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EIHAISHI HONGLIN ELECTRONIC CO., LTD.

(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9,72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8,910.1809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 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效率，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下游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平台化研发、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可控性、产品品类多样性及适用性等产品开发领域不能更好地服务于客户需求，供应链管理无法及时满足产品订单高频次、多样化特点，平台化研发难以保障低成本和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则公司存在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凭借着良好的产品品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优质的市场开拓能力，已成为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虽然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但不排除广阔的行业市场空间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或促使现有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始终保持服务能力及技术水平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三) 产品认证风险

电源线组件产品在全球主要市场中有强制安规认证要求，如中国 CCC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盟 ENEC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TL 认证等。各项认证的程序较复杂，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要求持续资金投入，若产品未通过相应的认证，则无法进入当地市场。因此，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全球市场内的各项认证，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铜材及化工材料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58%、42.33%、45.17%和 69.03%。目前,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可以选择的厂商数量较多,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采购所需原材料。但如未来经济形势发生周期性波动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五)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与持续,对全球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目前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虽然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业务开展正常,剔除已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影响因素,2020年1-6月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且从2020年全年业务经营角度分析影响相对较小。但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开发行人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

四、股利分配和滚存利润政策

有关本公司股利分配相关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大风险提示.....	3
二、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4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4
四、股利分配和滚存利润政策.....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行业专用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19
八、募集资金用途.....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23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23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创新风险.....	24
二、市场风险.....	24
三、经营风险.....	24
四、技术风险.....	26
五、财务风险.....	26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8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30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0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4
八、公司股本情况.....	5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4
十、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9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93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5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08
六、主要资产情况.....	110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20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128
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2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133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33
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情况.....	134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规范的受托支付情况.....	13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37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37
八、同业竞争.....	13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3
一、财务会计报表.....	16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72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173
四、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175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5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8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37
八、会计分部信息.....	243
九、适用的税种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244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6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46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49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79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0
十五、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14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6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3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1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38
四、未来发展战略.....	33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44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	344
二、股利分配政策.....	34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34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48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349
六、承诺事项.....	34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0
一、重大合同.....	380
二、对外担保情况.....	386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及其他情况.....	38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38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87
第十三节 附件	397
一、备查文件.....	397
二、备查文件查阅.....	397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泓淋电力、公司、股份公司	指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泓淋电子	指	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威海裕博	指	威海市裕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兴博	指	威海市兴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泰国泓淋	指	Honglin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韩国泓淋	指	株式会社HL Cable Korea
香港泓淋	指	香港泓淋有限公司
威海晨松	指	威海市晨松贸易有限公司
台湾泓淋	指	泓淋实业有限公司
BVI泓泰	指	泓泰有限公司
德州锦城	指	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锦城	指	天津锦城汽车电装有限公司
北京泓博	指	北京泓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用名：戎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明博	指	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泓淋集团	指	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协耀	指	重庆协耀商贸有限公司
威海锦鑫	指	威海市锦鑫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博创	指	威海博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瑞冠	指	威海瑞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瑞创	指	威海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红土	指	威海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世玺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玺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晨淋	指	晨淋国际贸易公司
HL GROUP	指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威海泓博	指	威海市泓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攸特	指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锦源	指	威海锦源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泓淋通讯	指	惠州市泓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淋博	指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连接技术	指	常熟泓淋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景弘盛	指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泓博	指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泓巨	指	德州泓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德泓	指	东莞德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泓禧	指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德泓	指	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
台北泓博	指	泓博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泓鑫	指	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深圳智通德	指	深圳市智通德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智春	指	常熟市智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泓卓	指	常熟市泓卓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泓禧	指	泓禧環球有限公司
缅甸泓博	指	Hongbo Telecommunicatio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缅甸泓禧	指	Hong Xi Technology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缅甸德泓	指	Dehong Technology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深圳闻扬	指	深圳市闻扬实业有限公司
BVI晨淋	指	晨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BVI佳雅	指	佳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晨红	指	晨红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泓淋	指	泓淋科技有限公司
BVI豪裕	指	豪裕有限公司
泓淋国际(开曼)	指	泓淋国际有限公司
BVI豪智	指	豪智有限公司
香港创泰	指	创泰有限公司
泓淋国际(香港)	指	泓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威海天成	指	威海天成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临邑荣益	指	临邑荣益电子有限公司
德州荣众	指	德州荣众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电线	指	威海市泓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锦城哈尼斯	指	天津锦城哈尼斯汽车电装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春兴电子	指	威海春兴电子有限公司

裕鑫电子	指	临沂市裕鑫电子有限公司
嘉铭电子	指	临邑嘉铭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日拓	指	天津日拓汽车电装有限公司
北京斯普乐	指	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Volex	指	Volex plc, 英国豪利士公司, 系全球领先的电子和电气连接线生产厂商
戴尔	指	Dell Technologies Inc., 系全球知名的IT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
三星	指	三星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企业集团
LG	指	韩国LG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企业集团
惠普	指	惠普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信息科技公司
小米	指	小米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互联网公司
海尔	指	海尔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家电企业
海信	指	海信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家电企业
冠捷	指	冠捷科技集团, 系全球知名的专业显示设备提供商和品牌商
台达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全球知名的电源管理与散热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SL电子	指	SL ELECTRONICS CO., LTD.
富川电子	指	BUCHEON VIETNAM DONGNAI CO., LTD.
青岛得润	指	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 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容诚、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海明达	指	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78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2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行业专用释义

AC	指	Alternating Current, 交流电源
DC	指	Direct Current, 直流电源
造粒	指	系一种生产工艺, 将磨细的粉料经过干燥、加胶黏剂, 制成流动性好、粒径约为 0.1mm 的颗粒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 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 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镀锡	指	在铜线表面镀上一薄层金属锡的工艺
PVC	指	聚氯乙烯
注塑	指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成型模具挤压或铸压形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一种加工工艺
硫化	指	在橡胶中加入硫化剂和促进剂等交联助剂, 在一定的温度、压力条件下, 使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 即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
交联	指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辐照交联	指	通过高能射线辐照来实现大分子交联反应, 使线型或支链聚合物变成具有空间网状结构的体型聚合物的工艺
端子	指	接线终端
FFC	指	柔性扁平电缆, 是一种用 PET 绝缘材料和极薄的镀锡扁平铜线
LVDS	指	低压差分信号, 主要用于数字视频传输, 也用于通用的高速数据传输
CCC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UL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认证
ENEC认证	指	欧洲标准电器认证
SAA认证	指	澳大利亚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认证
PSE认证	指	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
KTL认证	指	韩国产业技术试验院认证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	---------------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182.180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地址	威海经技区浦东路9-10	主要生产经营地	威海经技区浦东路9-10
控股股东	威海明博	实际控制人	迟少林
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9,72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9,72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38,910.1809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3,017.78	110,239.16	130,767.59	135,46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487.30	48,892.88	30,135.29	33,704.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67	55.61	74.82	7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7	54.94	66.89	66.84
营业收入（万元）	52,615.79	124,763.73	128,426.09	118,780.78
净利润（万元）	5,741.21	11,632.54	5,253.82	4,07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5,743.70	11,603.68	5,612.91	3,652.39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28.64	10,440.13	6,288.78	4,03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41	0.2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41	0.2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29.11	16.43	10.2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8.89	3,207.75	3,015.37	-5,911.20
现金分红(万元)	-	-	-	7,077.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6	6.44	6.11	5.80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专业为计算机、家用电器客户提供电源线组件产品，并为家用电器、船舶及焊枪等工业设备客户提供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特种电缆等产品。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两大类。其中，电源线组件包括计算机及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智能家居用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包括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船舶及焊枪等工业设备用特种电缆。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线组件	39,067.81	74.28	82,276.74	66.14	66,507.69	52.14	53,353.02	45.27
特种线缆	13,517.83	25.70	28,305.33	22.75	13,499.74	10.58	6,657.51	5.65
汽车线束	-	-	13,694.99	11.01	37,030.31	29.03	41,902.26	35.55
线缆半成品	-	-	43.73	0.04	9,754.12	7.65	15,079.66	12.79
其他	9.21	0.02	84.15	0.07	757.50	0.59	868.21	0.74
合计	52,594.85	100.00	124,404.93	100.00	127,549.36	100.00	117,860.67	100.00

公司经营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

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长期以来，公司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优质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品牌和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公司成功打造了“泓淋”电源线组件知名行业品牌，于2018年荣获工信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称号。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电源线组件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配套产业，具有较高的安规认证壁垒和技术壁垒。一方面，全球各国对电源线组件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安规认证种类众多，对产品性能要求高，认证时间长，费用高，取得全球各国、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安规认证成为进入电源线组件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另一方面，电源线组件作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工艺涵盖高分子材料复合、铜材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组件加工等部分，对需求理解、研发能力、技术转化、工艺实现、产品实现的垂直整合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搭建起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及支撑体系，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公司通过设立科技创新中心等方式，在资金投入、人力及技术资源配置、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在研发人才资源配置层面，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在分子材料研发等方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设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平台，并承担国家级项目1项。在研发技术资源配置层面，公司搭建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平台化研发能力日臻完善。凭借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已取得了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橡胶辐照交联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与成果，并取得一系列技术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52项。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5,612.91万元和10,440.13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6,053.04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以上分析,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40,767.81	40,767.81
1.1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89.42	11,989.42
1.2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 (二期)建设项目	28,778.39	28,778.39
2	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14,118.24	14,118.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9,886.05	69,886.05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69,886.05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69,886.05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数不超过 9,728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7 元（按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住所	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联系人	刘晶
	联系电话	0631-3678599
	传真号码	0631-3678704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268
	传真号码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刘冠中
	项目协办人	谢锐楷
	项目经办人	何锋、唐颖、邱志飞
3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号码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高森传、赵伟、王晓芳
4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号码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浩、崔广余、胡霞
5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联系电话	0591-88319851
	传真号码	0591-8783650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晨煜、马继跃
6	验资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号码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浩、崔广余、胡霞

7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8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9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	股票上市日期	【】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效率，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下游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平台化研发、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可控性、产品品类多样性及适用性等产品开发领域不能更好地服务于客户需求，供应链管理无法及时满足产品订单高频次、多样化特点，平台化研发难以保障低成本和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则公司存在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 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应用于计算机、家用电器、船舶及焊机等行业设备领域。公司产品不仅在国内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同时也销往北美、欧洲、日韩、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下滑，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行业也会随之受到影响，国内外市场对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相关产品的需求可能随之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凭借着良好的产品品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优质的市场开拓能力，已成为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虽然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但不排除广阔的行业市场空间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或促使现有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始终保持服务能力及技术水平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三、经营风险

(一) 产品认证风险

电源线组件产品在全球主要市场中有强制安规认证要求，如中国 CCC 认证、

美国 UL 认证、欧盟 ENEC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TL 认证等。各项认证的程序较复杂，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要求持续资金投入，若产品未通过相应的认证，则无法进入当地市场。因此，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全球市场内的各项认证，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台达集团、戴尔集团、三星集团、冠捷集团等国际领先的家电、计算机企业，并曾为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国内领先的汽车企业提供汽车线束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3,862.94 万元、53,394.37 万元、52,673.95 万元和 25,892.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35%、41.58%、42.22%和 49.2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或者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与持续，对全球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虽然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业务开展正常，剔除已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影响因素，2020 年 1-6 月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且从 2020 年全年业务经营角度分析影响相对较小。但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为构建境内外生产基地的全球化布局，公司在泰国拥有生产基地，并在中国香港、韩国、中国台湾拥有多家销售主体，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日韩、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考虑到国际环境的复杂性，公司境外经营可能会遭受政治、战争、

汇率、贸易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或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原材料及加工费,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77%、44.18%、55.04%和54.13%。尽管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化工材料等大宗商品,上游供应充足,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该等供应商在供应及时性与服务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 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创新升级,聘用了一批在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领域拥有多年丰富研发经验的人员,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但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对产品的要求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二) 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研发团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已建立起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为代表的多层次科研平台,培养了一批在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领域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人才,拥有多项专利。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并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117.15万元、48,597.07万

元、44,160.56 万元和 41,821.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8%、37.16%、40.06%和 34.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42%、96.95%、98.78%和 98.39%，账龄结构总体较好。但未来若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有效管理，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二)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50.56 万元、29,007.92 万元、17,550.81 万元和 22,358.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9%、22.18%、15.92%和 18.17%，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58.40 万元、293.26 万元、49.94 万元和 42.77 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以及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铜材和化工材料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58%、42.33%、45.17%和 69.03%。目前，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可以选择的厂商数量较多，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采购所需原材料。但如未来经济形势发生周期性波动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比重分别为 25.45%、27.15%、29.93%和 36.64%，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19.11 万元、-750.31 万元、-191.28 万元和-392.34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未对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风险

1、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737000930，有效期三年。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泰国泓淋于2020年3月12日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投资许可证，证书编号为：63-0306-1-00-1-0。根据该投资许可证，泰国泓淋自有生产收入之日起，依法享有4年内免交法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或所在地相应税收主管部门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执行国家“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不利方向的调整，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及经营业绩。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以公司的技术能力为依托，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选择，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的折旧费用，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HAISHI HONGLIN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29,182.18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邮政编码	264205
联系电话	0631-3678599
传真号码	0631-3678704
互联网网址	www.honglinpowertech.com
电子信箱	IR@honglincable.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晶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631-3678599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的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21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威高审师所验字[1997]第 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11 月 21 日，金令圭认缴出资已全部缴纳，泓淋电子 12 万美元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1997 年 11 月 24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颁发外商独资“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威高管发[1997]80 号），同意泓淋电子设立。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高字[1997]0898 号）。

1997 年 11 月 27 日，泓淋电子依法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威总字第 002052 号）。

泓淋电子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令圭	12.0000	100.0000%
合计	12.0000	100.0000%

1997 年 12 月，金令圭与迟少林就委托经营管理泓淋电子事宜达成协议，金令圭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委托迟少林实际经营管理泓淋电子，负责泓淋电子的财务、人事、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泓淋电子获得的利润或产生的亏损均由迟少林最终享有或承担，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8 年，委托经营管理结束后，金令圭收回 12 万美元投资款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投资回报。2005 年，金令圭与迟少林之间的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终止，并完成泓淋电子的股权转让，迟少林已支付相关对价。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泓淋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2 日，泓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前的资产、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61375530X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7,500.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容诚出具的股改净资产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316 号）。经复核，容诚确认 201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1,104.3168 万元，较股改时净资产减少 806.6449 万元，仍高于本次净资产折股的股本，符合《公司法》对公司性质变更的规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容诚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49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7,5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明博	20,585.4885	74.8563%
2	重庆协耀	2,765.8045	10.0575%
3	威海博创	2,267.9598	8.2471%
4	威海瑞冠	995.6897	3.6207%
5	威海瑞创	885.0575	3.2184%
合计		27,500.0000	100.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7 年 10 月，泓淋电子股权转让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推动业务发展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2017 年 10 月 20 日，泓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威海明博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 10.0575% 股权（合计 2,765.8045 万元出资额）、8.2471% 股权（合计 2,267.9598 万元出资额）、3.6207% 股权（合计 995.6897 万元出资额）和 3.2184% 股权（合计 885.0575 万元出资额）按 1.2655 元/1 元注册资本分别作价 3,500.0000 万元、2,870.0000 万元、1,260.0000 万元和 1,120.0000 万元，分别转让予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上述作价以中企华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29 号）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 34,846.02 万元为基础确定。

2017 年 10 月 23 日，威海明博分别与威海瑞创、威海瑞冠、威海博创以及重庆协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持股比例为 74.8563%。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泓淋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
1	威海明博	重庆协耀	2,765.8045	10.0575%	3,500.0000	1.265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
2		威海博创	2,267.9598	8.2471%	2,870.0000	1.2655
3		威海瑞冠	995.6897	3.6207%	1,260.0000	1.2655
4		威海瑞创	885.0575	3.2184%	1,120.0000	1.2655

本次变更完成后，泓淋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威海明博	20,585.4885	74.8563%
重庆协耀	2,765.8045	10.0575%
威海博创	2,267.9598	8.2471%
威海瑞冠	995.6897	3.6207%
威海瑞创	885.0575	3.2184%
合计	27,5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3、2019 年 6 月，泓淋电力增加注册资本

因看好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宁波世玺驰、深创投、威海红土以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入股。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由宁波世玺驰出资 1,5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365.6915 万股新增股份，由深创投出资 1,400.0000 万元、威海红土出资 4,000.0000 万元合计认购公司 1,316.4894 万股新增股份。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7,500.0000 万元增加至 29,182.1809 万元。本轮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4.1018 元/股。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世玺驰、深创投、威海红土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6,900.0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9,182.1809 万元。

2019年6月24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明博	20,585.4885	70.5413%
2	重庆协耀	2,765.8045	9.4777%
3	威海博创	2,267.9598	7.7717%
4	威海瑞冠	995.6897	3.4120%
5	威海红土	975.1773	3.3417%
6	威海瑞创	885.0575	3.0329%
7	宁波世玺驰	365.6915	1.2531%
8	深创投	341.3121	1.1696%
合计		29,182.1809	100.0000%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为了专注于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股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始终保持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2017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升核心竞争力，2017年7月和12月，泓淋电子以150.00万元、1,350.00万元分别向威海明博、重庆淋博出售北京泓博100.00%股权和惠州攸特42.02%股权。

泓淋电子出售北京泓博、惠州攸特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北京泓博、惠州攸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	3,780.86	4,505.14	885.57	300.60

发行人数据 B	108,252.77	88,699.92	40,630.83	3,801.30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A/B)	3.49%	5.08%	2.18%	7.91%

注：1、上述财务指标测算时已扣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内部交易；2、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合计数为北京泓博和惠州攸特的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的绝对值之和；3、惠州攸特数据为相应科目与出售股权比例（42.02%）的乘积。

北京泓博与惠州攸特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合计占泓淋电子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3.49%、5.08%、2.18%和 7.91%，未超过 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交易程序及对价

（1）出售北京泓博 100%股权

交易标的	北京泓博 100%股权
交易双方	购买方：威海明博 出售方：泓淋电子
交易过程	2017 年 1 月 30 日，泓淋电子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7 年 1 月 30 日，泓淋电子与威海明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北京泓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转让前泓淋电子对北京泓博实缴 150.00 万元出资确定北京泓博 100.00%股权交易对价为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

（2）出售惠州攸特 42.02%股权

交易标的	惠州攸特 42.02%股权
交易双方	购买方：重庆淋博 出售方：泓淋电子
交易过程	2017 年 8 月 15 日，泓淋电子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7 年 8 月 15 日，泓淋电子与重庆淋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7 日，惠州攸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协商确定惠州攸特 42.02%股权交易对价为 1,3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中天和[2019]评字第 80045 号），惠州攸特净资产评估值为 3,311.02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二）2018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份，收购后公司持有德州锦城 71.54%股份。由于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向威海明博租赁，为提升公司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11 月，公司收购泓淋集团持有的威海兴博 100.00%股权。威海兴博由威海明

博于 2018 年 9 月分立新设，主要持有房产和土地。

另外，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18 年 12 月，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出售天津锦城 60.00% 股权。出售完成后，德州锦城不再持有天津锦城股权。

公司收购威海兴博 100.00% 股权、出售天津锦城 60.00% 股权和收购德州锦城 4.14% 股份前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威海兴博、天津锦城和德州锦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	13,863.10	5,239.40	10,021.12	463.91
发行人数据 B	135,461.52	118,780.78	37,763.24	4,350.54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A/B）	10.23%	4.41%	26.54%	10.66%

注：1、上述财务指标测算时已扣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内部交易；2、利润总额合计数为各主体利润总额绝对值之和；3、德州锦城数据为相应科目与所收购股权比例（4.14%）的乘积。

威海兴博、天津锦城和德州锦城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合计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10.23%、4.41%、26.54% 和 10.66%，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交易程序及对价

（1）收购德州锦城 4.14% 股份

交易标的	德州锦城 4.14% 股份
交易双方	购买方：公司 出售方：威海天成
交易过程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威海天成、李建明就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作价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以双方协商德州锦城总体估值 35,000.00 万元为基础确定交易作价 1,450.60 万元，根据价值分析报告，本次交易作价公允。①股权价值：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5 号）显示：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 日，德州锦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83.76 万元，对应的 4.14% 股权价值为 988.79 万元。②对赌所涉及金融工具的价值：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4 号）显示：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 日，德州锦城 4.14% 股权涉及的金融工具

价值为 462.00 万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

（2）收购威海兴博 100%股权

交易标的	威海兴博 100%股权
交易双方	购买方：公司 出售方：泓淋集团
交易过程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及威海兴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泓淋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1 月 6 日，威海兴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海兴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XAV1142 号），威海兴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532.16 万元，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威海兴博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8,5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

（3）出售天津锦城 60%股权

交易标的	天津锦城 60%股权
交易双方	购买方：周兴成 出售方：德州锦城
交易过程	2018 年 12 月 6 日，德州锦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同日，德州锦城与周兴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德州锦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天津锦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锦城 2018 年 1-9 月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6272 号），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额 1,015.20 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天津锦城 60.00%股权交易对价为 654.212811 万元，约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94.21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每月支付 15 万元共计 3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德州锦城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到款项。

（三）2019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为快速响应韩国客户的需求，并考虑到中国台湾地区人士在韩国设立公司流程较为简单，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于 2017 年 1 月委托中国台湾地区人士谢宏志出资设立韩国泓淋，作为泓淋电力在韩国的业务开拓平台。为解除迟少林与谢宏志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减少与韩国泓淋的关联交易，2019 年 3 月，公司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德州锦城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为聚焦主业，2019 年 5 月，公司出售德州锦城全部 71.54%股份。

公司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德州锦城、韩国泓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	40,486.54	36,439.46	10,114.35	1,624.98
发行人数据 B	130,767.59	128,426.09	32,932.84	5,298.07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A/B）	30.96%	28.37%	30.71%	30.67%

注：1、上述财务指标测算时已扣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内部交易；2、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合计数为各主体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绝对值之和。

德州锦城与韩国泓淋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合计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30.96%、28.37%、30.71%和 30.67%，未超过 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交易程序及对价

（1）收购韩国泓淋 100%股权

交易标的	韩国泓淋 100%股权
交易双方	购买方：公司 出售方：谢宏志
交易过程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谢宏志、韩国泓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泓淋电力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为韩国泓淋唯一股东。
交易作价及支付	以韩国泓淋实收资本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1.7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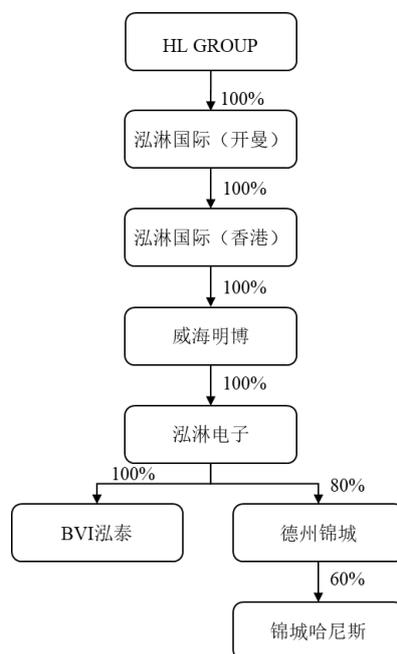
交易标的	德州锦城 71.54%股份
交易双方	购买方：重庆淋博 出售方：公司
交易过程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重庆淋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首笔 49.07%股份转让出具了证券过户确认书，并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剩余 22.47%股份转让出具了证券过户确认书，并已完成过户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协商参考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 056 号），德州锦城的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11,610.00 万元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金融工具价值分析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6 号）评估值 1,015.00 万元，确定德州锦城 71.54%股权及金融工具合并交易对价为 9,2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发行人原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 HL GROUP（证券代码：HK1087）的境内子

公司之一，迟少林曾为 HL GROUP 的实际控制人。HL GROUP 于 2010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BVI 晨淋（由迟少林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 HL GROUP 全部股份的转让，迟少林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股份。HL GROUP 对发行人的股权处置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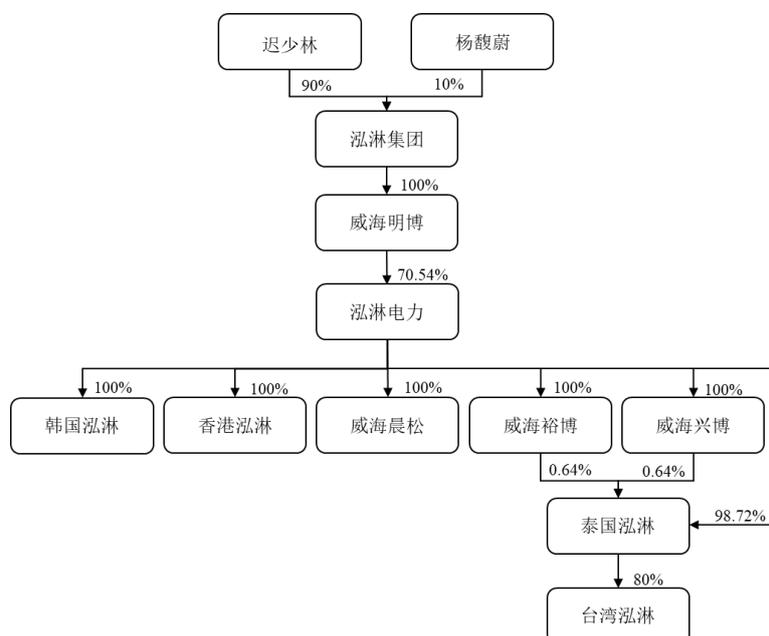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8 日，HL GROUP（卖方）与 BVI 佳雅（买方，由迟少林控制）订立买卖协议，HL GROUP 将泓淋国际（开曼）全部股权转让予 BVI 佳雅，处置对价参考经中国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审阅及评估师评估结果，最终确定为 23,280.47 万港元。订立买卖协议之日，HL GROUP 拟出售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L GROUP 已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并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申报与公告，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处置事项符合中国香港法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及完成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威海兴博

企业名称	威海市兴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5,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9-10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房产，用于泓淋电力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淋电力控制100%股权

威海兴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639.56	4,648.97
净资产	4,639.56	4,640.48
净利润	-0.92	-32.7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威海裕博

企业名称	威海市裕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7,103.352971万元
实收资本	7,103.352971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 经营地	威海市经技区浦东路9-10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房产，用于泓淋电力生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淋电力控制100%股权

威海裕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7,164.29	10,923.41
净资产	5,159.92	5,260.59
净利润	-100.66	-248.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3、香港泓淋

企业名称	香港泓淋有限公司（Hong Kong Hongli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6日
已发行股本	1.00港元
住所/主要生产 经营地	Suite 2701-08, 2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泓淋电力产品的海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淋电力控制100%股权

香港泓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072.05	446.27
净资产	-42.49	-38.75
净利润	-3.75	-38.7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4、泰国泓淋

企业名称	Honglin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0日
已发行股本	718.00万股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7/535 Moo 6, 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 T. Mabyangporn, A. Pluakdaeng, Rayong 21140, Thailand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源线组件的生产与销售，与泓淋电力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淋电力控制 98.72% 股权、威海兴博控制 0.64% 股权、威海裕博控制 0.64% 股权

泰国泓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2,557.50	10,917.33
净资产	13,060.12	10,384.09
净利润	-21.60	-299.6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5、韩国泓淋

企业名称	株式会社 HL CABLE KOREA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0日
已发行股本	2,000.00股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釜山广域市北区龟南路17号，1层（龟浦洞）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泓淋电力产品在韩国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淋电力控制 100% 股权

韩国泓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712.98	485.27
净资产	26.20	-6.41
净利润	32.61	18.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6、威海晨松

企业名称	威海市晨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9-6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泓淋电力的原材料采购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泓淋电力控制100%股权

威海晨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总资产	12,001.16
净资产	0.12
净利润	0.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7、台湾泓淋

企业名称	泓淋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新台币
实收资本	200万新台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注册地址	中国台北市大安区复兴南路2段329号4楼之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泓淋电力产品的海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泰国泓淋控制80%股权，Paco Development Limited控制20%股权

台湾泓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91.41	46.52
净资产	35.41	46.51
净利润	-12.45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注销的子公司

BVI泓泰主要从事泓淋电力产品海外销售。2019年子公司香港泓淋设立后，该部分业务由香港泓淋承接，BVI泓泰即开始启动注销程序，并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注销。

BVI泓泰自2017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企业名称	泓泰有限公司（Hong Tai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0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股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泓淋电力产品海外销售
股东构成	泓淋电力曾控制100%股权

BVI泓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	1,064.80
净资产	-	-22.59
净利润	-	3.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容诚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威海博创、重庆协耀，其中威海博创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信息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明博持有公司 70.5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 90%的股权，泓淋集团持有威海明博 100%股权，迟少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名称	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6,122.44221万元
实收资本	16,122.44221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办事处青岛中路-109号2003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泓淋电力主营业务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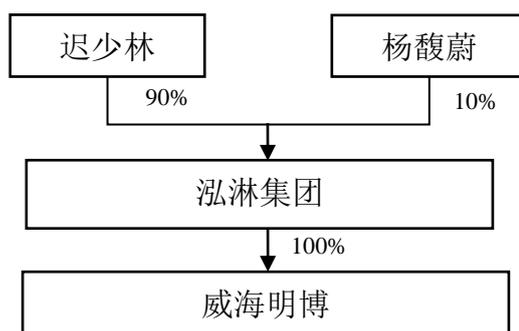
威海明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1,357.46	30,731.03
净资产	23,948.47	22,901.84
净利润	1,046.63	-6.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东蓝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明博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实际控制人

迟少林，男，1971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622197105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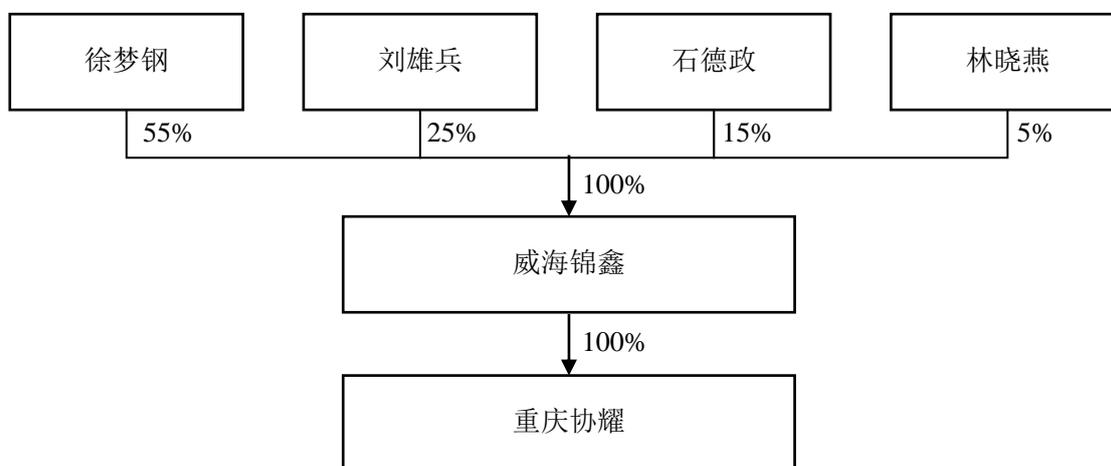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其中威海博创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协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协耀持有公司 9.4777% 股份。重庆协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协耀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东路 2858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泓淋电力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协耀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威海博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博创持有公司 7.7717% 的股份。威海博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海博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2,87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7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9 号 2002 房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泓淋电力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博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杨彦琴	393.40	393.40	13.71%	普通合伙人
杨梓平	270.00	270.00	9.41%	有限合伙人
迟忠民	200.00	2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林锡涛	125.00	125.00	4.36%	有限合伙人
刘玉水	120.00	120.00	4.18%	有限合伙人
辛小峰	120.00	120.00	4.18%	有限合伙人
陈晶	110.00	110.00	3.83%	有限合伙人
沈聂弘	100.00	1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吴锦昌	100.00	1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王殿志	90.00	90.00	3.14%	有限合伙人
丁楠	80.00	80.00	2.79%	有限合伙人
李翠华	80.00	80.00	2.79%	有限合伙人
杨凯迪	75.00	75.00	2.61%	有限合伙人
姜鹏	60.00	60.00	2.09%	有限合伙人
丛海静	60.00	60.00	2.09%	有限合伙人
赵学礼	51.60	51.60	1.80%	有限合伙人
孙正芹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孙涛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姜敏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侯圣光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李铨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姜华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林焕柱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刘斌	50.00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杜荣玉	40.00	40.00	1.39%	有限合伙人
王风兰	30.00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孙平显	30.00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张琳	30.00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卢美英	30.00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王晓燕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尹江平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徐银成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谷书敬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张玉莲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张茂芝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张正兰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刘金红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高芳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汪美岚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沈磊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孙祖芬	20.00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赵毓静	15.00	15.00	0.52%	有限合伙人
吕喆	10.00	1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刘聪	10.00	10.00	0.35%	有限合伙人

3、威海瑞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瑞冠持有公司 3.4120% 的股份。威海瑞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海瑞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1,2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6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9 号 2002 房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泓淋电力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瑞冠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杨彦琴	275.00	275.00	21.83%	普通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庄绪菊	100.00	100.00	7.94%	有限合伙人
高淑贤	60.00	60.00	4.76%	有限合伙人
邹德娟	50.00	50.00	3.97%	有限合伙人
陶群	40.00	40.00	3.17%	有限合伙人
付爱玲	35.00	35.00	2.78%	有限合伙人
宋奇	30.00	30.00	2.38%	有限合伙人
王波	30.00	30.00	2.38%	有限合伙人
王丽平	25.00	25.00	1.98%	有限合伙人
卞艳峰	25.00	25.00	1.98%	有限合伙人
刘峰萍	25.00	25.00	1.98%	有限合伙人
姜华	25.00	25.00	1.98%	有限合伙人
刘彬彬	24.00	24.00	1.91%	有限合伙人
李先斌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梁洪伟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孙晓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王文霞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陈香春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宋夫玉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李娟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许岩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宋吉章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王丽珍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王燕妮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董清波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韩鲁端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李燕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宋伟	20.00	20.00	1.59%	有限合伙人
刘红	16.00	16.00	1.27%	有限合伙人
孔繁政	15.00	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袁炳乾	15.00	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倪明春	15.00	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李振平	15.00	15.00	1.19%	有限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李其峰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徐扬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王志鹏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田刚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李友杰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林岩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王海霞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韩晓明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刘建芹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郭宇飞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刘丽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张曦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张敏娣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高均力	10.00	10.00	0.79%	有限合伙人

4、威海瑞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瑞创持有公司 3.0329% 的股份。威海瑞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海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1,12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9 号 2002 房间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泓淋电力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瑞创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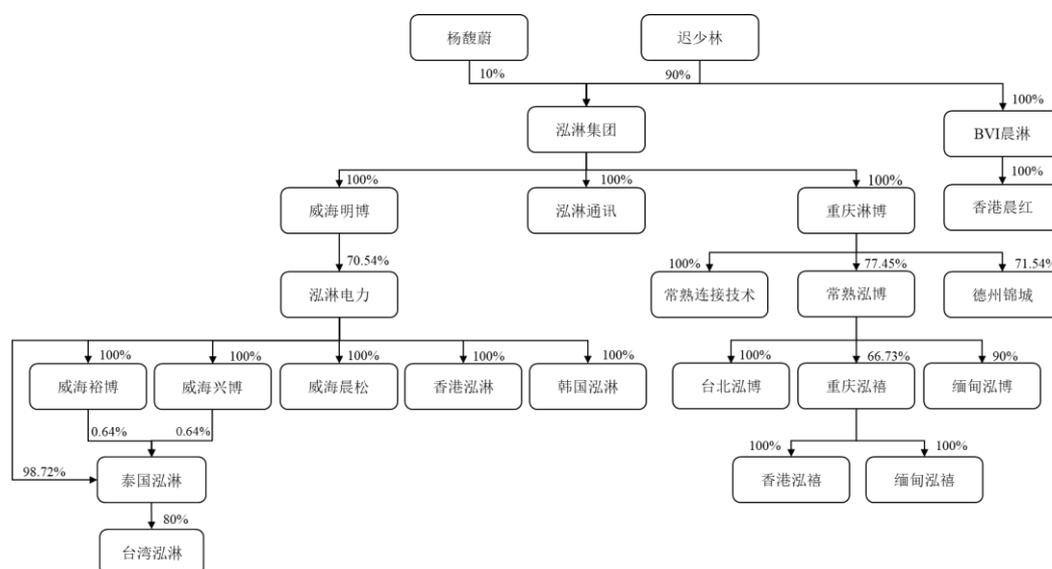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杨彦琴	200.00	200.00	17.86%	普通合伙人
刘晶	80.00	8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刘红	70.00	70.00	6.25%	有限合伙人
张志华	60.00	60.00	5.36%	有限合伙人
于利	50.00	50.00	4.46%	有限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熊辉	30.00	30.00	2.68%	有限合伙人
朱永军	30.00	30.00	2.68%	有限合伙人
王永臣	30.00	30.00	2.68%	有限合伙人
孔艺洁	30.00	30.00	2.68%	有限合伙人
胡严平	25.00	25.00	2.23%	有限合伙人
林辉	25.00	25.00	2.23%	有限合伙人
高巍巍	25.00	25.00	2.23%	有限合伙人
张美艳	20.00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李朋	20.00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黄琳涵	20.00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宋春蓉	20.00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许国强	20.00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石冰	20.00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崔明花	20.00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刘建锋	15.00	15.00	1.34%	有限合伙人
赵秀凤	15.00	15.00	1.34%	有限合伙人
于滋洋	15.00	15.00	1.34%	有限合伙人
康丙新	15.00	15.00	1.34%	有限合伙人
李春玲	15.00	15.00	1.34%	有限合伙人
孙丹	15.00	15.00	1.34%	有限合伙人
王亚军	15.00	15.00	1.34%	有限合伙人
贺敬宝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李明辉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刘朝阳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赵静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丁青成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宣沪敏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张文刚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王晓东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洪斌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刘艳辉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张立庆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邵晓茹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杨紫娟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孙道琼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辛啸天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周晓娜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迟世俊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孙杰然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王德建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刘立春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全锦花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于晓华	10.00	10.00	0.89%	有限合伙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9,182.180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728.000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如实际发行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9,728.00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明博	20,585.4885	70.5413%	20,585.4885	52.9051%
2	重庆协耀	2,765.8045	9.4777%	2,765.8045	7.1082%
3	威海博创	2,267.9598	7.7717%	2,267.9598	5.8287%
4	威海瑞冠	995.6897	3.4120%	995.6897	2.5589%
5	威海红土	975.1773	3.3417%	975.1773	2.5062%
6	威海瑞创	885.0575	3.0329%	885.0575	2.2746%
7	宁波世玺驰	365.6915	1.2531%	365.6915	0.9398%
8	深创投	341.3121	1.1696%	341.3121	0.8772%
9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9,728.0000	25.0012%
合计		29,182.1809	100.0000%	38,910.1809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威海博创	2,267.9598	7.7717%	威海博创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彦琴，威海博创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威海瑞冠	995.6897	3.4120%	
3	威海瑞创	885.0575	3.0329%	
4	深创投	341.3121	1.1696%	深创投间接持有威海红土基金管理人烟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5	威海红土	975.1773	3.3417%	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深创投持有直接持有威海红土 32.50% 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¹

1、董事会成员

公司有 9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迟少林	董事长	2017.12-2020.11	发起人协商
2	刘雄兵	董事	2017.12-2020.11	发起人协商
3	贾海峰	董事	2017.12-2020.11	发起人协商
4	刘 晶	董事	2017.12-2020.11	发起人协商
5	石德政	董事	2017.12-2020.11	发起人协商
6	庄绪菊	董事	2019.9-2020.11	董事会
7	宋文山	独立董事	2019.9-2020.11	董事会
8	刘祥臣	独立董事	2019.9-2020.11	董事会
9	王友亭	独立董事	2020.2-2020.11	董事会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迟少林，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胜山电子（威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担任常熟泓博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景弘盛董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 HL GROUP 董事会

¹ 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重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重新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任职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主席、总裁；2010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泓禧董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德州锦城董事；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惠州攸特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担任景弘盛董事；199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刘雄兵，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2月至1997年7月，担任富耀电子零件公司工程师；1998年3月至1999年5月，担任东莞市豪寅电业有限公司生技组长；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担任上海宜鑫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杰泰丰电子（南京）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3年2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品保部长、生产副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贾海峰，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3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东莞世通国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课长；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担任威海电线工程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景弘盛厂务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特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晶，女，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3月，担任威海市电机总厂财务科长；1996年4月至2001年2月，担任威海市一信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09年6月，担任威海金海湾国际饭店财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担任威海电线财务部部长；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德州锦城董事；2011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石德政，男，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深圳市连盈电子有限公司厂务经理；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担任武汉市达瑞峰电子有限公司厂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武汉市达瑞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7月，担任武汉金泰鸿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业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庄绪菊，女，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公司物流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6月，担任德州泓巨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常熟泓博监事；2016年2月至2017年8月，担任惠州攸特董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德州锦城董事；2017年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重庆泓禧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祥臣，男，195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年2月至2018年7月，担任烟台市化学工业研究所总工程师；1995年10月至2005年9月担任烟台明东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1月至2017年4月，担任烟台斯可赛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担任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威海市万和节能建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文山，男，195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月至1982年12月，担任辽宁财经学院教务处干事；1983年1月至1988年3月，担任大连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副科长；1988年4月至1992年3月，担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税务局主任科员；1992年4月至1999年7月，担任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2月至今，担任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11月至2012年3月，担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友亭，男，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6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潍坊市坊子区司法局；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山东长远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9年7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

（济南）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有 3 名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许岩	监事会主席	2017.12-2020.11	发起人协商
2	刘铂麟	监事	2019.05-2020.11	监事会
3	刘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5-2020.11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许岩，女，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威海市锦昌染织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威海电线财务主管；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 HL GROUP 审计部主管；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惠州攸特监事；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重庆泓禧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泓淋集团监事、审计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常熟泓博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惠州德泓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德州锦城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莞德泓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惠州攸特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铂麟，男，198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创投山东片区投资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立春，女，198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公司品保职员、体系办职员、人力资源科职员、营业部职员、人力资源科科长。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财务负责人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刘雄兵	总经理	2019.04-2020.11
2	贾海峰	副总经理	2017.12-2020.11
3	陈晶	副总经理	2019.08-2020.11
4	庄绪菊	副总经理	2019.01-2020.11
5	刘晶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7.12-2020.11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雄兵，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贾海峰，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陈晶，女，197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分别于 2000 年及 2003 年获得经济系学士学位及会计系硕士学位。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泓淋集团，任投资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佳恒（大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庄绪菊，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刘晶，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贾海峰、于利、高巍巍、李其峰、徐扬、丁青成、许国强，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贾海峰，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于利，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大茂伟世通车灯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产品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经理、研发总监。

高巍巍，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样品员、样品组长、开发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研发部研发科科长、研发部研发科副部长。

李其峰，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副部长和部长。

丁青成，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青岛麦普吉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7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安规科主管、研发部工程科科长。

徐扬，男，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苏州大智资讯配件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

许国强，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14年7月为公司制造部员工，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助理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迟少林	董事长	BVI 晨淋	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香港泓鑫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香港晨红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威海明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淋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泓淋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台北泓博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泓淋通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德州锦城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重庆泓禧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常熟泓博	董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常熟连接技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刘雄兵	董事、总经理	威海锦鑫	董事长	主要投资者个人重庆协耀的实际控制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贾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石德政	董事	威海锦鑫	董事	主要投资者个人重庆协耀的实际控制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宋文山	独立董事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董事长、总经理	无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友亭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许岩	监事会主席	泓淋通讯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威海明博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重庆淋博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威海茂乾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企业
		泓淋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常熟泓博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惠州德泓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德州锦城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东莞德泓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泓禧	监事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惠州攸特	监事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刘铂麟	监事	深创投	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

它单位兼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五）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任期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7年12月	迟少林	董事长	5人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刘雄兵	董事		
	刘晶	董事		
	贾海峰	董事		
	石德政	董事		
2019年9月	迟少林	董事长	8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补1名非独立董事，增补2名独立董事
	刘雄兵	董事		
	刘晶	董事		
	贾海峰	董事		
	石德政	董事		
	庄绪菊	董事		
	宋文山	独立董事		
刘祥臣	独立董事			
2020年2月	迟少林	董事长	9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任期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刘雄兵	董事		结构，增补 1 名独立董事
	刘晶	董事		
	贾海峰	董事		
	石德政	董事		
	庄绪菊	董事		
	宋文山	独立董事		
	刘祥臣	独立董事		
王友亭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17 年 12 月	许岩	监事会主席	3 人	公司股份制改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袁英耀	监事		
	张景钰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5 月	许岩	监事会主席	3 人	原职工代表监事离职，选举刘立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袁英耀	监事		
	刘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5 月	许岩	监事会主席	3 人	原监事离职，选举刘铂麟为监事
	刘铂麟	监事		
	刘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17 年 12 月	迟少林	总经理	4 人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贾海峰为副总经理
	刘雄兵	副总经理		
	刘晶	财务负责人		
	贾海峰	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迟少林	总经理	5 人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庄绪菊为副总经理
	刘雄兵	副总经理		
	刘晶	财务负责人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贾海峰	副总经理		
	庄绪菊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	刘雄兵	总经理	4人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刘雄兵为总经理、聘任刘晶为董事会秘书
	贾海峰	副总经理		
	刘晶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庄绪菊	副总经理		
2019年8月	刘雄兵	总经理	5人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1名高级管理人员。
	贾海峰	副总经理		
	刘晶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庄绪菊	副总经理		
	陈晶	副总经理		

4、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公司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或因个人原因所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迟少林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18,526.94	63.49%
杨馥蔚	实际控制人配偶	间接持股	2,058.55	7.05%
迟忠民	实际控制人兄弟，公司总经理室总监	间接持股	158.05	0.54%
杨梓平	实际控制人妻妹	间接持股	213.36	0.73%
刘雄兵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691.45	2.37%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石德政	董事	间接持股	414.87	1.42%
庄绪菊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79.02	0.27%
刘晶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63.22	0.22%
陈晶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86.93	0.30%
许岩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15.80	0.05%
刘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	7.90	0.03%
于利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39.51	0.14%
高巍巍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19.76	0.07%
许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15.80	0.05%
李其峰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7.90	0.03%
丁青成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7.90	0.03%
徐扬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7.90	0.03%
合计			22,414.86	76.8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迟少林	董事长	泓淋集团	18,000.00	90.00%
		BVI 晨淋	50,000 美元	100.00%
刘雄兵	董事、总经理	威海锦鑫	500.00	25.00%
刘晶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威海瑞创	80.00	7.14%
石德政	董事	威海锦鑫	300.00	15.00%
贾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0	48%
庄绪菊	董事、副总经理	威海瑞冠	100.00	7.94%
宋文山	独立董事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50	51.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祥臣	独立董事	烟台意禾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
许岩	监事会主席	威海瑞冠	20.00	1.59%
刘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威海瑞创	10.00	0.89%
陈晶	副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83.33%
		威海博创	110.00	3.83%
于利	核心技术人员	威海瑞创	50.00	4.46%
高巍巍	核心技术人员	威海瑞创	25.00	2.23%
许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威海瑞创	20.00	1.79%
李其峰	核心技术人员	威海瑞冠	10.00	0.79%
丁青成	核心技术人员	威海瑞创	10.00	0.89%
徐扬	核心技术人员	威海瑞冠	10.00	0.7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他人员的薪酬遵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

2、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03.68 万元、122.49 万元、202.71 万元和 95.81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 2.38%、2.31%、1.65% 和 1.51%。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薪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薪酬（税前）
迟少林	董事长	-
刘雄兵	董事、总经理	23.32
贾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23.31
刘晶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84
石德政	董事	25.24
庄绪菊	董事、副总经理	15.31
宋文山	独立董事	-
刘祥臣	独立董事	-
王友亭	独立董事	-
许岩	监事会主席	-
刘立春	职工代表监事	8.87
刘铂麟	监事	-
陈晶	副总经理	7.00
于利	核心技术人员	20.30
徐扬	核心技术人员	19.94
李其峰	核心技术人员	12.73
高巍巍	核心技术人员	11.57
许国强	核心技术人员	8.56
丁青成	核心技术人员	9.71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独立董事自 2020 年完成工商备案后开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公司任职则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迟少林和监事许岩、刘铂麟不领取薪酬。陈晶工资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自 2019 年 8 月开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较短所致。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十、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461 人、1,149 人、692 人和 2,022 人。2019 年末员工人数下降主要系剥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主要系泰国泓淋投产及泓淋电力自主招聘人员增加所致。

单位：人

类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泓淋电力	1,137	656	759	798
泰国泓淋	882	33	-	-
韩国泓淋	3	3	-	-
德州锦城	-	-	390	615
天津锦城	-	-	-	48
总人数	2,022	692	1,149	1,46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管理人员	129	6.38%
	研发人员	210	10.39%
	生产人员	1,509	74.63%
	销售人员	70	3.46%
	制造人员	104	5.14%
	合计	2,022	100.00%
按学历划分	硕士	4	0.20%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114	5.64%
	大专	149	7.37%
	大专以下	1,755	86.80%
	合计	2,022	100.00%
按年龄划分	25岁（含）以下	286	14.14%
	25-30岁（含）	516	25.52%
	30-35岁（含）	500	24.73%
	35-40岁（含）	337	16.67%
	40岁以上	383	18.94%
	合计	2,022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规范，具体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但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180人，未缴纳比例为17.36%，未缴纳比例较高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社保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1,037	857	82.64%	655	601	91.76%	1,139	704	61.81%	1,453	688	47.3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0年6月30日
新入职尚未缴纳	86
自愿不缴纳	94
合计	18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但未缴纳人数为 181 人,未缴纳比例为 17.45%。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856	114	108	157
应缴纳员工总数	1,037	655	1,139	1,453
缴纳比例	82.55%	17.40%	9.48%	10.8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新入职尚未缴纳	86
自愿不缴纳	95
合计	181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泰国泓淋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用工程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韩国泓淋法律意见书,韩国泓淋已履行四大保险缴纳义务且不存在未支付或拖欠退职金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就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承诺:若因政策调整或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

1、劳务外包

公司电源线组件组装成品环节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需要较多一线作业工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电源线组件组装成品环节受制于人员规模，无法及时满足订单要求的出货量。为了解决电源线组件组装成品环节产能受限问题，公司将电源线组件组装等简单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相关环节不是公司关键生产工序，也不涉及公司关键技术。

德州锦城汽车线束的后装作业（按照组立板图装配线束成型，并用胶带缠绕，并在线束外面安装波纹管、PVC管、扎带、卡扣等配件），在生产流程中属于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环节，需要较多一线作业工人。劳务外包作为补充性生产方式，有利于德州锦城业务规模的扩大。德州锦城将后装作业等简单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相关环节不是公司关键生产工序，也不涉及公司关键技术。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的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分别为3,848.66万元、4,838.74万元、3,045.72万元和566.1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03%、4.70%、3.19%和1.38%，占比较小且逐年减少，对公司的生产不存在重大影响。随着自有人员的不断扩充及公司自动化程度提高，公司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2020年5月起，公司已不存在劳务外包。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劳务外包费用金额与收入规模及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566.18	3,045.72	4,838.74	3,848.66
营业收入	52,615.79	124,763.73	128,426.09	118,780.78
劳务外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	2.44%	3.77%	3.24%
营业成本	41,051.95	95,589.72	103,043.83	95,404.65
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8%	3.19%	4.70%	4.03%

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威海春兴电子有限公司	临沂市裕鑫电子有限公司	临邑嘉铭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海春兴电子有限公司	临沂市裕鑫电子有限公司	临邑嘉铭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3-11	2017-06-07	2018-08-27
法定代表人	王春兴	颜培江	孙玲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贝卡尔特路-91-2号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绿源路 11 号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理合务镇理合务街村委会院内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与销售；承揽电子产品外包加工；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装备、汽车线束生产、销售。（需凭许可证经营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汽车连接线、电线电缆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承揽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外包加工；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春兴持股 100%	颜培江持股 100%	孙玲芳持股 95%、宋青朝持股 5%

根据劳务外包合同中的约定，公司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与劳务外包单位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作方式	甲方（泓淋电力及其子公司）将其部分组装生产线外包给乙方（劳务外包厂商）。乙方根据实际订单状况配备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乙方按甲方的生产计划和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给乙方相应的外包服务费。
外包费用	按照每月实际缴库的数量和劳务费单价计算

上述劳务外包厂商与泓淋电力及德州锦城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为应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公司在组装成品、安保、后勤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对公司用工进行补充。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2019 年 6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泓淋电力
----	------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137	656	759	798
劳务派遣人数	-	-	38	81
用工总量	1,137	656	797	879
劳务派遣占比	-	-	4.77%	9.22%
项目	德州锦城			
	2019.5.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435	390	615	
劳务派遣人数	28	18	56	
用工总量	463	408	671	
劳务派遣占比	6.05%	4.41%	8.35%	

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处、临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在泓淋电力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地以自有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专业为计算机、家用电器客户提供电源线组件产品，并为家用电器、船舶及焊枪等工业设备客户提供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特种电缆等产品。

长期以来，公司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优质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品牌和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公司成功打造了“泓淋”电源线组件知名行业品牌，于2018年荣获工信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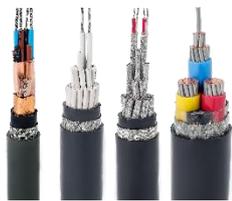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两大类。其中，电源线组件包括计算机及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智能家居用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包括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船舶及焊枪等工业设备用特种电缆。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技术特征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技术参数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主要用途及特点
电源线组件	计算机及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 250 V AC 2.5A~16A			实现家用电器、计算机、服务器、显示器与外部电源之间电能高效传输；具有高压、耐环境、支持温度监控、安全大功率等特点
	智能家居用电源线组件 250 V AC 10A~16A			实现智能电力设备与配电系统之间的电能传输；具有安全、宽场景、多功能等特点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技术参数	产品图示	应用场景	主要用途及特点
特种线缆	精密电器配线 300V~1,500 V AC 0.5A~6A			实现冰、洗电器内部器件之间电能传输；具有环保、耐老化、耐高低温、耐油等特点
	橡胶线及橡胶线组件 250 V AC 2.5A~32A			实现空调外机、电动工具、割草机等户外电器设备的电能传输；具有耐气候、耐紫外线、耐老化、耐臭氧等特点
	船用、工业设备用特种电缆 300V~1,500 V AC 10A~500A			实现船舶、工业设备等内部各电气设备间电能传输；具有高功率、耐海水腐蚀、水密、耐化学品、耐火等特点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线组件	39,067.81	74.28	82,276.74	66.14	66,507.69	52.14	53,353.02	45.27
特种线缆	13,517.83	25.70	28,305.33	22.75	13,499.74	10.58	6,657.51	5.65
汽车线束	-	-	13,694.99	11.01	37,030.31	29.03	41,902.26	35.55
线缆半成品	-	-	43.73	0.04	9,754.12	7.65	15,079.66	12.79
其他	9.21	0.02	84.15	0.07	757.50	0.59	868.21	0.74
合计	52,594.85	100.00	124,404.93	100.00	127,549.36	100.00	117,860.67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并根据最低采购量、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公司采购以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并由生产部门根据采购周期和需求数量确定所需物料数量，进而发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依据采购需求进

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化工材料、插头等。

为保证供应商选择、评价的客观性，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其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供应商的选择层面，公司以供应商的品质、交期、生产能力为基础，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审察和评价打分，以此选择合格供应商。对于已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通过采购框架协议与其约定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等条款，并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向其进行日常采购；对于未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通过采购订单形式与其约定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等条款。在供应商的管理层面，公司制定了新供应商寻找及评鉴、合格供应商确认、供应商分类管理、供应商月度评价及年度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取消等机制，并建立起一批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关系，有效保障原材料供应的质量、交期与稳定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公司产品的技术方案及样品经客户验证和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性能、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为了使产品能在适当环境中，依照合理的管理体系及标准作业程序运作，确保产品品质与交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生产管理程序，适用于物料上线至产品产出的全部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造粒、拉丝、线材押出、组装成品四大环节。公司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相应选择自主生产、外协加工、外包等生产方式。

公司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为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艺环节。公司制造部负责外协厂商的资源开发及管理。公司依据产品的工艺要求、人力成本、执行的质量标准和其他特殊要求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公司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和原材料采购，外协厂商负责根据公司要求完成指定产品或工序的加工生产。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生产方案，指导监督其按要求完成加工并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公司验收合格入库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艺环节通过劳务外包来完成，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5,234.13万元、5,231.32万元、5,632.60万元和2,347.9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5.49%、5.08%、5.89%和5.72%，总体占比较小。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加工商名称	服务对象	加工内容	加工费
2020年 1-6月	1	裕鑫电子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1,523.54
	2	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501.58
	3	山东国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269.05
	4	威海隆超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生产内架	26.28
	5	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8.50
	合计		-	-	2,328.95
2019年度	1	裕鑫电子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2,664.03
	2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1,057.16
	3	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633.56
	4	山东国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406.32
	5	陵县信鸿电子厂	德州锦城	预装、后装	237.28
	合计		-	-	4,998.35
2018年度	1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1,507.63
	2	德州泓巨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920.35
	3	陵县信鸿电子厂	德州锦城	预装、后装	785.15
	4	德州荣众	德州锦城	预装、后装	580.72
	5	威海奥牧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铜拉丝	457.59
	合计		-	-	4,251.45
2017年度	1	临邑县荣发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1,014.67
	2	陵县信鸿电子厂	德州锦城	预装、后装	1,007.66
	3	德州荣众	德州锦城	预装、后装	763.95
	4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组装成品	568.40
	5	山东省阳信欣宇电子有限公司	德州锦城	后装	358.83
	合计		-	-	3,713.52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与客户均签订产品销

售系列协议，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交货方式和结算方式等。具体销售业务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根据各类产品的存货数量、排产计划和产品适销性等安排发货。目前，公司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客户销售渠道，与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客户长期合作，及时、有效响应客户需求。

4、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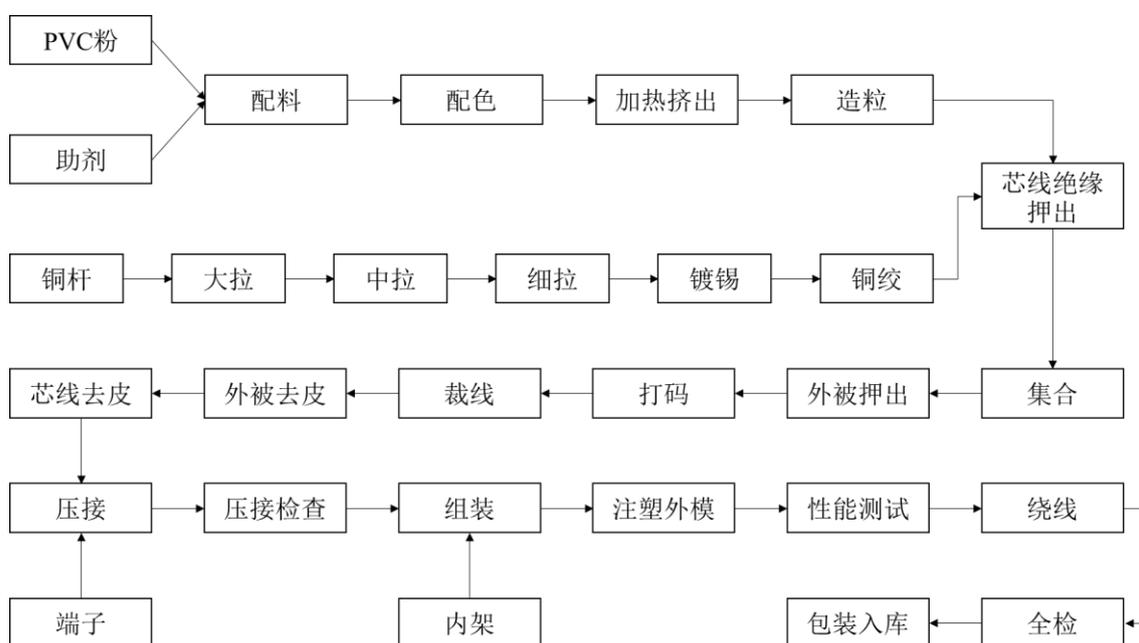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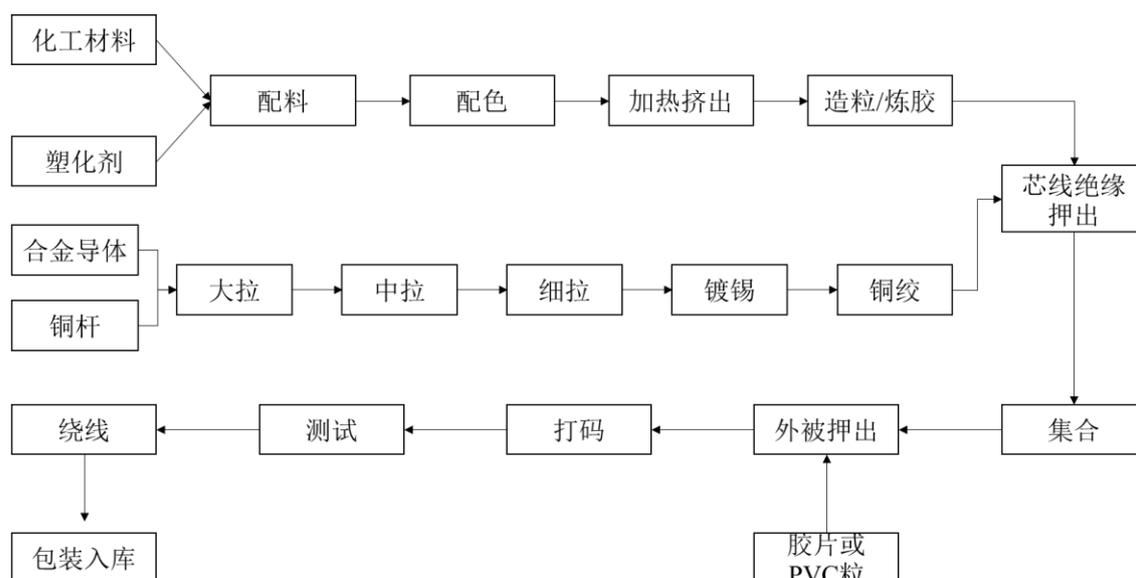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电源线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特种线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及保护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和总量 (吨/年)	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15	线缆铜线镀锡工站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	3.508	PVC 造粒的混炼	18m 高排气筒排放
	HCl	0.162	PVC 造粒挤出颗粒/加热挤出、芯线绝缘挤出、护套挤出、打码、注塑外模	18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甲苯	0.38	电缆外被印字	18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3.116	PVC 造粒挤出颗粒/加热挤出、芯线绝缘挤出、护套挤出、打码、注塑外模	18m 高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0.148	橡胶线芯线和外被护套的连硫环节	9m 高排气筒排放
	氨氮化物	0.218	橡胶线芯线挤出和外被挤出	
烟尘	0.072	橡胶线芯线挤出和外被挤出		
废水	生活污水	40,550	职工生活产生	经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进入威海经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CODCr	5.405		
	氨氮	0.53		

公司从事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活动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重视环

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使公司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达到了国家法规及管理体系统要求的标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中国电力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电力电子元器件行业自律管理组织。

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等宏观管理。

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其下属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部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受政府部门委托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

工作，推动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促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等。

（三）行业政策及法规

1、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立法及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014年8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018年12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014年4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017年11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018年12月修订）

2、行业政策

我国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支持电力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目录中鼓励类包括“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2019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差异化消费需求。
2019年3月	《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设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2017年11月	《增强制造业核	国家发改委	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加强高端智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能化系统研制应用，着力提升产业基础支撑能力，着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着力推进“互联网+”协同制造集成应用，加快制造业智能化发展。通过3年的努力，制造业智能化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高端智能化系统研制应用取得突破，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智能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2017年10月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十六个部门	提出提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智能制造工程，围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开展应用，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引导产业智能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工作，建设一批试验验证平台，开展标准试验验证。加快传统行业民营企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2017年3月	《2017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进一步释放国内需求潜力。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相适应、消费升级和有效投资相促进、区域城乡发展相协调，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持久拉动作用。以创新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体经济从来都是我国发展的根基，当务之急是加快转型升级。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体经济优化结构，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2017年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将“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3 新型元器件”之“铝合金电缆、复合海底电缆及高压超高压电缆等新型电缆”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2016年11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指出加快发展壮大包括高端装备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形成包括高端制造在内的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
2016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体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针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居民生活方式的转变和农村家电消费的普及，加快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提高家电产品安全、节能环保、使用年限、安装维修等要求。
2016年9月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将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驱动上，将提高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上；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好化解行业痼疾的攻坚战；全面提升质量品牌建设，解决行业由大变强的当务之急；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协同引领，大力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提升产业成长空间；从战略高度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和国际化发展，善用全球禀赋促进发展以及人才为本、文化引领发展，夯实发展的软实力等六个方面。
2016年8月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指出中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转换的新常态，“十三五”是我国家电工业能否适应新常态带来的变化，全面完成转型升级任务，实现全球家电强国目标的关键五年。家电工业需要进一步转变增长方式，加快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步伐，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2016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指出要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要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到2020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3、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电力电子元器件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产业。《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一方面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环境，另一方面对电力电子元器件企业的经营资质提出了进一步要求，提升了行业的准入门槛，促使行业内经营者开展良性、有序的竞争，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电源线组件行业的概况

电源线组件是通过插座或延长线连接电器与外部电源配电线路的电气部件，

实现电器与外部配电线路之间的电能传输，是人们工作、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电源线组件的主要产品形态为交流电源线组件，并视应用场景不同或搭配直流电源线组件使用。交流电源线组件主要为传输市电以提供电能的功能组件，直流电源线组件主要为传输直流电以提供电能的功能组件。因人身和设备对交流电源线组件安全性要求较高，世界各国均制定了相应的标准，各厂商需获得安规认证方可进行销售。电源线组件按材质可划分为 PVC 类、橡胶类以及无卤材料类三种；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分为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其他工业设备用电源线组件等类别。

电源线组件作为电气设备不可或缺的部件，在计算机和家用电器等主要市场的发展带动下需求稳步上升。电源线组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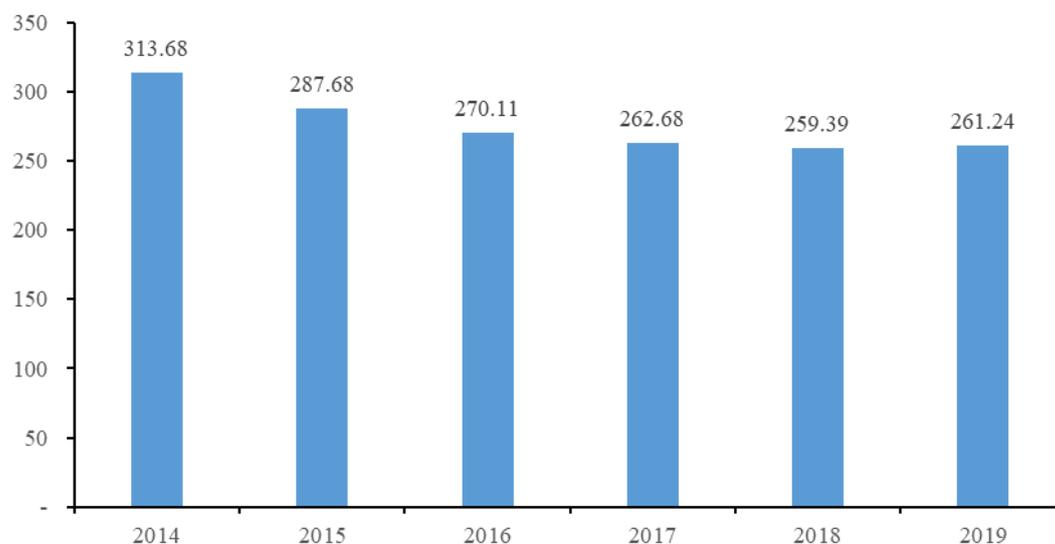
（1）个人计算机电源线组件市场

个人计算机出现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发展至今已成为社会各界人士工作、学习、休闲、娱乐必不可少的工具。根据形态不同，个人计算机可以分为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等。

①全球个人计算机市场企稳复苏，中国仍有广阔增长空间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第一台个人计算机问世以来，伴随全球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以及全球通信技术的进步，个人计算机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 Gartner 数据，2014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出货量达到 3.14 亿台。近年来，受制于移动设备的爆发式增长，个人计算机出货量有所下滑，但总量仍然保持较高水平。根据 Gartner 数据，2019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出货量达到 2.61 亿台，同比增长 0.71%，为自 2011 年以来首次实现正增长，个人计算机市场正逐步企稳复苏。相比手机等移动设备，个人计算机具有配置高、专业性强、性能出色等优势。

2014-2019年全球PC设备出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Gartner

尽管中国个人计算机市场实现了大幅增长，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中国个人计算机市场仍然有广阔增长空间。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公布的研究报告显示，中国与发达国家个人计算机渗透率（每百人个人计算机保有量）差距巨大，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差 50 个百分点，与美国相差达到 70 个百分点。据此估算，未来中国个人计算机存在巨大的增量市场，为电源线组件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②科技发展，产品升级换代成行业增长重要驱动力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科学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技术和工艺不断革新，促使相关的生产设备进行不断的升级，驱动个人计算机制造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快速发展，进而带动个人计算机产品的升级换代。同时，随着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以及为了更好的迎合消费者，个人计算机的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在全球个人计算机巨量基数的基础上，个人计算机的升级换代将为上游零部件厂商创造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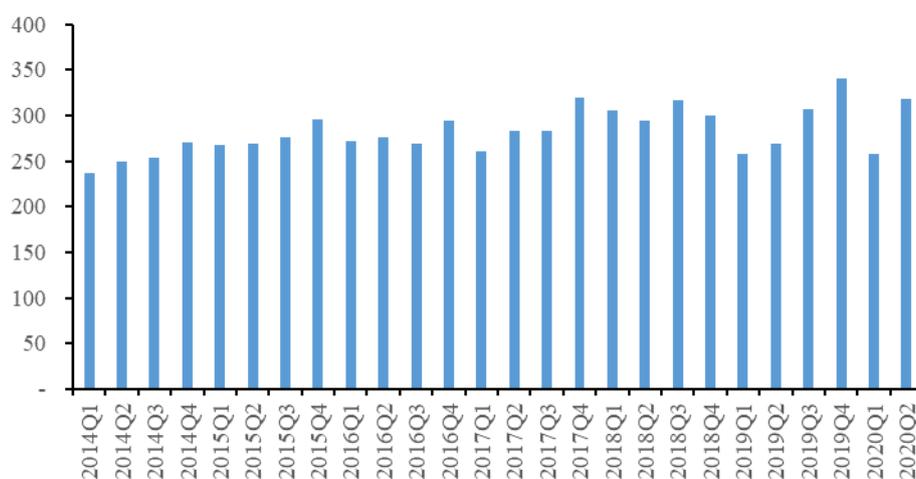
（2）服务器电源线组件市场

服务器指的是在网络上提供各种服务的高性能计算机。服务器由于需要提供高性能计算，因此在处理能力、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可管理性等方面要求较高。服务器包括众多计算机主机，其供电离不开电源线组件的支持。

①受益 5G 推动，服务器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5G 普及带来的庞大数据量以及边缘计算模式将带来持续增长的服务器需求。一方面，5G 时代网络传输速度相较 4G 时代将有数量级的提升，同时视频、语音等在数据传输中将占据越来越大份额，由此带来数据量的大幅增加。根据 Cisco 以及 Sumco 的预测，至 2023 年全球 IP 流量将超过 5.5ZB 每年的数值，较 2019 年的 2.4ZB 实现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04% 的增长。服务器作为网络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将显著受益于 5G 普及带来的数据量大幅提升。另一方面，5G 带动的边缘计算场景，使得通信网络更加去中心化，需要在网络边缘部署小规模或者便携式数据中心，这同样成为拉动服务器需求增长的驱动力。根据 Gartner 数据，2019 年，全球 X86 服务器出货量和厂商销售额分别为 1,249.7 万台和 693.6 亿美元。根据 IDC 预测，2020-2024 年，中国 X86 服务器的出货量复合增长率为 9.1%。

全球服务器出货量（万台）



数据来源：IDC

②“新基建”政策推动下，我国服务器市场景气度有望提升

伴随国家对“新基建”部署逐步深入，服务器作为网络基础设施的核心部件之一，其市场景气度有望进一步提升。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国家发改委进一步解释，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以及创新基础设施。其中，信息基础设施包括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

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服务器作为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部件之一，将显著受益国家“新基建”进程。

（3）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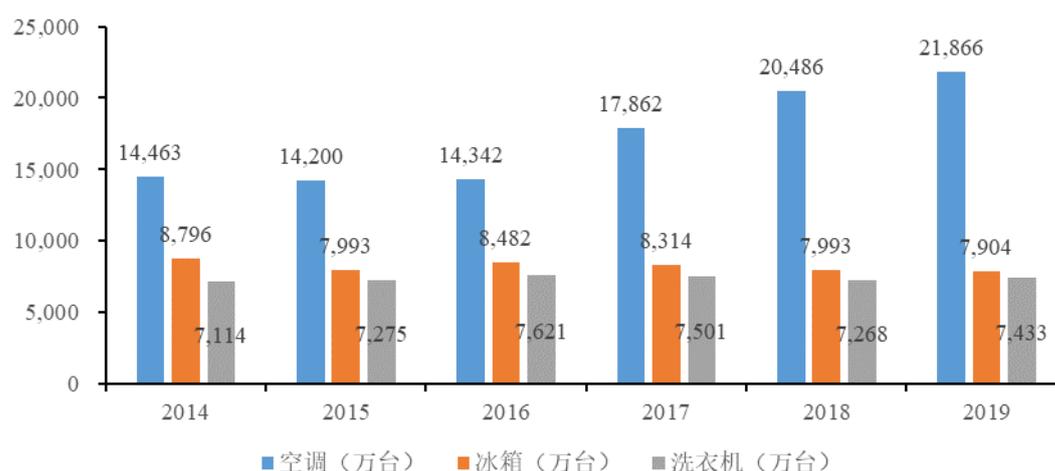
家用电器主要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和电子器具，已成为现代家庭生活的必需品。家用电器一般可细分为三类：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和小家电。白色家电主要包括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等；黑色家电主要包括彩电等；小家电主要包括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和个人生活小家电等。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报告显示，2019年中国家电市场规模达到8,032亿元。其中，高端家用电器产品占比保持提升趋势。市场均价10,000元以上的彩电和冰箱、12,000元以上的柜式空调、6,000元以上的洗衣机、6,000元以上的油烟机、2,000元以上的吹风机等产品市场零售额份额进一步扩大。高端产品份额不断增长，体现消费者对高品质家电需求的增长，也为上游电源线组件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①白色家电细分市场

A.以空调为首的白色家电行业稳定增长

2014-2019年中国传统三大类白色家电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报告，2019年中国空调零售额1,912亿元；冰箱零售额957亿元；洗衣机零售额705亿元。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19年中国空调产量自1.45亿台增长至2.19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62%。根据国际能源署报告，全球建筑物中空调数量将从 2018 年的 16 亿台增长到 2050 年的 56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3.99%。

B.三、四线城市及农村需求潜力巨大

目前，我国白色家电行业一、二线城市市场竞争已经进入火热状态，相比之下三、四线城市市场容量大、竞争小，白色家电厂家深耕三、四线城市市场将成为未来 5-10 年的趋势。城镇化加速必然带动城市信息化建设的加速，必将带动智能交通、节能建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的发展，在白色家电产品的需求上也会进一步的释放，随着白色家电产品更新期的到来，新的增长潜力仍存。伴随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三、四线城市白色家电市场的消费能力提升显著，以升级换代为目的的二次购买也为三、四线城市白色家电市场注入新动力。

扩大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和基本立足点，随着农村购买力的较快增长，农村消费随之不断扩大，开拓农村市场、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发掘农村消费潜力正当其时。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城镇化率为 60.60%，农村仍具有庞大的消费群体；农村家电消费现状远远落后于城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空调拥有量为 148.28 台，农村每百户空调拥有量仅为 71.32 台，空调市场将迎来广阔的成长空间。

C.行业强者愈强，未来加速整合

“二线品牌”被并购是中国家电业重组的主要特征。家电业的这一轮重组是从处于比较成熟和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内发生的，主要表现在彩电、冰箱和洗衣机等行业，而处于重组旋涡之中的企业，则是没有真正形成综合性和多元化扩张的“二线品牌”。在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中，在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国内白色家电企业将进入资本竞争和品牌竞争时代，资本实力小、融资能力差、技术管理水平低、市场拓展能力弱的小型企业将面临更为严峻挑战。未来几年，行业内兼并重组现象将愈加明显，小型企业和产能工艺落后的企业面临被吞并或倒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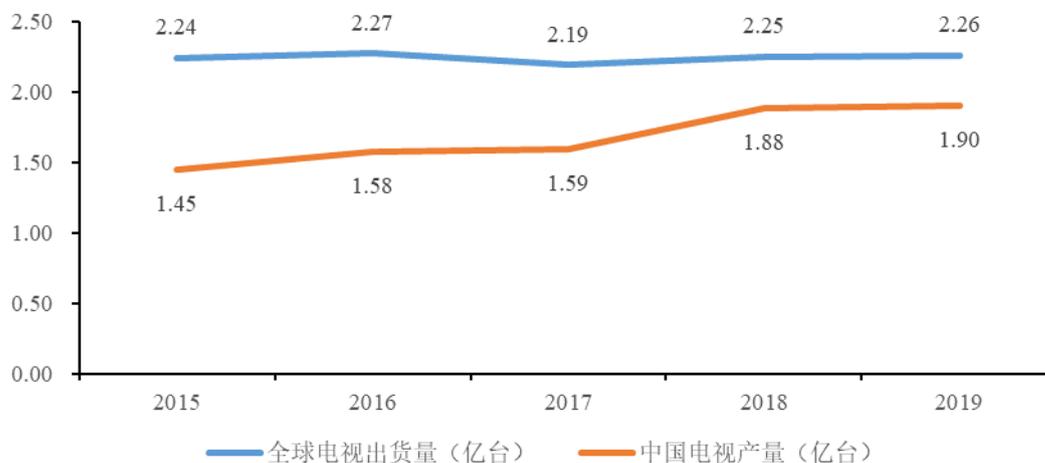
②黑色家电细分市场

A.全球彩电市场总体稳定，中国彩电市场保持平稳增长

全球彩电市场保持总体稳定，中国彩电市场继续平稳增长。根据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及奥维云网数据，2015-2019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年均高于 2.2 亿台，

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15-2019年中国电视产量保持稳定增长，2019年中国电视产量达到1.90亿台，2015-2019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99%。

2015-2019年全球电视出货量和中国电视产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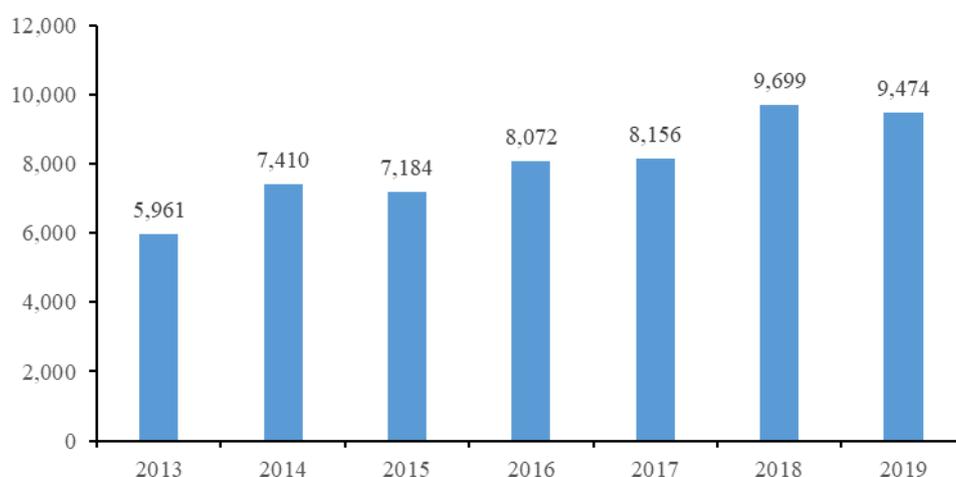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AVC

B. 彩电出口实现持续增长，中国制造竞争力持续增强

伴随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中国彩电企业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和设计创新，为国内外市场推出了众多更为先进的彩电产品，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在国际市场逐渐增强自身竞争力，实现出口持续稳定增长。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19年我国彩色电视机出口数量达到9,474万台，2013-2019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03%。

2013-2019年中国彩色电视机出口数量（万台）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C.硬件终端不断升级，各电视品牌抢占技术制高点

在目前的电视市场，出现了“OLED”“量子点”“曲面”“4K”“5G+8K”“激光”等高频关键词。电视屏幕将向着大屏、高清、智能的方向发展。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助力电视行业走上快车道，促进电视新市场的全面爆发。除互联网品牌以传统LCD电视为主外，其余各电视厂商在显示器领域积极展开新兴技术布局，试图抢先占领技术制高点，引领电视新形态。在新技术的引领下，电视持续更新换代将为上游电源线组件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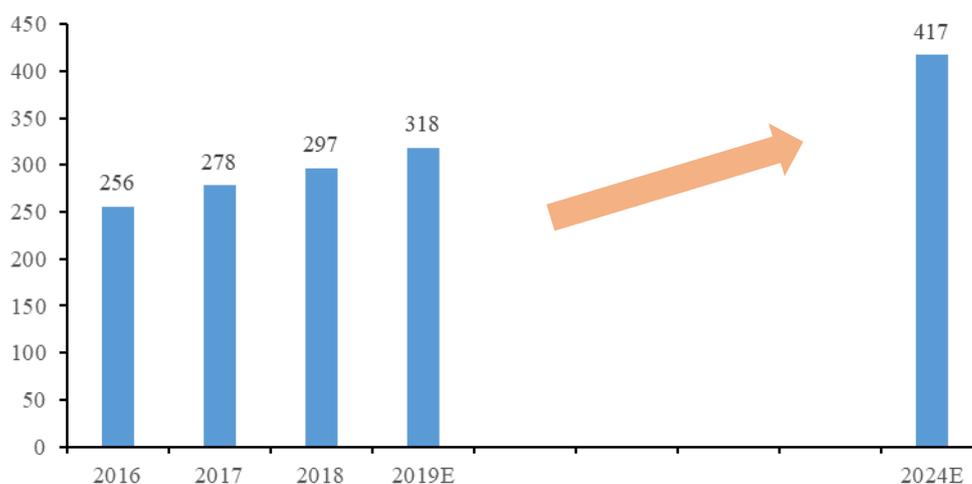
（4）电动工具电源线组件市场

电动工具是一种机械化工具，由电动机或电磁铁作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机械、电力、船舶、航空、桥梁、园艺等领域，常见的电动工具有焊枪、冲击钻、电锯、切割机、打磨机、电动螺丝机、割草机等。

①电动工具拥有持续稳定增长的广阔市场

在下游市场驱动下，电动工具拥有持续稳定增长的广阔市场。在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电动工具已广泛应用于建筑工地、家庭作业。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2018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297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6.83%，预计 2024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达到 417 亿美元。

2016-2024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MarketsandMarkets

②电动工具产品拥有严格的安全认证要求

电动工具产品作为关系人身安全的安全认证类产品，其对电源线组件的安全性提出了很高要求。电动工具工作时需要较大电能驱动电动机工作，通过自有电源无法提供充沛且持续的电能支持，因此需要配备与外部电源连接的电源线组件。电动工具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生产安全息息相关，中国自 1986 年起对电动工具产品实施强制的安全认证。电源线组件作为电动工具中电能传输的主要部件，其安全可靠成为电动工具厂商重点关注的性能。

（5）电源线组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下游家电和消费电子需求旺盛

推动全球电源线组件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为消费电子及家用电器产品。作为电子产品的必备部件，电源线组件的销售额将随家用电器和消费电子产品渗透率提升以及更新换代需求而上升。下游消费电子及家用电器产品的升级换代将推动全球电源线组件市场发展。

②环保技术要求趋严

世界各国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推动电源线组件行业朝着环保方向发展。近年来，中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相继推出新的环保法规和产品规范性要求，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环保、安全性提出了严格要求，并从产品准入方面对不符合环保及安全性要求的电源线组件产品执行市场禁入。受此影响，国际电子产品主流厂商进一步加强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电子产品中不能含有环境污染类卤族元素、人体致癌邻苯类物质、人体慢性中毒重金属类物质及其他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随着人类对环境保护问题和人体健康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强，电子产品及生产工艺中对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将越来越严格，因此，对有害物质的管控能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电源线组件制造商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大型电源线组件制造商已在生产过程中应用多种无危害环保物料，确保产品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危害，符合世界各国环境保护和人体健康保护的法律法规，新型绿色环保产品将为电源线组件制造商带来增长机遇。越来越多终端电器和设备制造商关注环保问题，倾向选择可生产符合世界各国环保法律法规的

电源线组件产品制造商，电源线组件的环保、安全重要性日益凸显。

③安规认证要求持续加强

计算机、家用电器等电气设备因涉及人身安全，其安全性受到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高度重视。电源线组件作为计算机、家用电器等电气设备关键的安全部件，需要与电气设备以整机形式申请安规认证。下游大客户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安规认证要求不断提高，对电源线组件供应商技术能力和品质保障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

2、特种线缆行业的概况

特种线缆是应用于特殊环境或特殊用途的专用电线电缆，通过特殊的材料选择和结构设计，其拥有某些特殊性能，如耐低温、耐辐照、耐气候、耐矿物油、耐溶剂、耐腐蚀性气体、耐电晕、阻燃等。其区别于普通线缆，可以在特殊的场合使用，包括船舶线缆、工业装备线缆、核电线缆、海底线缆、轨道交通线缆、石油平台线缆及新能源线缆等。

（1）全球电线电缆行业整体稳步增长，亚洲地区占比较高

电线电缆行业是现代经济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础性配套产业，伴随全球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全球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 and Research 的报告，到 2025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326 亿美元。2019-2025 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9%。

（2）特种线缆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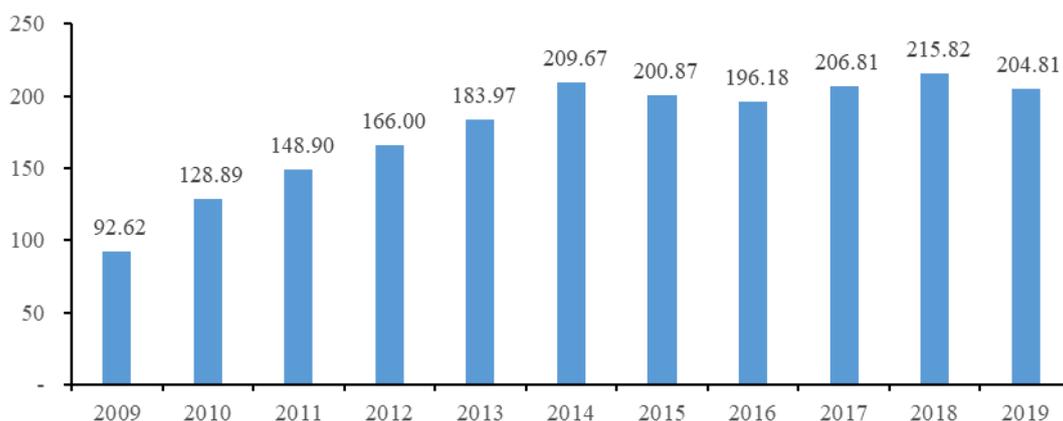
随着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绿色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工业装备制造、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城乡电网大面积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均对电线电缆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为特种线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此外，船舶电缆、工业装备电缆、电梯电缆、家用电器用线缆均有不同程度阻燃要求，阻燃、防火线缆应用已扩大到前述多个领域。

随着国家智能工业、智能家居、海洋工程、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特种线缆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3 年，我国特种线缆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7,000 亿元左右。

（3）出口市场持续增长，产品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

一方面，随着全球市场的持续增长，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需求的较快增长，行业内的国内领先企业逐步开始国外市场的开发；另一方面，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在与国际领先企业竞争过程中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提供的电线电缆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持续增强，促进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出口规模的稳步扩大。2009-2019 年，电线电缆行业出口交货值由 92.62 亿美元上升至 204.8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6%。

2009-2019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出口金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企业将着力于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

特种线缆应用场景对线缆要求更高，特种线缆相对于普通线缆具有技术含量高、适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如绿色环保、阻燃耐火、耐高温、耐低温、耐酸碱、耐腐蚀、耐辐射等，因此对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我国特种线缆企业将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形成系统的积累，用高新技术、信息化技术改造电线电缆工业，重视为国家重点工程配套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重视量大面广的通用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电源线组件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配套产业，具有较高的安规认证壁垒和技术壁垒。一方面，全球各国对电源线组件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安规认证种类众多，对产品性能要求高，认证时间长，费用高，取得全球各国、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安规认证成为进入电源线组件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另一方面，电源线组件作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密集型产品，产品工艺涵盖高分子材料复合、铜材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组件加工等部分，对需求理解、研发能力、技术转化、工艺实现、产品实现的垂直整合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搭建起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及支撑体系，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公司通过设立科技创新中心等方式，在资金投入、人力及技术资源配置、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在研发人才资源配置层面，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在高分子材料研发等方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设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平台，并承担国家级项目 1 项。在研发技术资源配置层面，公司搭建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平台化研发能力日臻完善。凭借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已取得了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橡胶辐照交联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与成果，并取得一系列技术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共 52 项。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在电源线组件行业内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稳定的客户基础。在技术积累层面，公司搭建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公司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研发和生产技术、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橡胶辐照交联技术等核心技术行业领先。在客户合作层面，长期以来，公司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国际一流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品牌和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打造了“泓淋”电源线组件知名行业品牌，于2018年荣获工信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称号。

在家用电器领域，公司为海尔、海信等下游家用电器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供应商，拥有着领先的市场地位。以海尔为例，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海尔大型家用电器2019年品牌零售量第十一次蝉联全球第一。根据海尔年报数据，2019年，海尔家用电器生产量为7,677万台，按一台家用电器配一条电源线组件行业惯例测算，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出货量占比约30%，为海尔核心电源线组件供应商。在计算机领域，公司为戴尔、三星、LG等知名品牌企业的核心供应商。以戴尔为例，根据IDC数据，2019年戴尔个人计算机出货量为4,655万台，按一台个人计算机配一条电源线组件测算，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出货量占比约40%，为戴尔核心电源线组件供应商。

2、公司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积极引入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技术并在产品上进行应用，实现应用性技术上的持续创新。公司在橡胶新型辐照交联技术、船舶线缆纵向水密技术、大功率电缆液冷技术、智能家居电源装置产品、漂浮电缆产品等领域进行深入开发与突破，维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公司在橡胶类特种线缆产品采用高能电子束辐照交联的新型工艺代替传统热硫化工艺，具有低能耗、环保等优势，其技术先进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基于对终端市场需求的深入理解，从外观设计、材料选材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为终端市场推出安全可靠、外观时尚、绿色环保的智能家居电源装置产品。

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日丰股份

日丰股份（证券代码：002953.SZ）成立于2009年，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应用于家用电器、机器人、风力发电、海洋工程、港口机械、建筑机械、造船业、电动工具、仪器仪表、汽车、照明、户外设备等领域。2019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15.40亿元，净利润1.08亿元。

2、金龙羽

金龙羽（证券代码：002882.SZ）成立于1996年，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2019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38.47亿元，净利润2.80亿元。

3、宏昌电子

常州宏昌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线，家用电器机内连接线及线束，各种端子及塑壳。

4、广东华声

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空调连接组件、电热电器电源输入组件、空调电源输入组件、冰洗电器电源输入组件及其他家电电源输入组件。

5、金杯电工

金杯电工（证券代码：002533.SZ）成立于2004年，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等。2019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58.44亿元，净利润2.12亿元。

6、南洋股份

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SZ）成立于1985年，主营业务包括电线电缆业务、网络安全业务。在电线电缆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500kV、220kV、110kV、35kV及

以下交联电力电缆、低压电线电缆及特种电缆等，主要应用在电力、交通、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2019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 70.91 亿元，净利润 4.03 亿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品牌是电源线组件行业厂商综合实力的体现，是企业技术研发、产品性能、销售网络、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努力的结果，也是行业的重要壁垒。公司作为较早进入电源线组件行业的企业之一，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便专注主业，凭借对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利用先发优势与高品质的产品，已发展成为电源线组件行业的知名行业品牌，并拥有广泛的影响力。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计算机及家用电器领域的品牌客户，故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主要表现为广泛且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积累了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行业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

（2）资质认证优势

电源线组件产品作为涉及人身及设备安全的产品，是计算机及家用电器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在世界各地销售必须通过相应国家和地区的强制性安规认证，并与终端产品如计算机、家用电器等整机产品一并通过安规认证。而各国对于安规认证较为严格，审核周期较长，需要企业持续进行资金与研发投入以维护该资质的有效性，获得各个国家以及地区的认证是进入该市场的先决条件，也是公司规模和实力的综合体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产品覆盖了中国、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泰国、韩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认证，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美国、俄罗斯、德国、英国、日本、印度、南非等国际主流市场认证的企业之一，可为全球大部分地区提供产品与服务。种类齐全的安规认证许可满足中大型客户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是公司未来进

一步扩展市场份额的坚实基础。

（3）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是行业内企业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因素。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核心战略，自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自主研发与成果转化，已取得了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橡胶辐照交联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与成果，并已建设成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体系，在资金投入、人力及技术资源配置、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充分的保障。

①领先的技术实力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着多年的技术沉淀，并引领着电源线组件、精密电器配线等方面的技术升级方向，是多个领域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在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领域实现领先。针对橡胶线热硫化交联高耗能问题等场景，开发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被授予威海市科学技术奖等多项奖项，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参与《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GB/T 38296-2019）、《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GB/T 18380.31-202X/IEC 60332-3-10:2018）、《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认证技术规范》（CQC1143-2019）、《额定电压 300/500 V 及以下无卤低烟热塑性混合物绝缘和护套软电缆（软线）产品认证技术规范》（CQC 1303-2016）、《Battery cable for electric energy storage system》（PPP 58049A）等多项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和修订。

②优异的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积极引入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技术并在产品上进行应用，实现应用性技术上的持续创新。公司在橡胶新型辐照交联技术、船舶线缆纵向水密技术、充电装置大功率液冷技术、智能家居电源装置产品、漂浮电缆产品等领域进行开发与突破，维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公司在橡胶类特种线缆产品采用高能电子束辐照交联的新型工艺代替传统热硫化工艺，具有低能耗、环保等优势，其技术先进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基于对终端市场需求的深入理解，从外观设计、材

料选材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为终端市场推出安全可靠、外观时尚、绿色环保的智能家居电源装置产品。

③全方位、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保障

公司通过设立科技创新中心等方式，在资金投入、人力及技术资源配置、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在研发人才资源配置层面，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在高分子材料研发等方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设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平台，并承担国家级研发项目 1 项。在研发技术资源配置层面，公司搭建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平台化研发能力日臻完善。

（4）产品品质优势

①良好的产品可靠性与稳定性

为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公司设立了物理性能、电气性能、有害物质检测等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德国 DEKRA 客户测试实验室（CTF）、英国 INTERTEK RTL LEVEL 2 测试实验室的认可。凭借全方位的实验室体系，不断提升产品试验与检验精确度，有力保障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实验室的检测精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对外提供检测服务。

②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执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对市场调研、客户需求、产品开发、原材料进料检测、生产过程监控和检测、入库和出库检测、实验室试验、售后服务跟踪监测等产品整个生产环节进行质量管控，以保障公司产品的高性能。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 2015、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 2015、IATF 16949: 2016、IECQ QC 080000: 2017、ISO/IEC 17025:2017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进行质量管控和标准升级，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客户需求的实时变化。

（5）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属导体加

工、电线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形成了上下游产业垂直整合的优势。

公司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通了上下游价值链，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设施、动力、人员等资源有效整合利用，减少采购、运输、库存等中间环节，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市场供给不确定性风险，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造产品研发与客户需求之间的纽带，围绕行业发展趋势、终端客户需求及时确定研发方向，形成面向客户需求的产品研发系统性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开发出对客户更友好、更具价值的优质产品；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进一步提高对供应链、生产各环节的一体化管理能力，确保了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各环节的品质保证能力。

（6）生产自动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智能制造的水平和能力。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引进了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线、高速智能化挤出生产线、金属多头拉制智能化生产线、充电装置半自动化生产线等先进设备，并导入了 BPM 系统、PLM 系统、MES 系统、SPC 系统等信息系统，打造了市级数字化车间，提升了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进行生产自动化改造的企业之一，从部分工序的自动化改造，到独立的自动化车间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生产经验。目前，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前端工序已实现 100% 的自动化生产，后端工序自动化水平已在加速提升中。

公司自动化、智能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生产模式，有效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提升了产品品质，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随着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的进一步推进，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将大幅提升。

（7）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全球市场开拓，已建立起威海、泰国双生产基地的全球化布局，有效提升在国际竞争中的客户粘性、成本竞争力及风险承受力。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安规认证要求存在差异。为满足境内外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威海

生产基地的基础上，于 2019 年在泰国投资建设电源线组件生产基地。通过构筑威海、泰国双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以深入当地市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升对海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依托泰国生产基地，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拓展印度、东欧、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同时为进一步进军欧美市场奠定良好基础。公司目前已开拓北美通路产品市场，并成为沃尔玛等国际一流品牌的合格供应商，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双生产基地布局可以与当地供应商建立直接、高效的合作关系，控制采购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成本竞争力。此外，全球化布局强化公司应对区域性自然灾害的供货能力，有效保障产品供应，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自然灾害和极端国际贸易环境中的风险承受力，保障公司在全球化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伴随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发展，公司一方面需要充足的资金以加强技术研发，实现现有产品的升级，提升产能以满足行业下游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需要不断拓展新市场，增加全球市场份额，以增强自身竞争力。但就目前而言，公司资金实力有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进行产能扩张，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无法完全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故而，公司需要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2）生产能力不足

与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产能已不足以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新建厂房、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式增加产能，满足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市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四）行业发展态势

1、电源线组件行业发展态势

电源线组件行业集中度较低，全球市场较为分散，主要制造商包括 Volex、泓淋电力、宏昌电子、日丰股份、广东华声等。全球电源线组件市场的竞争者按规模主要分为大、中、小三类，这三类厂商的产品安全、生产成本、销售渠道及客户关系等差别较大。包括泓淋电力在内的大型制造商提供的电源线组件类型多

样、用途广泛，产品符合多个国家的不同安全标准认证，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中型制造商致力于取得部分安全标准认证，提供的电源线组件种类有限。小型制造商一般供应廉价产品，基本不会着力于取得安全认证及达到环保要求。

2、特种线缆行业发展态势

（1）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

发达国家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较高，形成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巨头。根据全球调研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报告，欧洲、美国及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大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60%。全球领先的企业多集中于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目前，知名跨国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通过兼并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其在全中国范围内的市场影响力。

（2）中国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

①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全球调研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报告，我国电线电缆前十大企业市场占有率约 10%，远低于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 3,952 家，企业规模整体仍然偏低。

②行业企业呈现三级梯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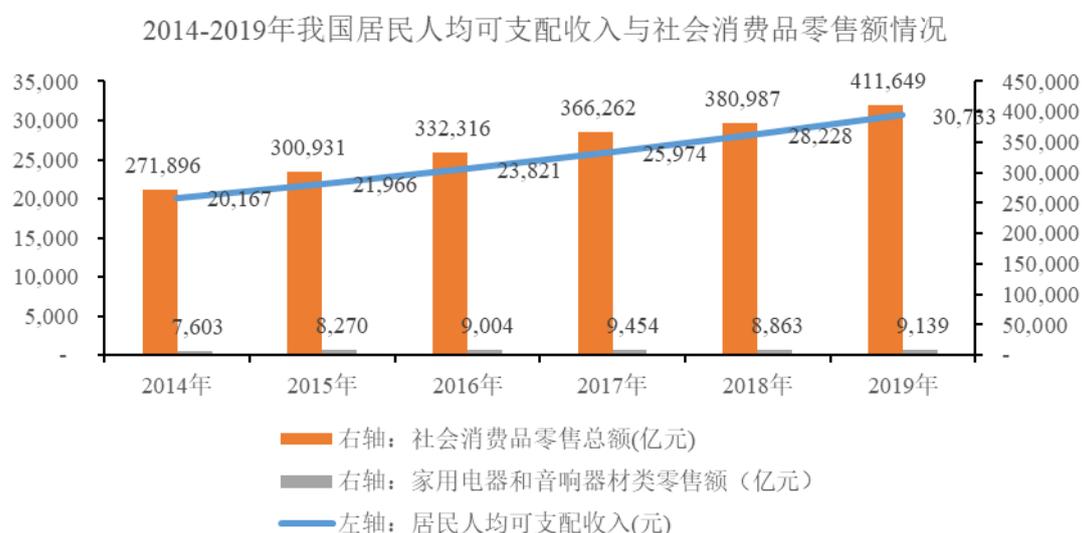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参与竞争的企业呈现出三级梯队分布特征。第一梯队主要为普睿司曼、耐克森、住友等知名跨国公司及在我国的合资、独资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雄厚的研发创新能力，占据国内高端电线电缆市场。第二梯队主要为宝胜集团、上上电缆、汉缆股份、杭电股份、泓淋电力等国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领先企业，凭借规模、质量、研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除此以外，国内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属于第三梯队，规模相对较小，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整体竞争力较弱，多以价格竞争为主。

（五）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内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为促进消费提供有力支撑

2018年，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居民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持续攀升。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18,311元增至2019年的30,733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01%。收入稳步增长打开了消费的空间，消费市场提质扩容，居民收入的增加和结构的优化对消费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2019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41万亿元，同比增长8.05%，其中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9,139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促使消费结构不断改善，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计算机、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等商品销售旺盛，将带动电源线组件产品收入的增长。

（2）家电及消费电子产业升级，带动电源线组件市场需求

电源线组件是家电和消费产品不可或缺的配件，家电及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带动电源线组件的需求稳步上升。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是人们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部分，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让家电和消费电子智能化产品的应用更加广泛。2019年，国家发改委先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

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简称《方案》），《方案》指出：着力推动绿色、智能家电研发和产业化，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促进智能手机、个人计算机更新换代。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预计2019-2021年新增1.5亿台高效节能智能家电的销售。

激励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产业升级，增强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消费活力。我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市场存量巨大，家电和消费电子市场的增长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将带动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市场需求。

（3）国家出台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特种线缆行业发展

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对特种线缆行业予以支持。2017年10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 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提出提升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智能制造工程，围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开展应用，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引导产业智能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工作，建设一批试验验证平台，开展标准试验验证。加快传统行业民营企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2017年11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简称《计划》）。《计划》指出，到“十三五”末，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等制造业重点领域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打造一批中国制造的知名品牌，创建一批国际公认的中国标准，制造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产品质量大幅提高、综合素质显著增强。

2016年9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了《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十三五”战略任务包括将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驱动上，将提高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上；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好化解行业痼疾的攻坚战；全面提升质量品牌建设，解决行业由大变强的当务之急；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协同引领，大力提升产业成长空间；从战略高度积极推进国际

合作和国际化发展，善用全球禀赋促进发展以及人才为本、文化引领发展，夯实发展的软实力等六个方面。

2015年5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2025》，这是我国政府立足于国际产业变革大势，作出的全面提升中国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的重大战略部署。规划提出：要“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4）“一带一路”战略促进我国电源线组件行业走向世界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我国的“一带一路”战略进入全面推进阶段。

根据商务部统计，2019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对56个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50.4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13.6%，主要投向新加坡、泰国、老挝、越南、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马来西亚、俄罗斯、柬埔寨和阿联酋等国家。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中国企业意识到泰国市场的重要性。在“一带一路”倡议指引下，中国企业正在大规模“走出去”，打开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内企业在政策的支持下，可以凭借产品性价比高、技术成熟的优势，实现民族企业的国际化扩张，海外业务收入有望得到迅速提升。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以国内市场为基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泰国建立高标准的电源线组件生产基地，把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广大消费者。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行业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不合理，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的电源线组件企业数量众多，但产业集中度低，行业内多数企业具有规模小、技术落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的电源线组件仍然供应不足，而中低端产品则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

（2）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虽然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行业从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到再创新的发展历程为整个行业带来了技术和质量的提升，但是仍不能满足行业持续发展的需要。科研基础薄弱、研发投入少、高级人才匮乏等不足制约了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行业应用性基础研究长期以来难以有效、系统地开展，导致众多制约技术水平提高的瓶颈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与国际大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企业相比，我国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均有一定差距，使得我国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

（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2020年1-6月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销量	产销率
电源线组件 (万条)	10,574.20	9,214.44	87.14%	8,835.69	95.89%
特种线缆 (万米)	41,724.54	33,436.23	80.14%	36,879.55	110.30%
2019年度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销量	产销率
电源线组件 (万条)	19,811.84	19,008.15	95.94%	18,809.76	98.96%
特种线缆 (万米)	71,061.48	67,217.78	94.59%	65,261.71	97.09%

2018年度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销量	产销率
电源线组件 (万条)	17,112.68	15,599.12	91.16%	14,797.16	94.86%
特种线缆 (万米)	37,378.35	36,627.43	97.99%	33,859.89	92.44%
2017年度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实际销量	产销率
电源线组件 (万条)	14,570.40	12,838.25	88.11%	12,080.96	94.10%
特种线缆 (万米)	20,513.22	17,678.13	86.18%	17,635.04	99.76%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线组件	39,067.81	74.28	82,276.74	66.14	66,507.69	52.14	53,353.02	45.27
特种线缆	13,232.89	25.16	27,153.44	21.83	12,293.57	9.64	6,365.21	5.4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源线组件（元/条）	4.42	4.37	4.49	4.42
特种线缆（元/米）	0.36	0.42	0.36	0.36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收入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海尔集团	6,682.27	12.70
	2	台达集团	6,181.21	11.75
	3	戴尔集团	5,378.61	10.2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三星集团	4,650.72	8.84
	5	冠捷集团	2,999.66	5.70
	合计		25,892.47	49.21
2019年度	1	海尔集团	16,711.37	13.39
	2	戴尔集团	10,519.27	8.43
	3	台达集团	9,334.62	7.48
	4	三星集团	8,392.02	6.73
	5	冠捷集团	7,716.68	6.19
	合计		52,673.95	42.22
2018年度	1	重汽集团	13,165.66	10.25
	2	海尔集团	11,703.75	9.12
	3	长城集团	10,735.28	8.36
	4	戴尔集团	10,401.09	8.10
	5	冠捷集团	7,388.60	5.75
	合计		53,394.37	41.58
2017年度	1	德州泓巨	14,352.99	12.09
	2	重汽集团	10,969.11	9.24
	3	长城集团	10,859.74	9.14
	4	海尔集团	10,528.52	8.86
	5	三星集团	7,152.58	6.02
	合计		53,862.94	45.35

注 1：海尔集团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大连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和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注 2：台达集团包括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CL、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和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 3：戴尔集团包括 DELL (CHINA) COMPANY LIMITED、DELL (XIAMEN) COMPANY LIMITED、DELL (CHENGDU) COMPANY LIMITED、DELL GLOBAL BUSINESS CENTRE S/B ASIA PACIFIC CUSTOMER CENTRE、DELL INTERNATIONAL INC、EXERTIS SUPPLY CHAIN SERVICES LTD、DELL INTERNATIONAL SERV IND PVT LTD 和 WORLD WIDE TECHNOLOGY INC；

注 4：三星集团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IPC 和 SAMSUNG ASIA PET LTD；

注 5：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 6：重汽集团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注 7：长城集团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分公司和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35%、41.58%、42.22% 和 49.2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德州泓巨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除德州泓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化工材料、插头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铜材	21,976.76	47.95%	30,416.64	30.97%	32,393.69	31.14%	27,237.17	28.94%
化工材料	6,360.48	13.88%	12,617.67	12.85%	10,904.26	10.48%	9,293.64	9.87%
插头	4,868.42	10.62%	8,162.72	8.31%	6,919.77	6.65%	4,223.41	4.49%
合计	33,205.66	72.45%	51,197.03	52.13%	50,217.72	48.27%	40,754.22	43.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较为稳定，其中铜材、化工材料采购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所在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可供选择的供应商比较多，可确保公司得到稳定供应。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铜材（元/千克）	41.72	42.88	44.80	43.34
化工材料（元/千克）	5.61	5.90	5.70	5.57
插头（元/个）	0.34	0.34	0.34	0.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动。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供应商为城市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供应充足且价格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能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费（万元）	606.33	1,273.25	1,193.60	1,082.21
水费（万元）	11.78	32.27	21.54	22.10
水电费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51%	1.37%	1.18%	1.16%

2017-2019年，公司生产规模快速扩大，生产班次增多，水电用量相应增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0年 1-6月	1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18,922.20	41.29%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1,921.69	4.19%
	3	裕鑫电子	1,523.54	3.32%
	4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442.27	3.15%
	5	广东三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83	2.18%
	合计			24,810.52
2019 年度	1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41,294.29	42.05%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4,179.79	4.26%
	3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71.74	3.1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4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2,839.21	2.89%
	5	裕鑫电子	2,664.03	2.71%
	合计		54,049.06	55.04%
2018年度	1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30,468.12	29.29%
	2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5,947.99	5.72%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3,859.64	3.71%
	4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3,093.74	2.97%
	5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2,594.48	2.49%
	合计		45,963.97	44.18%
2017年度	1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17,685.19	18.79%
	2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71	5.42%
	3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5,028.01	5.34%
	4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4,455.41	4.73%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3,287.73	3.49%
	合计		35,557.06	37.7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化工材料、插头等，公司已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采购对象金额占比分别为 37.77%、44.18%、55.04% 和 54.13%。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土地所有权	2,323.10	-	-	2,323.10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2,630.22	5,070.07	-	17,560.14	77.60%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866.96	8,533.32	11.84	9,321.81	52.17%
运输设备	334.22	117.60	-	216.62	64.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9.81	491.38	-	648.43	56.89%
合计	44,294.31	14,212.37	11.84	30,070.10	67.89%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设备主要系与研发、测试、试产、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均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绞线机	14	1,715.08	1,693.06	98.72%
2	橡胶连硫设备及机组	7	869.15	282.47	32.50%
3	电子加速器	1	549.20	173.00	31.50%
4	押出机	3	364.45	295.62	81.12%
5	多头拉丝机	2	358.97	332.79	92.71%
6	押料机	3	318.02	39.11	12.30%
7	橡胶炼胶设备	2	210.17	68.31	32.50%
8	辐照设备及车间	2	200.56	68.53	34.17%
9	直线组装生产线	1	145.42	127.96	87.99%
10	中拉机	1	139.45	137.35	98.50%
11	荧光光谱仪	1	135.63	131.56	97.00%
12	中央节能保护装置	1	131.07	108.46	82.75%
13	镀锡机	1	93.97	9.40	10.00%
14	自动生产线	1	82.05	59.90	73.00%
15	成缆机	1	65.81	26.82	40.75%
16	框式绞线机	1	60.86	24.80	40.75%
17	空压机	1	54.30	52.67	97.00%
18	港华燃气管道	1	52.00	11.83	22.75%
19	电力扩容设备	1	51.28	42.82	83.50%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3号	浦东路-9-1号	4,717.69	工业	抵押
2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4号	浦东路-9-2号	4,717.69	工业	抵押
3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5号	浦东路-9-3号	4,717.69	工业	抵押
4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6号	浦东路-9-4号	4,717.69	工业	抵押
5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7号	浦东路-9-5号	16,384.00	工业	抵押
6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8号	浦东路-9-6号	16,981.20	工业	抵押
7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9号	浦东路-9-7号	2,896.32	工业	抵押
8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2号	浦东路-9-8号	116.70	工业	抵押
9	威海裕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81号	浦东路-9-9号	36,893.81	工业	抵押
10	威海裕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82号	浦东路-9-10号	28,136.85	工业	抵押
11	泰国泓淋	2106-099984-6	罗勇府布罗登县马阳坡土地地段编号21319号	16,427	生产及办公室	抵押

4、土地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泰国泓淋	50018	罗勇府布罗登县马阳坡土地地段编号21319号	45,616.4	工业用地	协议受让	抵押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92.60	271.86	1,720.74

专利权	3.15	1.20	1.95
商标权	15.41	10.91	4.49
软件	154.40	124.65	29.75
总计	2,165.56	408.62	1,756.94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3号	浦东路-9-1号	33,487.00	2057.12.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4号	浦东路-9-2号		2057.12.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5号	浦东路-9-3号		2057.12.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4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6号	浦东路-9-4号		2057.12.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5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7号	浦东路-9-5号		2057.12.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6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8号	浦东路-9-6号		2057.12.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7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9号	浦东路-9-7号		2057.12.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8	威海兴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2号	浦东路-9-8号		2057.12.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9	威海裕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81号	浦东路-9-9号	33,397.00	2060.4.22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0	威海裕博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82号	浦东路-9-10号		2060.4.22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泓淋电力		中国	9	6263992	原始取得	2010.03.28-2030.03.27
2	泓淋电力		中国	16	8307048	原始取得	2011.06.14-2031.06.13
3	泓淋电力	泓淋	中国	16	8307623	原始取得	2011.05.21-2031.05.20
4	泓淋电力	泓淋	中国	35	8307651	原始取得	2011.06.28-2031.06.27
5	泓淋电力	HONGLIN	中国	9	11804803	原始取得	2014.07.07-2024.07.06
6	泓淋电力	HONGLIN	中国	9	32493144	原始取得	2020.06.28-2030.06.27
7	泓淋电力		中国	9	4747106	原始取得	2018.04.14-2028.04.13
8	泓淋电力	泓淋	中国	9	4747105	原始取得	2018.04.14-2028.04.13
9	泓淋电力		韩国	9	0776651	原始取得	2019.05.22-2029.01.20
10	泓淋电力		中国台湾	16	01439456	受让取得	2010.11.16-2030.11.15
11	泓淋电力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中国台湾	16	01439457	受让取得	2010.11.16-2030.11.15
12	泓淋电力	泓淋	中国台湾	16	01439458	受让取得	2010.11.16-2030.11.15
13	泓淋电力	泓淋	中国台湾	35	01440204	受让取得	2010.11.16-2030.11.15
14	泓淋电力	泓淋	中国台湾	9	01446185	受让取得	2011.01.01-2030.12.31
15	泓淋电力		中国台湾	35	01459899	受让取得	2011.05.16-2021.05.15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6	泓淋电力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中国台湾	35	01459900	受让取得	2011.05.16-2021.05.15
17	泓淋电力		中国台湾	9	01461237	受让取得	2011.06.16-2021.06.15
18	泓淋电力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中国台湾	9	01461238	受让取得	2011.06.16-2021.06.15
19	泓淋电力	SAFETYSTAR	中国	35	34533617	原始取得	2019.08.07-2029.08.06
20	泓淋电力	SAFETYSTAR	中国	9	34310471	原始取得	2019.09.14-2029.09.13
21	泓淋电力	SAFETYSTAR	中国	16	34310487	原始取得	2019.09.14-2029.09.13
22	泓淋电力	安仕达尔	中国	9	34311833	原始取得	2019.09.07-2029.09.06
23	泓淋电力	安仕达尔	中国	35	34312617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24	泓淋电力	安仕达尔	中国	16	34311851	原始取得	2019.06.21-2029.06.20
25	泓淋电力		中国	16	34310171	原始取得	2019.10.14-2029.10.13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共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泓淋电力	乌钢炭改性聚甲醛/聚氨酯合金海洋电缆护套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566694.5	发明专利	2014.10.22-2034.10.21
2	泓淋电力	一种可调节谐振变压器	ZL201610451392.2	发明专利	2016.06.21-2036.06.20
3	泓淋电力	一种测验插头、插座结合力的仪器	ZL201120331603.1	实用新型	2011.09.06-2021.09.05
4	泓淋电力	一种超高速电源转换连接器	ZL201320337380.9	实用新型	2013.06.13-2023.06.12
5	泓淋电力	一种有轨机车用电线电缆	ZL201320337427.1	实用新型	2013.06.13-2023.06.12
6	泓淋电力	成束阻燃纵向水密性深水电缆	ZL201420052615.4	实用新型	2014.01.27-2024.01.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7	泓淋电力	一种插座连接器	ZL201420656711.X	实用新型	2014.11.06-2024.11.05
8	泓淋电力	一种光电复合缆	ZL201420656712.4	实用新型	2014.11.06-2024.11.05
9	泓淋电力	火花测试机的无线语音报警装置	ZL201520038098.X	实用新型	2015.01.20-2025.01.19
10	泓淋电力	一体式英国头插头	ZL201520298806.3	实用新型	2015.05.11-2025.05.10
11	泓淋电力	一种品字尾连接件	ZL201520298823.7	实用新型	2015.05.11-2025.05.10
12	泓淋电力	一种充电自动保护的车辆充电枪	ZL201620292576.4	实用新型	2016.04.08-2026.04.07
13	泓淋电力	一种可调节谐振变压器	ZL201620620138.6	实用新型	2016.06.21-2026.06.20
14	泓淋电力	一种可调节谐振变压器	ZL201620671285.6	实用新型	2016.06.30-2026.06.29
15	泓淋电力	一种交流充电枪的热保护系统	ZL201620918609.1	实用新型	2016.08.23-2026.08.22
16	泓淋电力	一种内固定充电枪体	ZL201620972179.1	实用新型	2016.08.29-2026.08.28
17	泓淋电力	一种带冷却管的电动汽车充电线缆	ZL201720377398.X	实用新型	2017.04.12-2027.04.11
18	泓淋电力	一种轻型焊枪电缆	ZL201720453559.9	实用新型	2017.04.27-2027.04.26
19	泓淋电力	一种抗拉柔性水密型电缆	ZL201720453571.X	实用新型	2017.04.27-2027.04.26
20	泓淋电力	一种带外接功能的充放电枪	ZL201820460520.4	实用新型	2018.04.02-2028.04.01
21	泓淋电力	一种车对车的充电枪	ZL201820460572.1	实用新型	2018.04.02-2028.04.01
22	泓淋电力	一种带冷却功能的大功率充电枪用电缆	ZL201821243975.7	实用新型	2018.08.03-2028.08.02
23	泓淋电力	一种内置液冷装置的大功率充电枪	ZL201821549170.5	实用新型	2018.09.21-2028.09.20
24	泓淋电力	一种海洋脐带电缆用保护套	ZL201821882739.X	实用新型	2018.11.15-2028.11.14
25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枪	ZL201821942454.0	实用新型	2018.11.23-2028.11.22
26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枪	ZL201821941584.2	实用新型	2018.11.23-2028.11.22
27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插座	ZL201821981992.0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28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枪	ZL201821982048.7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29	泓淋电力	一种带 WiFi 功能新型电源装置	ZL201821985132.4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0	泓淋	微型电源插头连接线	ZL201821985710.4	实用新型	2018.11.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电力				2028.11.28
31	泓淋电力	一种电缆用半导体附件	ZL201821987949.5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2	泓淋电力	一种辐照橡胶绝缘管	ZL201821987972.4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3	泓淋电力	一种不沾灰尘的辐照橡胶电缆件	ZL201821989363.2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4	泓淋电力	一种辐照橡胶电缆线护套	ZL201821989352.4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5	泓淋电力	一种带有快速充电的电源装置	ZL201821985143.2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6	泓淋电力	一种带开关快速充电电源	ZL201821982112.1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7	泓淋电力	一种新结构直流充电枪	ZL201821982081.X	实用新型	2018.11.29-2028.11.28
38	泓淋电力	一种阻燃型 TPE 电力工件把套	ZL201822000653.6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39	泓淋电力	一种新型电源插头组件	ZL201821994185.2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0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交直流一体式充电插座	ZL201821994202.2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1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用交流充电插座外部绝缘壳体	ZL201821994233.8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2	泓淋电力	一种直流充电枪绝缘壳	ZL201821994234.2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3	泓淋电力	一种适用于超声波焊接的充电枪铜线端子	ZL201822002324.5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4	泓淋电力	一种直流充电枪用安全插接头	ZL201821994192.2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5	泓淋电力	一种半自动防呆压接控制治具	ZL201822000613.1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6	泓淋电力	一种耐低温高弹性外部铺设管道	ZL201821994857.X	实用新型	2018.11.30-2028.11.29
47	泓淋电力	一种带有荧光标识的卷线盘	ZL201920403027.3	实用新型	2019.03.28-2029.03.27
48	泓淋电力	卷线盘（带有荧光标识）	ZL201930133772.6	外观设计	2019.03.28-2029.03.27
49	泓淋电力	电动汽车交流取电枪	ZL201930708323.X	外观设计	2019.12.18-2029.12.17
50	泓淋电力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枪	ZL201630236828.7	外观设计	2016.06.14-2026.06.13
51	泓淋电力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枪	ZL201830526461.1	外观设计	2018.09.19-2028.09.18
52	泓淋电力	电动汽车直柄式交流充电枪	ZL201830528767.0	外观设计	2018.09.19-2028.09.18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MES 绩效奖金核算系统 V1.0	泓淋电力	2018SR982026	未发表	2018.12.06
2	MES 车间控制管理系统 V1.0	泓淋电力	2018SR977654	未发表	2018.12.05
3	基于 PIC 的交流充电枪导引控制软件 V1.0	泓淋电力	2020SR1079023	未发表	2020.09.10

（三）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于境内租赁经营场所的情形。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所处国家或地区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韩国泓淋	金雪美（音译）	釜山广域市 17, 1 层/韩国	33m ²	2018.09.24-2019.09.23, 已自动延期	600,000 韩元/月
2	韩国泓淋	（株）JD	庆尚南道金海市花木洞 309-3/韩国	297m ²	2018.11.01-2021.10.31	1,550,000 韩元/月
3	台湾泓淋	郑秋兰	中国台北市大安区复兴南路 2 段 329 号 4 楼之 1/中国台湾	41 坪	2020.01.01-2020.12.31	32,500 新台币/月

（四）公司主营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1、基本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泓淋电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06-001-0206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30	2023.09.16
2	泓淋电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Q30283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3	泓淋电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S30294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4	泓淋电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8E20658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17	2021.06.28
5	泓淋电力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292780	Intertek	2018.03.05	2021.03.04
6	泓淋电力	IECQ 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H CEP 15.0011	赛宝认证中心	2018.12.13	2021.11.19
7	泓淋电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12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3.14	-
8	泓淋电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84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12.27	-
9	泓淋电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0967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2018.03.13	-
10	泓淋电力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IPMS0293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3.11.23

2、CCC 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 CCC 认证证书共 2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泓淋电力	2004010201129059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20.05.08	2024.08.09
2	泓淋电力	2012010201580336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18.01.02	2023.01.02
3	泓淋电力	2004010201129060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19.06.06	2024.04.11
4	泓淋电力	2016010201847271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19.03.28	2021.06.01
5	泓淋电力	2016010201847270	单极两相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20.09.09	2021.06.01
6	泓淋电力	2018010204132252	用于冷条件下II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2020.06.28	2022.12.25
7	泓淋电力	2004010204129058	I类设备用 10A 250V 插头连接器	2017.12.29	2022.12.29
8	泓淋电力	2004010204129056	用于冷条件下I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2017.12.29	2022.12.29
9	泓淋电力	2009010204377140	用于冷条件下II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2020.06.28	2024.02.01
10	泓淋电力	2009010204336077	用于冷条件下I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2017.12.29	2022.12.29
11	泓淋电力	2007010204259182	用于冷条件下I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2017.12.29	2022.12.29
12	泓淋电力	2016010101847269	电线组件	2020.06.28	2021.06.01

序号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3	泓淋电力	2007010101259172	电线组件	2018.09.04	2022.12.29
14	泓淋电力	2007010101232657	电线组件	2018.09.04	2022.12.29
15	泓淋电力	2016010101835848	电线组件	2020.09.27	2021.06.01
16	泓淋电力	2016010101835523	电线组件	2020.09.27	2021.06.01
17	泓淋电力	2008010101300649	互连电线组件	2017.12.29	2022.12.29
18	泓淋电力	2007010101259171	电线组件	2020.11.04	2022.12.29
19	泓淋电力	2007010101255167	电线组件	2020.06.28	2022.12.29
20	泓淋电力	2015010105821608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20.08.28	2022.12.04
21	泓淋电力	200401010512419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18.01.18	2022.12.04
22	泓淋电力	2004010105124195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18.04.25	2023.04.25
23	泓淋电力	2019010104157149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9.02.21	2022.12.25
24	泓淋电力	2011010104486270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8.05.07	2023.01.03
25	泓淋电力	2013010104594580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18.01.29	2023.01.29
26	泓淋电力	2012010101579229	电线组件	2018.12.12	2022.12.29
27	泓淋电力	2013010204604407	用于热条件下I类设备的10A 250V 连接器	2017.12.29	2022.12.29
28	泓淋电力	2019010105157151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	2019.06.21	2024.06.21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泓淋电力	GR201737000930	2017.12.28	3年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之初起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拥有7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高分子材料研发技术	耐老化、阻燃、环保、低成本	自主研发
2	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	高效率、高柔性、自动化、智能化	自主研发
3	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	耐老化、阻燃、环保、低能耗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4	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	高效率、智能化	自主研发
5	金属导体高速多头拉丝技术	高效率、智能化	自主研发
6	一体式电源线组件生产技术	高品质、低成本、高效率	自主研发
7	船舶线缆纵向水密技术	耐高水压纵向水密性、耐热变形、耐磨，高阻燃	自主研发

2、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保密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业务的开展均依赖于核心技术。报告期各期，该两类业务贡献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92%、62.73%、88.89% 和 99.98%。

（二）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着多年的技术沉淀，并引领着电源线组件、精密电器配线等方面的技术升级方向，是多个领域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在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领域实现领先。针对橡胶线热硫化交联高耗能问题等场景，开发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被授予威海市科学技术奖等多项奖项，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参与《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GB/T 38296-2019）、《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GB/T 18380.31-202X/IEC 60332-3-10:2018）、《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认证技术规范》（CQC1143-2019）、《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无卤低烟热塑性混合物绝缘和护套软电缆（软线）产品认证技术规范》（CQC 1303-2016）、《Battery cable for electric energy storage system》（PPP 58049A）等多项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和修订。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产品/技术	技术说明	进展阶段
----	-------	------	------

序号	产品/技术	技术说明	进展阶段
1	大功率电缆液冷技术	通过先进的高液压、高流速、智能内循环液冷技术，降低大功率电缆负载运行而产生的温升，保障大功率设备长时间带载运行安全、可靠，技术国内领先。	研发阶段
2	新型环保辐照交联橡胶材料工艺技术	通过新型辐照交联工艺，结合辐照交联橡胶配方，解决因加热加压型交联老旧工艺带来的高耗能和高成本问题，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整体技术方案国内同行业领先。	研发阶段
3	新型无铈阻燃PVC材料	全球各国的有害物质消减计划提出已久，但由于技术实现难度大，目前世界范围内仅有几家终端制造商推出新型无铈产品。公司对此进行了大量的理论研究和实际验证，已解决替代含铈系阻燃剂的问题。整体技术方案国内领先。	研发阶段
4	新型高能电子束辐照交联氯磺化聚乙烯	氯磺化聚乙烯材料大量应用于船用电缆和深水水密电缆的护套，但该材料的交联引发剂主要是通过热硫化来实现交联，但成本高、品质稳定性较差，该项目研究利用电子加速器释放出的高能电子束来轰击目标材料，进而引发交联剂实现交联。该项技术国内领先。	研发阶段
5	新型防鼠电缆和电源线组件产品开发	目前市场上多采用机械式保护或是使用含刺激性气味材料生产防鼠电缆，其缺点包括接触人体皮肤后产生过敏反应、对环境有二次伤害等。公司研发的产品主要是通过天然植物仿生原理研制配方，避免皮肤接触后的过敏反应及对环境的二次伤害，安全、可靠地解决了在户外以及非人类居住环境中鼠咬的问题。	研发阶段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到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制开发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直接投入、人工费用、产品认证费、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3,345.85	8,033.65	7,842.71	6,889.91
营业收入	52,615.79	124,763.73	128,426.09	118,780.78
比例	6.36%	6.44%	6.11%	5.8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2,001.53	59.82	5,196.71	64.69	4,979.57	63.49	3,712.36	53.8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617.01	18.44	1,562.74	19.45	1,687.16	21.51	1,481.49	21.50
产品认证费	522.16	15.61	889.60	11.07	598.04	7.63	985.72	14.31
折旧及摊销	125.76	3.76	199.84	2.49	193.69	2.47	145.88	2.12
其他费用	79.40	2.37	184.77	2.30	384.26	4.90	564.46	8.19
合计	3,345.85	100.00	8,033.65	100.00	7,842.71	100.00	6,889.91	100.00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主要的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1	产学研合作协议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11.28-2021.11.27	智能电源电缆、新型船舶电缆等环保线缆材料的开发研究，泓淋电力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	不涉及成果，只是技术促进合作；无具体项目合作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	产学研合作协议	山东大学（威海）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2018.12.12-2021.12.11	智能电源电缆、新型船舶电缆等内部结构的开发研究与智能制造的技术升级改造，泓淋电力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	不涉及成果，只是技术促进合作；无具体项目合作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3	高性能线缆用绝缘材料产学研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2012.07.01-长期	开发适合不同用途的新型高性能线缆用 PE-PS 绝缘树脂	双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专利技术，归双方所有。乙方原有专利和技术仍归乙方所有，经乙方许可后，甲方方可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有关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具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密
4	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中科院宁波材料所联合招收博士后协议书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博士后流动站、杨勇博士	2017.09.01-2019.08.31	泓淋电力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联合招收杨勇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杨勇博士研究课题：橡胶辐照电缆材料的开发	杨勇博士在站期间主要在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博士后流动站完成研究工作，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	三方在协议期满后五年时间内，应对该成果和资料及其一切与之相关的数据予以高度保密，一旦发生侵权、泄密现象，将承担法律责任
5	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学院	2011.09.19-长期	共建新材料研发中心	双方合作完成的项目成果归属双方共享，公司具有唯一使用权利；哈工大化工学院	哈工大化工学院有义务不得泄露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任何相关内容、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学院共建“新材料研发中心”协议				具有使用成果申请各级奖励、奖项的权利	信息给第三方
6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威海万仕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04.02-2019.12.31	公司委托合作方研究开发碳氢掺混包覆膜材料规模化制备工艺开发项目	泓淋所有，若进一步开发，对方有优先参与权	自合同协商之日起至合同验收终止之日止为保密期限

(六)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贾海峰、于利、高巍巍、李其峰、徐扬、丁青成和许国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之“4、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制定了良好的培养机制和薪酬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获得奖项情况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贾海峰	搭建公司线缆研发体系和团队；参与《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起草；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和省市级研发平台筹备、组建，并获得国家和省市的认定；申请专利 30 余项；带领研发多学科、多专业工程技术团队，在发光海洋漂浮电缆、橡胶辐照工艺、气体保护焊机器人电缆、储能电缆等特种电缆方面技术达到了国内一流水平。
2	于利	领导公司规划电源线组件相关产品布局，开发传统电源线组件和户外延长线产品；指导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领导公司开展研发工作，负责戴尔、小米产品及电动工具、通路市场产品的开发并投入量产；制定公司产业发展路线，领导公司实现产品工程自动化生产，成立自动化生产车间。
3	高巍巍	主导公司产品开发，参与戴尔客户的开发，主导戴尔 E5 产品的导入、小米客户的产品开发、主导惠普产品的开发承认；应公司发展要求，主导电源线组件车间计件工资导入；攻克多项工艺难题，获得威海经区创新能手称号，并获得创新工作室荣誉牌号；主导办公自动化无纸化管理，威海 PLM 系统的推进和导入。
4	李其峰	材料科学及控制工程专业，申请专利 20 余项，起草《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无卤低烟热塑性混合物绝缘和护套软电缆（软线）产品认证技术规范》，长期致力于电线电缆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带领技术团队开发了海洋漂浮电缆、橡胶辐照电缆、电焊机电缆、储能电缆等各类特种电缆，配合业务成功应用于国内家电市场、电焊机市场、机器人市场等，同时带领团队开发了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项产品。
5	徐扬	机械工程专业，PMI 认定的高级项目经理；《电动汽车模式 2 充电器测试规范》起草人；申请专利 20 余项。长期致力于特种电缆、高分子材料、3D 增材领域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带领技术团队开发了大功率液冷电缆、超柔性机器人手臂电缆、3D 打印高分子线材等产品，并成功应用于国内主流焊枪等设备厂；在大功率液冷领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液冷技术解决方案。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6	丁青成	负责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各国安全标准认证，为公司产品安全有效出口世界各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及安全保证；负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认定及知识产权申请工作，保证公司产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获得有利保障并持续创新。
7	许国强	从事高分子塑料改性二十余年，在无卤高分子材料复合、无铈 PVC 研发、氯磺化聚乙烯辐照技术开发、氯乙烯橡胶复合、纵向水密性有机硅材料研发、植物纤维改性聚丙烯、钨钢炭改性聚甲醛、超柔性耐低温-60℃机器人手臂电缆护套料研发等方面提出了完善的解决方案，并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开发经验和配方研制经验，产品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2、研发人员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210	171	249	266
员工总人数	2,022	692	1,149	1,461
占总人数比例	10.39%	24.71%	21.67%	18.21%

(七) 公司的技术储备、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在研项目，详见本节之“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2、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产品开发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原则，从客户需求出发，凭借长期的行业和技术积累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 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保持了较高比例。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体系，使公司

新产品研发保持较高的成功率,有力保障了公司业务快速拓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 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也是产品技术创新的有力推手,针对产品研发技术人员,公司为其提供较好的培养机制,并且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和薪资制度,保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公司定期举办校招,引入新生力量加入公司的技术团队进行人才的梯队培养,同时引入人才培育的竞争机制,营造公司学习型和技术型组织的企业文化。

(4)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有效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性。

(5) 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

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校进行合作,先后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培养博士生、合作开发项目等形式,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推动公司产品技术不断创新。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一) 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香港、韩国、中国台湾、泰国各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 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

度、2020年1-6月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4.55%、72.85%、70.07%和63.3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不同地区的具体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三) 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泰国泓淋的土地所有权、在建房产和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主要资产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和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公司依法设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董事与监事的聘任、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23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董事的聘任、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有效履行了职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18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

通知、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宋文山	刘晶、刘祥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友亭	石德政、宋文山
提名委员会	刘祥臣	刘雄兵、王友亭
战略委员会	迟少林	刘雄兵、庄绪菊、贾海峰、刘祥臣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制度、计划或方案;(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

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四）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战略委员会

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容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79 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泓淋电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情况

2017年,为方便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与使用,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共3,253.2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德州锦城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上述票据管理规定,该等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针对上述行为,德州锦城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2018年起至处置日,德州锦城未再出现上述票据贴现行为。2020年1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临邑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起,德州锦城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与支付结算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2017年发生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德州锦城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规范的受托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及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受托支付后资金转回情形,即公司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根据公司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收款方,收款方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存在连续12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情形,即“转贷”。

(一) 背景

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企业在实际经

营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和支付的货款批次多、频率高,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周转贷款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 具体情况

1、泓淋电力

报告期内,泓淋电力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州泓巨	-	-	-	16,027.59
春兴电子	-	-	-	1,210.00
临邑县荣发电子有限公司	-	-	1,000.00	7,511.57

2、德州锦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德州锦城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今朝联合有限公司	-	-	561.25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	800.00	-
德州荣众	-	663.75	-

(三) 分析与说明

1、转贷行为不影响公司业绩真实性

公司对上述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公司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不存在非法占用银行贷款的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并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对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骗取贷款行为。

公司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不存在因上述转贷情形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分别取得了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投放使用的领域，公司已如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不存在给该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与该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同时，公司已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该单位的调查、追究、处理或者行政处罚，该单位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以发行人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由而对发行人提出的举报或投诉，发行人与该单位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的调查、追究、处理或者行政处罚。

德州锦城分别取得了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重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 2017 年至 2019 年 5 月末，德州锦城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投放的领域，德州锦城已如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不存在给该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与该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同时，德州锦城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临邑县支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德州锦城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中国人民银行临邑县支行的行政处罚；德州锦城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德州锦城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的调查、处理或者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上述贷款资金后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贷款方及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

明,上述贷款本息已全部结清,且未因此受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相关规范措施

1、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对融资行为的内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 2019 年起,上述行为未再发生。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就上述情况作出了承诺,承诺发行人若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自 2018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自 2019 年起,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或解除。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 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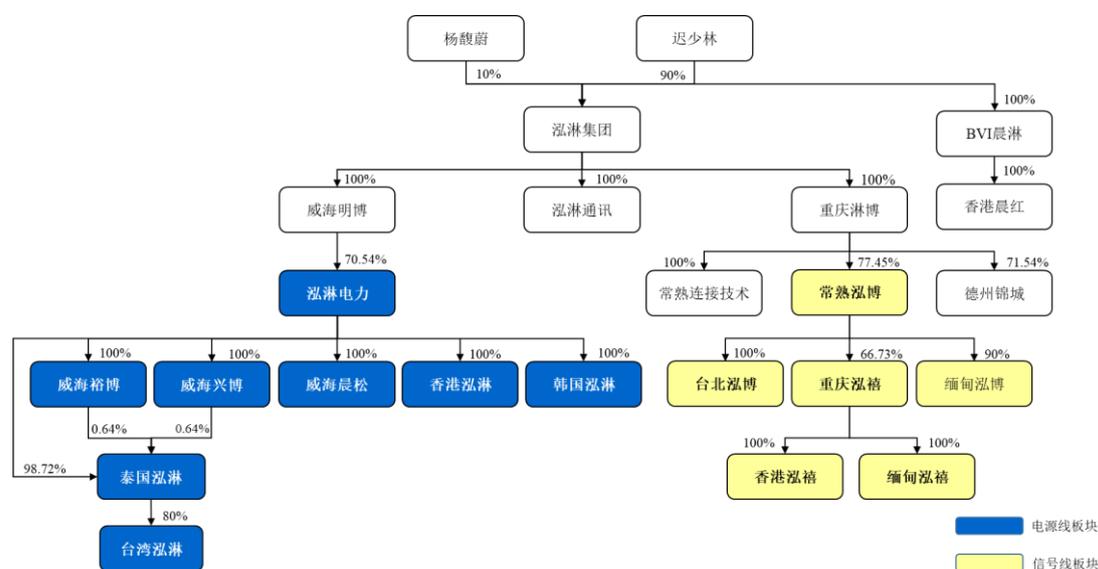
(七)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泓淋集团	实际控制人持股 9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1-1	威海明博	泓淋集团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1-2	重庆淋博	泓淋集团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2-1	德州锦城	重庆淋博持股 71.54%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1-2-2	常熟连接技术	重庆淋博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1-2-3	常熟泓博	重庆淋博持股 77.45%	无线通讯组件、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3-1	缅甸泓博	常熟泓博持股 90.00%	无线通讯组件、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筹建中)
1-2-3-2	台北泓博	常熟泓博持股 100.00%	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1-2-3-3	重庆泓禧	常熟泓博持股 66.73%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3-3-1	香港泓禧	重庆泓禧持股 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
1-2-3-3-2	缅甸泓禧	重庆泓禧持股 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的生产
1-3	泓淋通讯	泓淋集团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2	BVI 晨淋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2-1	香港晨红	BVI 晨淋持股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泓淋集团、威海明博、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泓淋通讯、缅甸泓博、BVI 晨淋和香港晨红无实际生产经营；香港泓禧从事产品贸易；德州锦城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除前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从事实际生产业务的企业与泓淋电力所处行业、主要产品、用途及应用领域等对比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功能及用途
1	泓淋电力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电源线组件、特种电缆	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2	常熟泓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天线、FFC、LVDS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天线、FFC、LVDS	天线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设备内部的无线通信信号传输；FFC 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打印机等设备内部的有线信号传输；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处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功能及用途
					LVDS 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设备内部的有线信号传输

由上可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实际生产业务的企业主要可划分为两大业务板块:以发行人为主体,以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为主的电能传输业务板块;以常熟泓博及其控制的公司为主体,以信号组件产品为主的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电能传输与信号传输属于不同的领域,发行人与上表中信号传输业务板块公司在技术原理、产品性能、核心技术与工艺等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电能传输与信号传输在技术原理层面存在差异。电能传输为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其核心在于通过确定适配负载大小、传输距离,选择合适内阻线缆规格,减少电能传输的损耗,传输形式为电流,其核心原则为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信号传输的技术原理为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进行传输,具体形式可表现为无线传输与有线传输,传输形式为脉冲所转化的波段,其核心原则为保证信号传输的完整度与稳定性。

发行人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公司核心技术层面存在明显差异。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主要性能表现为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稳定等,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故而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金属导体导电稳定性研究等技术。信号传输产品的关键性能表现为信号传输的高频特性、特定阻抗、衰减、眼图等,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并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而不断升级,故而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抗干扰、抗衰减、传输速率有效提升等技术。

发行人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公司所从事的核心生产工艺与主要生产设各均存在明显差异。一方面,由于技术原理的差异,发行人所从事的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产品核心在于绝缘材料的安全性及金属导体导电的强度控制,故而其绝缘材料的造料、炼制及挤出,以及铜材拉丝、绞合是主要核心工艺;而信号线产品的核心在于信号的完整度,故而其信号频谱的设计、加工与测试是主要核心工艺;另一方面,相比于发行人自身具备全产品工序的生产能力,上表中主营信

号传输公司的产品生产环节主要集中于后段组装，在后段组件的组装与加工阶段，发行人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公司加工工艺也存在明显差别，发行人采用铆压工艺，而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公司采用镭射激光热压接工艺。此外，发行人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各有不同，发行人的核心生产设备是PVC造粒机、PVC挤出机、多头拉丝机等，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是镭雕机、镭射机、脉冲热压焊接机、成型机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泓淋电力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泓淋电力有相同业务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泓淋电力目前及以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泓淋电力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泓淋电力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

3、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泓淋电力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泓淋电力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泓淋电力的独立发展；不会对外散布不利于泓淋电力的消息或信息；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泓淋电力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泓淋电力权益的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泓淋电力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本企业/本人在作为泓淋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有约束力；

5、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承诺可视为对泓淋电力及其每一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明博持有公司 70.5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 90%的股权，泓淋集团持有威海明博 100%股权，迟少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及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重庆协耀、威海博创。此外威海博创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彦琴，故威海博创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4.22%股份，杨彦琴为公司法务负责人。

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其他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其他主要投资者个人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投资者杨馥蔚、徐梦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淋博	泓淋集团持股100%
2	常熟连接技术	重庆淋博持股100%
3	常熟泓博	重庆淋博持股77.45%
4	惠州德泓	重庆淋博持股45%
5	东莞德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
6	香港泓鑫	惠州德泓持股100%
7	缅甸德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
8	台北泓博	常熟泓博持股100%
9	缅甸泓博	常熟泓博持股90%
10	重庆泓禧	常熟泓博持股66.73%
11	香港泓禧	重庆泓禧持股100%
12	缅甸泓禧	重庆泓禧持股100%
13	德州锦城	重庆淋博持股71.54%
14	常熟景弘盛	重庆淋博持股33.11%
15	惠州攸特	重庆淋博持股38.16%
16	深圳市秉昇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攸特持股100%
17	武汉和信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攸特持股80%
18	泓淋通讯	泓淋集团持股100%
19	BVI晨淋	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股100%
20	香港晨红	BVI晨淋持股100%
21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父亲持股100%
22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99%

5、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威海锦鑫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3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4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持股48%的企业
5	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控制的企业
10	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友亭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49.18%的财产份额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59.99%的财产份额

6、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7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7、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非关联化原因	非关联化情况
1	深圳智通德	常熟泓博曾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系常熟泓博为增设信号线生产基地而设立，后经营亏损，将业务停止后转让	2016年12月已对外转让
2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100%	外接信号线组件、通讯设备线缆组件及DC电源线组件的设计、研发、	系常熟泓博为拓展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而设立，后因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且常熟泓博战略调整决定逐步放弃外接信号线业务，将其	2017年12月已对外转让

			生产	转让	
3	常熟泓卓	常熟泓博曾持股 53.33%	新型、微型 电声器件研 发、设计和 生产	系常熟泓博为拓展声 学产品而设立,因经营 未达预期,将其转让	2017年12 月已对外 转让
4	常熟智春	常熟泓博曾持股 49%	模具的生产	系常熟泓博为拓展信 号线组件模具业务而 设立,因经营未达预 期,且常熟泓博战略调 整决定放弃模具业务, 将其转让	2018年6月 已对外转 让
5	北京泓博	威海明博曾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 制的主体,原计划开展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后因规划变动,未实际 经营,为简化股权架构 而转让	2020年9月 已对外转 让
6	威海锦源	威海明博曾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 制的主体,原从事房地 产开发业务,业务结束 后注销	2020年7月 注销
7	深圳闻扬	惠州德泓曾持股 51%	无实际经营	系惠州德泓为拓展信 号线产业链而设立,后 因经营亏损,将业务停 止后转让	2017年3月 已对外转 让
8	天津锦城	德州锦城曾持股 60%	汽车线束产 品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	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德 州锦城为拓展新能源 汽车线束业务而设立, 后因经营不达预期,将 其转让	2018年12 月已对外 转让
9	台北泓淋	香港晨红曾持股 100%	无线通讯设 计、研发、 无线通信产 品销售	系实际控制人通过香 港晨红在中国台北设 立的公司,主要从事信 号线产品的研发与国 际业务开拓,因与台北 泓博的功能存在重叠, 故而注销	2018年3月 注销
10	BVI佳雅	BVI晨淋曾持股 100%	投资控股	系实际控制人设立的 BVI公司,用以作为买 方购买中国香港上市 公司HL GROUP处置 的信号传输业务,相关 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 化架构而注销	2018年4月 注销
11	BVI豪裕	BVI佳雅曾持股 100%	投资控股	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 HL GROUP设立的 BVI公司,用以作为信 号传输业务的BVI控 股公司,即处置过程 中的被处置对象,相关业	2017年7月 已对外转 让

				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12	泓淋国际(开曼)	BVI豪裕曾持股100%	投资	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HL GROUP设立的开曼公司,用以作为电源线组件业务和汽车线束业务的开曼控股公司,即处置过程中的被处置对象,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2017年7月已对外转让
13	泓淋国际(香港)	泓淋国际(开曼)曾持股100%	贸易	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HL GROUP通过泓淋国际(开曼)设立的中国香港公司,用以作为电源线组件业务和汽车线束业务的中国香港控股公司,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注销	2017年6月注销
14	BVI豪智	BVI豪裕曾持股100%	投资	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HL GROUP设立的BVI公司,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控股公司,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2017年7月已对外转让
15	香港创泰	BVI豪裕曾持股100%	投资	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HL GROUP通过BVI豪智设立的中国香港公司,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中国香港控股公司,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2017年7月已对外转让
16	威海泓博	香港创泰曾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	系中国香港上市公司HL GROUP通过香港创泰设立的境内企业,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境内控股公司,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简化架构而注销	2018年11月注销
17	北京世大宏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持股9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注销	2020年10月注销
18	威海佳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90%,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注销	2018年5月注销
19	临邑荣益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持股	汽车线束组装、加工	因经营未达预期而注销	2019年12月注销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51%	汽车线束研发、生产、销售	因临邑荣益规划调整，将德州荣众转让	2017年4月已对外转让
21	常熟协昌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子产品组装加工	因经营未达预期而注销	2018年4月注销
22	北京市华锦铭源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注销	2019年12月注销
23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乙丙丰商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注销	2020年1月注销
24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劳务派遣	因自身原因放弃此类业务而注销	2019年1月注销
25	武汉永和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曾持股30%，任经理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因自身原因决定放弃此类业务，将股份转让	2017年8月已对外转让
26	佳恒（大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近亲属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经理	咨询管理	因自身原因决定放弃此类业务，将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注销
27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蒋太科近亲属持股20%	投资	董事离任	原董事蒋太科已于2016年7月离任
28	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太科近亲属持有24.23%的份额	合伙平台、投资	董事离任	原董事蒋太科已于2016年7月离任
29	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平台、投资	董事离任	原董事蒋太科已于2016年7月离任
30	东莞市万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近亲属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子连接线组装与销售	董事离任	原董事蒋太科已于2016年7月离任
31	重庆万业达电子制造有限公	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近亲属持股80%	电子连接线组装与销售	董事离任	原董事蒋太科已于2016年7月

	司				离任
32	威海天成	发行人原董事李建明持股80%，任执行董事，李建明近亲属持股20%，任总经理	合伙平台、投资	董事离任	原董事李建明已于2016年7月离任
33	威海市圣爵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九十七部	发行人原董事李建明任负责人的企业	公众信息网、信息交流、信息查询	董事离任	原董事李建明已于2016年7月离任
34	威海吉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景钰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机器人设计及软件开发等	监事离任	原监事张景钰已于2018年5月离任
35	威海泽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景钰近亲属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纺织品、服装、服装辅料等	监事离任	原监事张景钰已于2018年5月离任
36	威海龙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袁英耀持股80%，并担任经理，近亲属持股20%，并担任监事	人力资源服务	监事离任	原监事张景钰已于2018年5月离任
37	威海市鲁威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袁英耀担任董事长	汽油、柴油、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和仓储等	监事离任	原监事袁英耀已于2019年5月离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银行流水、查询上述关联方转让受让方的工商信息等方式，报告期内因转让原因成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的，其受让方均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德州荣众 ^注	汽车线束加工费	-	不适用	245.76	501.11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费	-	-	106.85	549.22
临邑荣益	汽车线束加工费	-	-	-	69.15

常熟景弘盛	精密电器配线	-	-	-	22.64
台北泓淋	服务	-	-	-	63.20
合计		-	-	352.61	1,205.3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不适用	0.34%	1.26%

注：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8 年 4 月起该主体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作为关联方认定

临邑荣益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外协加工厂商，因其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临邑荣益主要从事“三来一补”加工业务，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其支付加工费，从事汽车线束后装作业。该交易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定价，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为规范、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2017 年 4 月起上述交易已停止。

德州荣众系临邑荣益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的持股 51% 的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4 月处置给独立第三方。德州荣众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于 2016 年 10 月起为德州锦城提供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2017 年 10 月，考虑到德州荣众股东在服务福田汽车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资源，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与德州荣众签署合作协议，约定除德州荣众提供的原有的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外，另由德州荣众承揽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售后服务，德州锦城负责研发和客户对接，合作过程中，就合作相关产品德州锦城扣除收入的 5.5% 以及全部委托加工材料的成本后，剩余收入全部以加工费方式支付给德州荣众，生产过程中的额外物料损耗由德州荣众承担。因合作过程中德州荣众的产品质量、交期和产量等均无法达成合作目标，德州锦城于 2018 年 7 月起终止与其就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合作业务，改为交易初期的加工模式，德州荣众提供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该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定价。2017 年、2018 年，德州锦城向德州荣众支付加工费，该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随公司处置德州锦城而停止。除上述交易外，双方合作初期，德州荣众从德州锦城购入一批福田汽车产品相关的半成品和产成品，修线和改装后，利用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对外出售，双方合作结束后，因拖欠德州锦城货款，经双方协商，德州荣众将自己的生产设备、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销售给德州锦城用以抵消对德州锦城的债务，构成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2、偶发性关联交

易”。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2017年及2018年，公司在组装成线、安保、后勤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向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该交易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定价。2018年8月起上述交易已停止。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常熟景弘盛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经现场走访常熟景弘盛并取得其工商资料，核查常熟景弘盛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等，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公司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受制于产能饱和等因素，部分客户下达的订单中遇到量少且公司缺少相关原料备货的情况向常熟景弘盛零星采购。该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向常熟景弘盛采购产品的价格和公司向下游品牌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年起上述交易已停止。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2017年，台北泓淋存在部分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参考当地人工费用向其支付相应金额，2018年起上述交易已停止，同年3月台北泓淋完成注销。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德州荣众于2017年4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其与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之间的交易已于2019年6月随公司处置德州锦城而停止。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德州荣众	汽车线束加工费	-	113.03	611.99	501.11

该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系其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的投资决策，其资产和人员不因为此次投资决策变化而产生重大变化。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惠州德泓	线缆半成品、PVC颗粒	-	-	7,242.23	1,535.19
德州泓巨	线缆半成品、	-	-	3,279.97	14,352.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PVC 颗粒				
香港泓鑫	电源线产品	-	-	-	4,858.79
德州荣众 ^注	汽车线束半成品、成品	-	不适用	31.86	388.02
合计		-	不适用	10,554.06	21,134.9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不适用	8.22%	17.79%

注：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8 年 4 月起该主体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作为关联方认定

惠州德泓和德州泓巨原系常熟泓博子公司，主要生产、加工和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德州泓巨除生产外接信号线组件外，还从事 DC 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近年来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和准入门槛降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常熟泓博调整公司战略，专注无线天线和高精密内接信号线组件等领域，自 2017 年 12 月份起，常熟泓博按照企业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先后处置德州泓巨和惠州德泓股权，处置过程中约定德州泓巨将 DC 电源线组件组装业务终止，剩余的 DC 线缆半成品与 DC 电源线组件成品销售予发行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德州泓巨承诺不再经营同类业务，于 2018 年底前终止了该业务。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曾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向惠州德泓和德州泓巨销售线缆半成品和 PVC 颗粒。上述产品价格系公司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惠州德泓与德州泓巨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随着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的处置，同时亦为了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内结束与德州泓巨和惠州德泓的全部交易，并处置相应设备。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应部分海外品牌客户要求，公司需通过境外公司向海外客户销售自身产品。2017 年，公司通过关联方香港泓鑫向海外客户销售电源线组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9%。该产品参考公司销往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定价，定价公允。该情况已于 2017 年内规范，2017 年 7 月起发行人通过子公司 BVI 泓泰、香港泓淋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2017年及2018年,如本节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所述,德州荣众与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合作初期,德州荣众从德州锦城购入福田汽车产品相关的半成品和产成品,修线和改装后,利用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对外出售。公司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已于2019年6月随公司处置德州锦城而停止。上述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德州泓巨于2017年12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8年9月起已与公司停止交易。德州荣众于2017年4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9年6月起已与公司停止交易,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德州泓巨	线缆半成品、PVC颗粒	-	-	3,279.97	14,352.99
德州荣众	汽车线束产品	-	17.17	369.42	388.02

上述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系其投资人与经营管理团队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的投资决策,其资产和人员不因为此次投资决策变化而产生重大变化。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威海明博	厂房	-	-	204.46	257.74
常熟连接技术	厂房	-	-	11.19	11.81
德州泓巨	厂房	-	不适用	140.93	141.81
合计		-	不适用	356.58	411.3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不适用	0.35%	0.43%

注:德州泓巨于2017年12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9年起该主体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作为关联方认定

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向控股股东威海明博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租用面积为51,548.43平方米,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为提升公司独立性,2018年10月,威海明博分立为威海明博及威海兴博,其中厂房资产由威海兴博承继,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对威海兴博100%股权的收购,不再发生关联租赁情形,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8年度资产重组情

况”。

为满足长三角地区客户需求，实现及时供货，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向常熟连接技术租赁仓库用于向周边客户发货，租用面积为 932.68 平方米，租赁价格与常熟连接技术对第三方租赁价格一致，同时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起，公司已改租用第三方的厂房。

为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需求，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德州泓巨租赁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租用面积为 17,316.05 平方米。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德州泓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2019 年 1-5 月德州锦城向德州泓巨租赁厂房支付租金 58.61 万元。2019 年 6 月，德州锦城已完成处置，上述关联交易停止。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述租赁合计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3%、0.35%，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德州泓巨	DC 线缆半成品、DC 电源线组件及过渡期加工费	-	-	2,499.74	-
德州荣众	汽车线束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	-	不适用	1.48	6.76

注：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8 年 4 月起该主体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作为关联方认定

如本节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所述，德州泓巨被处置过程中约定其将 DC 电源线组件组装业务终止，剩余的 DC 线缆半成品与 DC 电源线组件成品销售予公司。过渡期内，德州泓巨为公司提供组件加工服务至 2018 年底。此后，德州泓巨承诺不再从事同类业务。上述 DC 线缆半成品、DC 电源线组件成品的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公司向德州泓巨支付的加工费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定价。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如本节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所述，2017年及2018年，德州荣众为尽快偿还对德州锦城的欠款，将自己采购和生产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销售给德州锦城用来抵消对德州锦城的债务。上述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上述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德州荣众于2017年4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德州荣众	汽车线束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	-	20.13	258.27	6.76

3、关联方担保

2017年及2018年，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等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已全部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等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①2020年1-6月

无。

②2019年度

无。

③2018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6/27	2019/6/27	是
重庆泓禧 ^注	5,600.00	2018/3/8	2021/3/7	是
德州泓巨	1,000.00	2018/5/21	2019/5/2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7/25	2019/7/24	是
德州泓巨	2,700.00	2018/7/3	2018/12/30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8/7/17	2019/7/16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8/8/10	2019/8/9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4/20	2019/4/19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8/6/27	2019/6/27	是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重庆泓禧的担保已经解除。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景弘盛	2,970.00	2016/9/29	2019/9/28	是
常熟景弘盛	4,100.00	2017/3/23	2018/3/14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7/6/7	2018/6/6	是
常熟景弘盛	1,200.00	2017/8/14	2018/8/14	是
常熟泓博	2,000.00	2017/6/7	2018/6/6	是
重庆泓禧	8,100.00	2016/3/11	2018/3/10	是
重庆泓禧	3,000.00	2017/2/24	2018/2/23	是
重庆泓禧	4,000.00	2017/3/10	2019/3/8	是
德州泓巨	2,300.00	2017/9/8	2018/9/8	是
德州泓巨	3,800.00	2017/6/8	2018/6/8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7/8/11	2018/8/10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7/3/29	2018/3/28	是
德州泓巨	500.00	2017/5/17	2018/5/16	是
德州泓巨	760.00	2017/10/31	2018/10/3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7/5/24	2018/5/1	是
德州泓巨	4,800.00	2016/5/6	2017/5/6	是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5,000.00	2020/5/7	2021/5/6	否
威海明博	6,000.00	2020/5/28	2021/5/27	否
威海明博	5,000.00	2020/2/25	2021/2/24	否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1/13	2020/7/13	否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9/4/22	2020/4/21	否
常熟泓博	5,500.00	2019/3/27	2022/3/26	否
威海明博	5,500.00	2019/11/8	2020/11/8	否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9/12/27	2020/12/25	否
德州泓巨	4,100.00	2019/11/11	2020/11/10	否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州泓巨	4,100.00	2018/12/14	2019/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8/12/25	2019/12/24	是
威海明博	3,850.00	2018/11/22	2019/11/22	是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3/15	2019/3/14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8/3/9	2019/3/8	是
德州泓巨、威海明博	5,000.00	2018/9/18	2019/9/17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8/3/27	2020/3/26	否
李建明、王丹丹	500.00	2018/8/16	2019/8/15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9	2019/11/8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7	2019/11/6	是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州泓巨	4,100.00	2017/12/14	2018/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7/12/21	2018/11/29	是
威海明博	4,400.00	2017/9/29	2018/9/29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0,000.00	2017/5/3	2018/5/1	是
常熟泓博	3,000.00	2017/2/27	2018/2/26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7/3/15	2018/3/14	是
德州泓巨、威海明博、威海泓博	5,000.00	2016/12/30	2017/12/29	是
威海明博	13,387.70	2016/5/6	2019/5/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000.00	2016/3/23	2017/3/23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7/3/9	2019/3/8	是
李建明、王丹丹	3,105.00	2017/3/29	2019/3/28	是
李建明	500.00	2016/8/26	2017/8/25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7年至2019年，公司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于当期及时归还；2017年，公司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于当期收回，2018年起未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合同约定计提资金使用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金额如下所示：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关联方	2019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9年12月31日
泓淋集团	-	5,080.08	5,080.08	-
2018年度				
关联方	2018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8年12月31日
威海明博	-	500.00	500.00	-
惠州德泓	-	2,603.44	2,603.44	-
德州泓巨	-	475.28	475.28	-
2017年度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7年12月31日
威海天成	-	50.00	50.00	-
常熟连接技术	-	340.00	340.00	-
常熟景弘盛	-	1,620.00	1,620.00	-
重庆泓禧	-	100.00	100.00	-
德州泓巨	-	14,624.93	14,624.93	-
泓淋通讯	-	920.00	920.00	-
惠州德泓	400.00	1,850.00	2,250.00	-
重庆淋博	100.00	140.00	240.00	-
常熟泓博	-	270.00	270.00	-

(2)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威海锦源	2,247.49	4,622.00	6,869.49	-
泓淋通讯	3,300.00	1,200.00	4,500.00	-
惠州攸特	500.00	-	500.00	-
惠州德泓	-	600.00	600.00	-
常熟景弘盛	-	500.00	500.00	-
重庆淋博	-	30.00	30.00	-
泓淋集团	0.50	0.10	0.60	-
临邑荣益	-	700.00	700.00	-
德州泓巨	-	100.00	100.00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5.81	202.71	122.49	103.68

2019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相比于 2018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考核业绩达标，公司增加对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的薪酬所致。

6、其他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庆淋博	股权转让	-	9,200.00	-	1,350.00
泓淋集团	股权转让	-	-	8,500.00	-
威海天成	股权转让	-	-	1,450.60	-
威海明博	股权转让	-	-	-	150.00
迟少林	股权转让	-	11.69	-	-

公司与重庆淋博之间的股权交易为 2017 年出售惠州攸特 42.02% 股份、2019 年出售德州锦城 71.54% 股份。公司与泓淋集团之间的股权交易为 2018 年收购威海兴博 100% 股份。公司与威海天成之间的交易为 2018 年收购德州锦城 4.14% 股份。公司与威海明博之间的交易为 2017 年出售北京泓博 100% 股份。公司与迟少林之间的交易为 2019 年收购韩国泓淋 100% 的股份。上述股权交易具体情况参见

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代理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德州泓巨	代理销售	-	-	393.07	1,465.75
常熟泓博	代理销售	-	-	-	207.50
惠州德泓	代理销售	-	-	82.03	-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存在为德州泓巨、常熟泓博及惠州德泓向客户进行代理销售的情况，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信号线组件产品。公司支付给上述关联方的金额与客户支付给公司的金额平进平出，公司未通过关联交易赚取差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为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并逐步减少和结束关联交易，上述代理销售行为已于2018年底停止。

(3) 关联转贷

2017年，公司与过往关联方德州泓巨存在不规范的受托支付情形，金额为16,027.59万元，该情形已于2018年起终止；2018年，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与过往关联方德州荣众存在不规范的受托支付情形，金额为663.75万元，该情形已于2018年底终止。上述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不规范的受托支付情况”。

(4) 设备转让

2017年度，公司向常熟泓博、德州荣众等公司处置测试台、导通台等非核心设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4.86万元，交易对价参考设备账面净值确定，上述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2017年初，公司因向惠州德泓销售线缆半成品，向其采购少量生产其产品时专用的编织设备，合计人民币39.19万元，交易对价参考设备账面净值确定，上述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2018年公司终止与惠州德泓的交易后，已将该批设备处置给第三方。

如本节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所述，2018年德州荣众为尽快偿还对德

州锦城的欠款，将自己的机器设备销售给德州锦城用来抵消对德州锦城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83.41 万元，交易对价参考设备账面净值确定，上述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5) 代收代付

2017 年度，公司存在为重庆淋博、常熟泓博等关联方代收代付威海籍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合计金额人民币 86.56 万元，2017 年 12 月上述情形已停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存在由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修缮费等费用的情形，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69 万元、120.92 万元，上述代收代付情形已停止。

7、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惠州德泓	-	-	-	-	1,719.39	22.63	791.38	10.23
	香港泓鑫	-	-	-	-	0.91	0.18	454.82	9.93
	德州泓巨	-	-	-	-	-	-	5,904.06	66.88
	德州荣众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607.70	21.68
预付款项	德州荣众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579.52	-
其他应收款	威海明博	-	-	-	-	-	-	1,350.00	27.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德州泓巨	-	-	1,090.98	408.46
	常熟泓博	-	-	40.15	194.22
	惠州德泓	-	-	64.93	-
	威海明博	-	-	-	37.66
	常熟景弘盛	-	-	-	1.82
其他应付款	德州泓巨	不适用	-	165.68	238.76
	泓淋集团	-	-	8,275.00	-

(三)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承诺事项”之“（九）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全文。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89 号）。本节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选取合并报表的数据。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19,949.75	76,695,747.64	100,632,118.52	152,134,120.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150,000.00	-
应收票据	30,440,683.13	22,170,318.18	95,705,902.91	145,749,072.02
应收账款	418,217,138.13	441,605,569.62	485,970,709.25	471,171,451.48
应收款项融资	28,498,710.25	43,321,621.79	-	-
预付款项	34,667,666.74	9,725,264.40	4,326,938.27	9,750,751.28
其他应收款	2,691,373.77	1,080,201.12	4,777,896.96	15,385,927.53
存货	223,584,785.78	175,508,113.55	290,079,215.72	254,505,583.82
其他流动资产	26,234,060.07	12,408,094.56	7,604,827.98	7,265,158.75
流动资产合计	825,154,367.62	782,514,930.86	999,247,609.61	1,055,962,065.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300,701,014.48	237,044,378.64	254,041,057.66	244,516,137.53
在建工程	84,013,917.23	50,132,172.59	9,898,696.92	5,058,016.4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7,569,390.93	17,599,630.02	25,137,547.55	25,921,553.19
长期待摊费用	444,641.19	776,826.03	352,793.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796.70	1,694,749.46	14,446,380.07	14,608,63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3,673.81	12,628,889.43	4,551,841.35	8,548,84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023,434.34	319,876,646.17	308,428,316.89	298,653,182.11
资产总计	1,230,177,801.96	1,102,391,577.03	1,307,675,926.50	1,354,615,24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1,491,311.15	358,476,849.71	453,237,182.00	499,321,663.89
应付票据	89,977,955.22	72,719,771.91	108,028,581.50	105,001,068.86
应付账款	198,074,346.95	164,644,030.78	292,265,501.88	340,099,414.61
预收款项	182,420.67	164,722.32	191,750.74	934,816.24
应付职工薪酬	7,668,957.89	7,462,076.07	6,572,090.42	7,254,342.89
应交税费	1,267,845.38	2,253,688.74	2,010,655.96	2,454,618.23
其他应付款	4,551,706.45	2,778,991.83	91,128,171.01	10,902,488.32
流动负债合计	643,214,543.71	608,500,131.36	953,433,933.51	965,968,41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649,815.26	-	-	-
预计负债		4,500,000.00	24,084,125.48	9,014,424.93
递延收益	-	-	-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829,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49,815.26	4,500,000.00	24,913,625.48	11,014,424.93
负债合计	684,864,358.97	613,000,131.36	978,347,558.99	976,982,837.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1,821,809.00	291,821,809.00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资本公积	61,610,317.57	61,610,317.57	9,205,044.87	94,715,407.08
其他综合收益	819,135.05	2,311,966.35	-	-
盈余公积	10,779,618.55	10,779,618.55	-	573,281.76
未分配利润	179,842,134.14	122,405,111.97	17,147,900.09	-33,244,92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873,014.31	488,928,823.44	301,352,944.96	337,043,759.01
少数股东权益	440,428.68	462,622.23	27,975,422.55	40,588,65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313,442.99	489,391,445.67	329,328,367.51	377,632,40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0,177,801.96	1,102,391,577.03	1,307,675,926.50	1,354,615,247.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6,157,855.79	1,247,637,318.12	1,284,260,865.52	1,187,807,751.90
其中：营业收入	526,157,855.79	1,247,637,318.12	1,284,260,865.52	1,187,807,751.90
二、营业总成本	466,950,092.94	1,135,228,196.18	1,214,420,809.18	1,140,786,214.12
其中：营业成本	410,519,523.97	955,897,209.14	1,030,438,289.75	954,046,455.98
税金及附加	920,852.74	6,188,749.10	7,934,311.57	5,920,193.91
销售费用	6,734,556.92	47,295,130.40	47,540,619.95	45,641,616.05
管理费用	10,462,955.76	27,164,755.62	30,600,875.88	35,037,196.37
研发费用	33,458,516.66	80,336,512.12	78,427,129.88	68,899,050.58
财务费用	4,853,686.89	18,345,839.80	19,479,582.15	31,241,701.23
其中：利息费用	8,418,170.95	18,710,457.67	24,326,351.10	19,809,473.96
利息收入	162,738.96	250,757.69	441,165.91	230,307.97
加：其他收益	1,649,596.33	2,882,927.07	4,375,090.00	2,359,92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045.08	9,423,520.52	-159,152.75	2,763,72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3,045.08	-1,379,208.01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53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4,331.76	-570,262.8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698.07	-1,644,525.25	-11,757,087.02	-441,56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6,847.69	46,598.27	-428,908.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27,947.79	122,857,629.08	67,875,504.84	51,274,714.59
加：营业外收入	3,343,967.26	179,740.44	213,233.93	744,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0,522.13	424,997.66	15,108,048.94	8,513,467.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61,392.92	122,612,371.86	52,980,689.83	43,505,447.34
减：所得税费用	5,949,269.86	6,286,998.38	442,501.89	2,731,006.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12,123.06	116,325,373.48	52,538,187.94	40,774,440.97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12,123.06	115,600,000.60	52,920,327.99	40,982,134.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725,372.88	-382,140.05	-207,693.87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37,022.17	116,036,830.43	56,129,086.12	36,523,889.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99.11	288,543.05	-3,590,898.18	4,250,551.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412,123.06	116,325,373.48	52,538,187.94	40,774,440.9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37,022.17	116,036,830.43	56,129,086.12	36,523,889.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99.11	288,543.05	-3,590,898.18	4,250,551.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1	0.20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41	0.20	0.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090,152.38	1,102,631,815.40	1,059,663,328.19	810,404,58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85,183.62	25,491,677.34	35,365,764.93	26,612,16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380.50	4,467,615.55	13,017,385.24	5,798,58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237,716.50	1,132,591,108.29	1,108,046,478.36	842,815,33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757,764.71	941,065,210.24	892,044,761.89	704,625,13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73,042.99	69,192,523.72	97,104,185.50	87,221,77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0,611.06	16,857,237.68	21,280,135.32	15,737,03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7,368.95	73,398,614.13	67,463,720.00	94,343,38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148,787.70	1,100,513,585.77	1,077,892,802.71	901,927,336.2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8,928.80	32,077,522.52	30,153,675.65	-59,111,99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098,80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098.12	745,018.80	1,810,173.40	2,746,305.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738,501.84	98,825,483.79	1,497,265.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38.96	250,757.69	441,165.91	76,088,80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837.08	7,734,278.33	101,076,823.10	82,431,18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44,327.90	92,387,333.77	36,986,347.78	27,748,93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506,000.00	4,2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6,869.90	8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44,327.90	92,504,203.67	136,492,347.78	31,950,93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6,490.82	-84,769,925.34	-35,415,524.68	50,480,25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462,000.00	-	2,122,137.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2,000.00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931,762.75	518,537,336.00	713,206,340.73	672,638,852.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31,762.75	587,999,336.00	713,206,340.73	674,760,990.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376,110.18	516,898,864.00	724,975,670.62	502,075,369.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3,510.88	20,433,829.57	25,833,234.67	92,344,90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27,2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09,621.06	537,332,693.57	750,808,905.29	599,447,53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2,141.69	50,666,642.43	-37,602,564.56	75,313,45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4,567.12	2,317,380.60	1,435,895.14	-2,908,02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60,853.21	291,620.21	-41,428,518.45	63,773,684.8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47,919.77	48,456,299.56	89,884,818.01	26,111,13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7,066.56	48,747,919.77	48,456,299.56	89,884,818.0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71,451.00	53,910,778.74	68,877,740.86	127,244,29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150,000.00	-
应收票据	30,440,683.13	22,170,318.18	29,429,240.16	63,999,456.55
应收账款	442,868,763.76	441,060,068.96	351,218,827.43	296,298,754.75
应收款项融资	28,498,710.25	43,321,621.79	-	-
预付款项	140,033,535.25	9,718,064.85	3,216,067.98	2,155,957.97
其他应收款	2,363,246.02	57,587,223.94	58,990,476.37	94,651,243.21
存货	182,739,272.69	174,858,788.54	184,981,222.44	135,688,931.68
其他流动资产	15,314,689.97	9,647,947.30	7,010,926.85	6,141,334.18
流动资产合计	898,130,352.07	812,274,812.30	713,874,502.09	726,179,971.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8,894,047.74	220,414,147.74	199,800,622.24	160,052,688.71
固定资产	84,521,904.77	79,048,646.49	64,536,381.63	52,485,131.86
在建工程	15,413,209.46	6,465,877.15	9,898,696.92	-
无形资产	361,985.21	182,237.02	105,880.98	201,368.33
长期待摊费用	444,641.19	776,826.03	352,793.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848.68	1,687,589.88	10,421,580.93	10,949,59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3,698.75	9,455,154.28	4,367,841.35	8,529,04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804,335.80	318,030,478.59	289,483,797.39	232,217,824.50
资产总计	1,249,934,687.87	1,130,305,290.89	1,003,358,299.48	958,397,79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6,789,206.08	358,476,849.71	369,598,020.00	429,093,863.89
应付票据	89,977,955.22	72,719,771.91	50,000,467.94	53,271,450.96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75,773,995.00	160,630,332.38	146,924,450.36	137,599,136.53
预收款项	182,420.67	13,293,354.29	169,244.05	822,536.09
应付职工薪酬	6,430,314.85	7,408,092.09	4,994,200.82	4,703,344.54
应交税费	544,070.06	1,210,637.58	542,277.87	644,885.76
其他应付款	72,443,667.89	2,794,597.20	87,045,283.89	4,764,184.04
其中：应付利息	-	-	1,642,313.75	1,526,097.91
流动负债合计	682,141,629.77	616,533,635.16	659,273,944.93	630,899,401.8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4,500,000.00	11,006,466.00	7,661,016.00
递延收益	-	-	-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829,5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00,000.00	11,835,966.00	9,661,016.00
负债合计	682,141,629.77	621,033,635.16	671,109,910.93	640,560,41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1,821,809.00	291,821,809.00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资本公积	52,405,272.70	52,405,272.70		37,104,560.60
盈余公积	15,623,945.23	15,623,945.23	4,844,326.68	573,281.76
未分配利润	207,942,031.17	149,420,628.80	52,404,061.87	5,159,53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793,058.10	509,271,655.73	332,248,388.55	317,837,37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9,934,687.87	1,130,305,290.89	1,003,358,299.48	958,397,795.9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6,359,775.09	1,102,909,627.10	898,235,079.80	759,411,313.80
减：营业成本	421,973,709.21	833,191,259.47	706,330,106.30	596,944,238.87
税金及附加	909,447.65	4,955,234.15	4,254,320.40	2,514,152.55
销售费用	5,226,577.11	37,886,341.34	30,667,282.57	28,750,790.62
管理费用	8,064,548.52	19,208,922.86	15,919,190.69	18,654,906.85
研发费用	33,406,135.49	76,916,984.91	64,823,827.71	52,146,574.58
财务费用	6,315,628.52	15,133,069.18	11,172,257.46	24,743,660.43
其中：利息费用	8,417,998.29	16,664,850.38	18,161,226.29	14,804,102.98
利息收入	146,294.96	196,872.33	356,151.72	79,656.4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其他收益	1,649,596.33	2,795,954.00	4,158,000.00	2,357,59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045.08	-1,379,208.01	-	842,746.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3,045.08	-1,379,208.01	不适用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53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609.37	-292,287.9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698.07	-130,454.98	-17,687,035.05	2,625,806.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9,397.97	78,959.23	-472,114.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286,191.14	117,051,216.27	57,148,018.85	41,011,022.09
加：营业外收入	3,343,385.39	148,545.27	198,056.26	340,807.57
减：营业外支出	110,522.13	421,724.38	3,494,642.84	8,437,34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19,054.40	116,778,037.16	53,851,432.27	32,914,488.46
减：所得税费用	5,997,652.03	8,981,851.68	1,357,514.41	1,074,925.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21,402.37	107,796,185.48	52,493,917.86	31,839,562.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21,402.37	107,796,185.48	52,493,917.86	31,839,562.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521,402.37	107,796,185.48	52,493,917.86	31,839,562.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714,757.96	966,227,466.01	833,007,643.54	679,898,64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85,183.62	25,491,677.34	35,365,764.93	26,612,16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22,944.17	6,046,220.42	43,499,634.70	4,965,74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22,885.75	997,765,363.77	911,873,043.17	711,476,54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010,751.34	817,185,092.06	737,406,360.72	600,839,22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91,950.00	59,103,694.99	66,570,418.80	56,133,018.2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1,256.73	11,529,891.88	3,926,878.39	2,742,44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5,016.54	56,164,356.13	35,216,966.23	80,720,93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728,974.61	943,983,035.06	843,120,624.14	740,435,62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3,911.14	53,782,328.71	68,752,419.03	-28,959,075.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098,80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62,585.82	5,304,478.49	1,673,863.38	1,816,066.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250,000.00	96,250,000.00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94.96	196,872.33	441,165.91	72,925,82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8,880.78	14,751,350.82	98,365,029.29	78,340,69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27,131.90	30,575,508.31	27,401,223.03	15,389,57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79,900.00	102,463,525.50	14,506,000.00	4,2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6,869.90	8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07,031.90	133,155,903.71	126,907,223.03	19,591,57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8,151.12	-118,404,552.89	-28,542,193.74	58,749,12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721,880.00	495,441,636.00	602,479,826.73	544,775,933.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21,880.00	564,441,636.00	602,479,826.73	544,775,933.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376,110.18	496,898,864.00	661,975,670.62	427,075,369.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94,456.82	17,496,126.66	24,210,135.26	85,976,51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670,567.00	514,394,990.66	686,185,805.88	513,051,88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8,687.00	50,046,645.34	-83,705,979.15	31,724,04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8,543.92	250,182.55	1,517,852.92	-2,811,165.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4,383.06	-14,325,396.29	-41,977,900.94	58,702,93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62,950.87	40,288,347.16	82,266,248.10	23,563,31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8,567.81	25,962,950.87	40,288,347.16	82,266,248.1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容诚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789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在审计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所列示应收账款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71,171,451.48 元、485,970,709.25 元、441,605,569.62 元及 418,217,138.13 元。由于泓淋电力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	<p>(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评估管理层报告各期坏账政策是否保持一致，并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p> <p>(4) 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p> <p>(5) 在工商信息查询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项。	<p>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p> <p>(6)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现场核查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销售发生额、回款及余额；</p> <p>(7) 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p> <p>(8) 对于管理层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9) 抽样检查大额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p> <p>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判断及估计。</p>
(二) 收入确认	
<p>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所列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87,807,751.90 元、1,284,260,865.52 元、1,247,637,318.12 元及 526,157,855.79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泓淋电力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评估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制度设计情况并测试其执行情况；</p> <p>(2) 对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评价管理层是否诚信，是否存在舞弊风险；</p> <p>(3)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订单、签收单，复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合同、订单约定，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p> <p>(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获取关联方清单，核实主要客户与泓淋电力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5) 向客户函证应收账款的余额和各期销售额；</p> <p>(6)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对收入、毛利率等进行纵向和横向对比分析；</p> <p>(7) 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复核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8) 选取样本实施细节测试，检查确认收入的资料是否充分，收入核算是否准确。</p> <p>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p>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一)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对外销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动。目前，电源线组件需求在计算机和家用电器市场发展的带动下稳步上升，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源线组件制造地和消费地之

一，电源线组件市场前景广阔；同时，随着国家智能电网、海洋工程和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特种线缆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具体包括铜材、化工材料和插头等，因此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合计占期间费用的 82%以上，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出口费用、销售人员的薪酬及仓储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及摊销，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人工费用及产品认证费，对于上述三项费用的详细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和其他收益，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五）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三项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12%和-2.85%；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分别为 19.68%、19.76%、23.38%和 21.98%；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各期期间费用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各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22%、13.71%、13.88%和 10.55%。有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水平以及期间费用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不断提高费用管理能力,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利润总额的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层面重要性水平,整体重要性水平的50%作为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2020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级别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1	威海兴博	一级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房产，用于泓淋电力生产	2017.01-2020.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威海裕博	一级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其名下的房产，用于泓淋电力生产	2017.01-2020.0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BVI泓泰	一级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泓淋电力产品的海外销售	2017.01-2020.06	投资设立
4	威海晨松	一级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泓淋电力的原材料采购	2020.05-2020.06	投资设立
5	泰国泓淋	一级子公司	泰国罗勇府	电源线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2019.01-2020.06	投资设立
6	台湾泓淋	二级子公司	中国台湾	泓淋电力产品的海外销售	2019.12-2020.06	投资设立
7	香港泓淋	一级子公司	中国香港	泓淋电力产品的海外销售	2019.01-2020.06	投资设立
8	韩国泓淋	一级子公司	韩国	泓淋电力产品在韩国的销售	2017.02-2020.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北京泓博	一级子公司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2017.01-2017.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德州锦城	一级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工程机械等低压电线束的开发、制造、服务、咨询及相关技术转让	2017.01-2019.05	股权收购
11	天津锦城	二级子公司	天津市	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电一体化技术研发	2017.01-2018.12	投资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威海兴博

威海兴博原系泓淋集团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公司以合并对价 85,000,000.00 元获取威海兴博 100% 股权。公司和威海兴博均受泓淋集团实际控制，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韩国泓淋

韩国泓淋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本公司以 20,000,000.00 韩元（折合 1.7 万美元）对价获取韩国泓淋 100% 的股权。于合并日前后，本公司和韩国泓淋均受迟少林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威海晨松

2020 年 5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威海晨松。

(4) 泰国泓淋

2019 年 1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国泓淋。

(5) 香港泓淋

2019 年 1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泓淋。

(6) 台湾泓淋

2019 年 11 月，泰国泓淋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台湾泓淋。

(7) 北京泓博

北京泓博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本公司以 1,500,000.00 元对价转让北京泓博 100% 股权。

(8) 天津锦城

天津锦城系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以 6,542,128.11 元对价转让其持有的天津锦城全部 60% 股权。

(9) 德州锦城

德州锦城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本公司以 92,000,000.00 元对价转让其持有的德州锦城全部 71.54% 股权。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 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 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 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 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

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

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

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

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

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2、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金融工具准则。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 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 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 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 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 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 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 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 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 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 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 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

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200.00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

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和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1：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0.50	2.00
4 至 6 个月	3.00	2.00
7 个月至 1 年	10.00	10.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往来和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五)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

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六)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所有权	单独计价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10	3.6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00-30.00

本公司的土地所有权为公司在泰国购买的土地，该土地为公司私有，没有产权年限限制，不计提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

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

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B、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A、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进行直接销售,公司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或确认时判断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按客户验收或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核对。

②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进行直接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要求的贸易方式办理出口报关手续。FOB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的舱门时判断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出口提单确认收入。CIF 和 C&F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判断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到港单据确认收入。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

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进行直接销售，公司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或确认，按客户验收或确认时确认收入，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核对。

②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进行直接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要求的贸易方式办理出口报关手续。FOB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越过船舷或其他运输工具的舱门时商品主要风险发生转移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出口提单确认收入。CIF 和 C&F 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到港单据确认收入。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

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 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

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十)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一) 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付利息	1,641,353.47	-
其他应付款	9,261,134.85	10,902,488.32
管理费用	103,936,246.95	35,037,196.37
研发费用	-	68,899,050.58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应付利息	1,526,097.91	-
其他应付款	3,238,086.13	4,764,184.04
管理费用	70,801,481.43	18,654,906.85
研发费用	-	52,146,574.58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无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95,705,902.91	83,986,005.59	-11,719,897.32
应收款项融资	-	11,719,897.32	11,719,897.32
短期借款	453,237,182.00	454,989,067.97	1,751,885.97
其他应付款	91,128,171.01	89,376,285.04	-1,751,885.97
其中:应付利息	1,751,885.97	-	-1,751,885.97
应付股利	-	-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9,429,240.16	17,709,640.21	-11,719,599.95
应收款项融资	-	11,719,599.95	11,719,599.95
短期借款	369,598,020.00	371,240,333.75	1,642,313.75
其他应付款	87,045,283.89	85,402,970.14	-1,642,313.7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应付利息	1,642,313.75	-	-1,642,313.75
应付股利	-	-	-

(四) 首次执行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数调整的情况

1、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3,986,005.5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3,986,005.5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719,897.3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719,897.32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709,640.2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709,640.2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719,599.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719,599.95

2、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95,705,902.91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	-	11,719,897.32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 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融资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83,986,005.59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0,150,000.00	-	-	-
加: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0,150,000.00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 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9,429,240.16	-	-	-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11,719,599.95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7,709,640.21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0,150,000.00	-	-	-
加: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0,150,000.00

3、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99,500.00	-	-	99,500.0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6,702,093.74	-	-	16,702,093.7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86,055.36	-	-	1,386,055.36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618,174.42	-	-	4,618,174.4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22,369.66	-	-	1,222,369.66

(五)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无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八、会计分部信息

(一) 产品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电源线组件	39,067.81	74.29	82,276.74	66.18
特种线缆	13,517.83	25.71	28,305.33	22.77
汽车线束	-	-	13,694.99	11.02
线缆半成品	-	-	43.73	0.04

合计	52,585.64	100.00	124,320.79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电源线组件	66,507.69	52.45	53,353.02	45.60
特种线缆	13,499.74	10.65	6,657.51	5.69
汽车线束	37,030.31	29.21	41,902.26	35.82
线缆半成品	9,754.12	7.69	15,079.66	12.89
合计	126,791.86	100.00	116,992.45	100.00

(二) 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内销	33,323.98	63.36	87,166.71	70.07
外销	19,270.87	36.64	37,238.22	29.93
合计	52,594.85	100.00	124,404.93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内销	92,917.57	72.85	87,861.64	74.55
外销	34,631.78	27.15	29,999.02	25.45
合计	127,549.36	100.00	117,860.67	100.00

九、适用的税种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7%、10%、13%、16%、17%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本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增

值税执行 16%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起增值税执行 13%的税率。

其中，本公司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兴博线缆	25%
裕博线缆	25%
BVI 泓泰	0%
香港泓淋	16.5%
泰国泓淋	0%
韩国泓淋	超额累进税率
台湾泓淋	20%
威海晨松	25%
北京泓博	25%
天津锦城	25%
德州锦城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737000930，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德州锦城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737000074，有效期三年。德州锦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

泰国泓淋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投资许可证，证书编号为：63-0306-1-00-1-0。根据该投资许可证，泰国泓淋自有生产收入之日起，依法享有 4 年内免交法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0年11月,容诚为公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280《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6	1,095.61	-24.00	-92.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96	288.29	437.51	23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10.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37	-47.88	-125.8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33.29	-	-1,493.85	-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2	-4.18	17.11	66.5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8.30	1,370.36	-1,111.11	-455.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24	206.02	-172.23	-72.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5.06	1,164.33	-938.88	-382.8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78	-263.01	3.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5.06	1,163.55	-675.87	-386.4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29	1.05	1.09
速动比率(倍)	0.94	1.00	0.74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7	54.94	66.89	66.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67	55.61	74.82	7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2.69	2.68	2.90
存货周转率(次)	2.06	4.11	3.78	4.01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63.77	16,308.14	10,045.65	8,603.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43.70	11,603.68	5,612.91	3,652.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28.64	10,440.13	6,288.78	4,038.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6	6.44	6.11	5.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3	7.55	3.18	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0	0.11	0.11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0	-0.15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7	1.68	1.10	1.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4	0.15	0.18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期末净资产
-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3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2	0.18	0.18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1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26.19	0.37	0.3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3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1	0.23	0.23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9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8	0.15	0.1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 Mi ÷ MO - Sj × Mj ÷ MO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 公司的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2,615.79	124,763.73	128,426.09	118,780.78
营业成本	41,051.95	95,589.72	103,043.83	95,404.65
营业毛利	11,563.83	29,174.01	25,382.26	23,37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3.70	11,603.68	5,612.91	3,65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8.64	10,440.13	6,288.78	4,038.84

(二)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594.85	99.96	124,404.93	99.71	127,549.36	99.32	117,860.67	99.23
其他业务收入	20.93	0.04	358.80	0.29	876.73	0.68	920.11	0.77
合计	52,615.79	100.00	124,763.73	100.00	128,426.09	100.00	118,780.78	100.00

受益于公司新客户开发以及现有客户采购额的增长，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8.22%，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2.47%，主要系2019年5月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处置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 2019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5,958.40万元、90,519.05万元、110,709.94万元及52,594.85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3%、99.32%、99.71%和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系少量加工服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线组件	39,067.81	74.28	82,276.74	66.14	66,507.69	52.14	53,353.02	45.27
特种线缆	13,517.83	25.70	28,305.33	22.75	13,499.74	10.58	6,657.51	5.65
汽车线束	-	-	13,694.99	11.01	37,030.31	29.03	41,902.26	35.55
线缆半成品	-	-	43.73	0.04	9,754.12	7.65	15,079.66	12.79
其他	9.21	0.02	84.15	0.07	757.50	0.59	868.21	0.74
合计	52,594.85	100.00	124,404.93	100.00	127,549.36	100.00	117,86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专业从事汽车线束的组装与销售，2019年5月，公司处置德州锦城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自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等。

①电源线组件

报告期内，电源线组件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5.27%、52.14%、66.14%和74.28%，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电源线组件客户数量增长，且对电源线组件需求增长，公司该项业务增长较快；②2018年和

2019年,公司陆续处置天津锦城和德州锦城,彻底剥离了汽车线束业务,使得电源线组件收入占比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电源线组件收入金额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18年,公司电源线组件收入同比增加13,154.67万元,增长了24.66%,主要原因为戴尔、冠捷、海信、群光、台达和富士康等公司主要客户业务量提升,采购额相应增加,此外,公司新增惠普等客户,对收入亦有一定程度贡献;2019年,公司电源线组件收入同比增加15,769.05万元,增长了23.71%,主要系公司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小米、海尔、台达和群光等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新增客户惠州市凡进科技有限公司、智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等,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2020年1-6月,新冠疫情一定程度上导致消费者居家办公需求提升,推动计算机市场需求增长,计算机电源线组件需求量增长,在宏观经济、公司产能等受到疫情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公司电源线组件业务收入仍同比小幅增长。

②特种线缆

报告期内,特种线缆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5.65%、10.58%、22.75%和25.70%,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特种线缆业务增长较快;②2018年和2019年剥离汽车线束业务使得特种线缆收入占比显著提升。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特种线缆收入金额年复合增长率达106.19%,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在特种线缆业务领域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使得特种线缆产品的质量、性能均有较大提升,一方面,公司原有主要客户幸星、海尔和SL电子的销售额从2017年的4,076.54万元大幅增加到2019年的11,383.70万元,另一方面新增富川电子和青岛得润等客户,业务规模增长。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家电行业当期整体需求有所下滑,公司特种线缆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③汽车线束

公司汽车线束产品均由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及其子公司天津锦城生产。报告期内,汽车线束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5.55%、29.03%、11.01%和0.00%,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和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汽车线束收入下滑以及公司在2019年5月处置该业务所致。

2018年,公司汽车线束收入同比减少4,871.96万元,减少了11.63%,主要系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和汽车行业不景气,导致德州锦城的经营状况转差。2019年,公司汽车线束收入减少23,335.32万元,减少了63.02%,主要系公司处置了德州锦城从而彻底剥离了该业务,德州锦城仅2019年1-5月的收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3,323.98	63.36	87,166.71	70.07	92,917.57	72.85	87,861.64	74.55
外销	19,270.87	36.64	37,238.22	29.93	34,631.78	27.15	29,999.02	25.45
合计	52,594.85	100.00	124,404.93	100.00	127,549.36	100.00	117,86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

2018年度,公司内销收入较2017年度小幅增加了5,055.93万元,增幅为5.75%,但公司内销收入的增幅低于外销收入的增幅,使得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17年度下降1.70%。2019年度,公司内销收入同比减少5,750.86万元,减少了6.19%,主要系公司在本年度处置了德州锦城所致。德州锦城的汽车线束产品均采用内销模式,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45,959.38万元、55,887.27万元、73,471.73万元和33,323.9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规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规模稳定增长,从2017年度的29,999.02万元增长到2019年度的37,238.22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1.41%。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对产品技术的长期研发投入,产品丰富度进一步完善,幸星、富士康等外销客户采购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主要外销地区韩国及欧洲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全球布局,公司产品获得安全认证的国家和地区的范围不断扩大,公司产品获得广泛认可,并新开发了富川电子、光宝科技等多个外销客户,外销收入及收入占比均稳定增长。

2、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655.65	37.37	31,443.59	25.28	28,557.10	22.39	25,511.25	21.65
第二季度	32,939.20	62.63	34,437.96	27.68	32,723.51	25.66	28,143.01	23.88
第三季度	-	-	27,335.85	21.97	30,553.41	23.95	30,859.96	26.18
第四季度	-	-	31,187.52	25.07	35,715.33	28.00	33,346.45	28.29
合计	52,594.85	100.00	124,404.93	100.00	127,549.36	100.00	117,860.67	100.00

公司下游市场主要为计算机、家电等领域，无明显淡旺季特征。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于其他季度较高，主要系国内春节、“双11”和国外圣诞节等节假日促销，下游市场会提前备货，但整体影响较小，淡旺季特征不明显。由于公司2019年度1-5月销售收入包含德州锦城的汽车线束销售收入，2019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规模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复工生产时间有所推迟，对收入造成一定影响。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收入规模相应增长。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存在部分回款单位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不一致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记录	银行记录	回款金额
2017/9/2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上海久冉实业有限公司	439.20
2018/9/5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厦门市裕都方圆商贸有限公司	211.10
2018/9/29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潍坊瑞胜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5.87
2018/10/23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潍坊瑞胜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0.30
2018/12/7	潍坊瑞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潍坊瑞胜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3.54

2017年和2018年回款金额分别为439.20万元及680.81万元，占公司营业

收入的比例为 0.37%、0.53%。第三方回款的占比较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客户长城汽车与公司协商后，该笔款项由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欠款，客户与付款方签署了代付款协议；②客户潍坊瑞驰因自身无力支付，由关联方或指定机构代为付款。上述第三方回款均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偶发性质的第三方回款，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及德州锦城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2019年起，公司未再发生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4、现金交易

报告期各期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采购金额	-	0.18	2.00	3.64

上述现金采购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原材料的临时性采购，公司现金交易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	1.33	13.51	15.77

上述现金销售主要为公司销售部分废品取得现金，现金销售金额较小，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1,051.95	100.00	95,267.78	99.66	102,281.00	99.26	94,694.00	99.26
其他业务成本	-	-	321.94	0.34	762.83	0.74	710.65	0.74
合计	41,051.95	100.00	95,589.72	100.00	103,043.83	100.00	95,40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2017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成本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增加；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减少7,454.11万元，减少7.23%，主要系2019年处置德州锦城后，公司全年收入规模有小幅的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99%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线组件	29,652.94	72.23	60,808.96	63.83	50,951.16	49.81	40,759.88	43.04
特种线缆	11,393.98	27.76	22,502.76	23.62	11,240.71	10.99	5,755.19	6.08
汽车线束	-	-	11,856.36	12.45	31,433.05	30.73	35,123.38	37.09
线缆半成品	-	-	40.03	0.04	8,060.04	7.88	12,359.64	13.05
其他	5.03	0.01	59.68	0.06	596.04	0.58	695.90	0.73
合计	41,051.95	100.00	95,267.78	100.00	102,281.00	100.00	94,69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432.40	81.44	78,839.51	82.76	82,871.90	81.02	75,793.28	80.04
直接人工	1,129.44	2.75	2,571.01	2.70	3,759.00	3.68	5,038.90	5.32
制造费用	5,168.25	12.59	13,857.26	14.55	15,650.10	15.30	13,861.81	14.64
主营业务产品成本小计	39,730.09	96.78	95,267.78	100.00	102,281.00	100.00	94,694.00	100.00
运费	852.84	2.08	-	-	-	-	-	-
出口费用	469.02	1.14	-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1,051.95	100.00	95,267.78	100.00	102,281.00	100.00	94,694.00	100.00

注：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增加运费及出口费用项目，系按照新收入准则，由公司承担的运费及出口费用应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公司将与已确认收入对应的运费及出口费用调整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时，相关数据均不含运费及出口费。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0.04%、81.02%、82.76%和81.44%，金额较为稳定，占比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金额逐年减少，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自动化装置的投入，减少了人力成本，导致公司报告期直接人工成本下降。2018年，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减少1,279.90万元，减少了25.40%；2019年，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减少1,187.99万元，减少了31.60%，除前述影响因素外，系2019年处置德州锦城的影响，德州锦城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组装与销售，所需人工较多，处置德州锦城导致人工成本相应减少。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和加工费等。2018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上年有小幅增加，系外协加工增加所致。2019年和2020年1-6月，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有小幅下降，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2020年起将由公司承担的运费及出口费计入营业成本。2020年1-6月，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金额为852.84万元，计入营业成本的出口费用金额为469.02万元。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2,615.79	124,763.73	128,426.09	118,780.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594.85	124,404.93	127,549.36	117,860.6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	41,051.95	95,589.72	103,043.83	95,404.6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1,051.95	95,267.78	102,281.00	94,694.00
综合毛利	11,563.83	29,174.01	25,382.26	23,376.1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1,542.90	29,137.15	25,268.35	23,166.67
综合毛利率	21.98%	23.38%	19.76%	19.68%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1.95%	23.42%	19.81%	19.66%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起将由公司承担的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下文如非特别标注，为便于公司报告期各年度指标之间比较，对2020年毛利和毛利率进行分析时，均使用不包含运费及出口费用的营业成本，即毛利和毛利率为不考虑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的数据。

2020年1-6月，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及出口费用金额为1,321.86万元，考虑运费及出口费用后的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563.83万元和21.98%。

扣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的毛利及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2,615.79	124,763.73	128,426.09	118,780.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594.85	124,404.93	127,549.36	117,860.67
营业成本	39,730.09	95,589.72	103,043.83	95,404.6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9,730.09	95,267.78	102,281.00	94,694.00
综合毛利	12,885.70	29,174.01	25,382.26	23,376.1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2,864.76	29,137.15	25,268.35	23,166.67
综合毛利率	24.49%	23.38%	19.76%	19.68%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4.46%	23.42%	19.81%	19.6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逐年增加，综合毛利率稳定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电源线组件	9,414.87	81.56	21,467.78	73.68	15,556.53	61.57	12,593.14	54.36
特种线缆	2,123.84	18.40	5,802.57	19.91	2,259.02	8.94	902.32	3.89
汽车线束	-	-	1,838.63	6.31	5,597.26	22.15	6,778.88	29.26
线缆半成品	-	-	3.70	0.01	1,694.08	6.70	2,720.02	11.74
其他	4.18	0.04	24.47	0.08	161.46	0.64	172.31	0.74
合计	11,542.90	100.00	29,137.15	100.00	25,268.35	100.00	23,166.67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为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成本后所得毛利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源自电源线组件的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电视及显示器电源线组件产品，特种线缆的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组件产品，汽车线束业务的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产品等，其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87.52%、92.66%、99.90%和99.96%。

3、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贡献率
电源线组件	26.96	74.28	20.03	26.09	66.14	17.26
特种线缆	17.23	25.70	4.43	20.50	22.75	4.66
汽车线束		-		13.43	11.01	1.48
线缆半成品		-		8.47	0.04	0.00
其他	45.39	0.02	0.01	29.08	0.07	0.02
总计	24.46	100.00	24.46	23.42	100.00	23.4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贡献率
电源线组件	23.39	52.14	12.20	23.60	45.27	10.68
特种线缆	16.73	10.58	1.77	13.55	5.65	0.77
汽车线束	15.12	29.03	4.39	16.18	35.55	5.75
线缆半成品	17.37	7.65	1.33	18.04	12.79	2.31
其他	21.31	0.59	0.13	19.85	0.74	0.15

总计	19.81	100.00	19.81	19.66	100.00	19.66
-----------	--------------	---------------	--------------	--------------	---------------	--------------

注：上述表格中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为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成本的影响后所得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6%、19.81%、23.42%和 21.95%，其中，2020 年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46%，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所致。2018 年，整体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高毛利率产品电源线组件的销售收入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所致。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3.61%，主要系：（1）毛利率较高的电源线组件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增长；（2）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主营产品汽车线束毛利率较低，2019 年处置德州锦城后，当年汽车线束收入占比由 29.03%降低至 11.01%，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整体毛利率。2020 年 1-6 月，电源线组件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进一步增长，整体毛利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所示：

（1）电源线组件毛利率

2018 年电源线组件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①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计价，2018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报告期内低点，受汇率影响 2018 年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收入上升幅度低于成本上升幅度；②2018 年原材料中铜材价格上涨，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有所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对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2019 年，电源线组件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2.70%，主要系：①电源线组件中笔记本电脑和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以外销为主，其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于 2019 年处于上升趋势，导致电源线组件毛利率整体上升；②2018 年下半年开始人民币进入贬值通道，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较高位置，汇率影响导致 2019 年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收入上升；③公司 2019 年自动化生产水平较高，降低了单位人工成本；④2019 年原材料中铜材价格有所回落，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的电源线组件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0.87%，主要系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居家办公的需求推动计算机市场

增长，电源线组件中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毛利率较高，提升了电源线组件的整体毛利率。

(2) 特种线缆毛利率

公司特种线缆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白色家电内部器件及外挂机的电能传输；船舶、海工平台等内部各电气设备间的电能传输。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缆总体处于发展阶段，生产规模快速增长所带来的规模效应是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之一。2018 年规模效应已有所体现，但由于部分产品如橡胶线组件产量较低，规模效应尚不明显，加之特种线缆外销产品以美元计价，2018 年外销收入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叠加铜价上升等负面因素导致毛利率略有上升。2019 年，随着产品生产工艺熟练程度的加深与销量的增加，特种线缆产品整体规模效应显著；同时，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较高位置，叠加铜价回落等因素，导致特种线缆产品整体毛利率大幅提升。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白色家电行业当期整体需求有所下滑，部分产品销量相应减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规模效应的影响；同时，防疫需求使得占比较高的精密电器配线由主要应用于中央空调变为主要应用于家电产品，产品类型变化导致其毛利率有所降低。

(3) 汽车线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束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降低，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汽车线束毛利率分别为 16.18%、15.12%及 13.43%。主要原因系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和汽车行业不景气，导致汽车线束行业受到冲击。公司汽车线束产品均由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及其子公司天津锦城生产，由于德州锦城经营状况转差，2019 年公司处置了德州锦城从而彻底剥离了该业务。

4、产品区域结构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区域结构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内销	63.36	20.89	13.24	70.07	20.99	14.70
外销	36.64	30.63	11.22	29.93	29.12	8.72
合计	100.00	24.46	24.46	100.00	23.42	23.4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内销	72.85	17.70	12.89	74.55	17.17	12.80
外销	27.15	25.47	6.92	25.45	26.94	6.86
合计	100.00	19.81	19.81	100.00	19.66	19.66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的毛利贡献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高，均在 60% 以上。

公司内销产品及外销产品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内外销产品结构、客户存在差异。公司外销产品以电源线组件为主，客户为国际知名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

5、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名称
日丰股份 (002953.SZ)	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空调连接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小家电配线组件、通信电缆
金龙羽 (002882.SZ)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特种电缆、普通电线、特种电线、普通电缆
金杯电工 (002533.SZ)	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电磁线、电力电缆、其他新能源产品、冷链物流业务、燃油车、裸导线、电器开关
南洋股份 (002212.SZ)	主要生产电线电缆以及配套生产电线电缆用 PVC 料等产品，并建立了电线电缆、网络安全的双主业平台	电力电缆、安全及大数据产品、铜线、安全服务、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丰股份	17.50	18.06	19.17	17.34
金龙羽	14.44	16.13	15.91	16.84
金杯电工	15.41	15.45	15.35	13.70
南洋股份	17.61	26.68	24.70	24.76
平均值	16.24	19.08	18.78	18.16
发行人*1	21.98	23.38	19.76	19.68
发行人*2	21.98	24.66	21.74	21.6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1: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公司均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相关法规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 故进行发行人与上市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时, 均采用新准则下的综合毛利率, 即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得毛利率

发行人*2: 不包含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与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产品与可比公司在生产流程及工艺、成本结构等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 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自主程度更高的生产模式, 包括造粒、拉丝、线材押出等, 涵盖从原材料生产至成品组装出货的全过程。同时, 公司也基于不同发展战略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 根据自身经营环境、客户偏好采取了差异化的销售模式及策略、市场推广方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导致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整体而言, 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以及特种线缆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电子类客户, 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为增强可比性,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具体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比较如下:

(1) 电源线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电源线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丰股份	家电配线组件	19.45	19.47	20.27	17.96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24.10	26.09	23.39	23.60

注: 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上述表格中 2020 年发行人电源线组件毛利率为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成本后所得毛利率, 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 发行人电源线组件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 26.96%

数据来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 公司电源线组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日丰股份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 主要系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存在部分差异。公司的电源线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及电视、显示器, 该种产品售价相对较高, 且公司该类产品主要面向境外销售, 主要客户为国际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

(2) 特种线缆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特种线缆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

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丰股份	特种装备电缆	13.98%	16.00%	18.08%	17.48%
金龙羽	特种电线	16.24%	17.82%	18.54%	20.17%
金杯电工	特种电线电缆	22.79%	19.52%	17.57%	11.57%
南洋股份	电线电缆	8.32%	12.69%	12.39%	12.63%
平均值	-	15.33%	16.51%	16.65%	15.46%
发行人*2	特种线缆	15.71%	20.50%	16.73%	13.55%

注: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上述表格中2020年1-6月发行人特种线缆毛利率为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成本后所得毛利率,剔除运费及出口费用影响后,发行人电源线组件2020年1-6月毛利率为17.2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缆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特种线缆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特种线缆近似产品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特种线缆产品应用领域
日丰股份	石油化工、建筑机械、矿用机械、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舰船、轨道交通装备业、海洋工程装备及智能制造装备等
金龙羽	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城乡电网大面积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
金杯电工	通用橡胶套、煤矿、升降机、新能源、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消防阻燃、环保耐火、智能家居、新材料、节能产品等领域
南洋股份	电力、交通、建筑等

公司特种线缆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精密电器配线	白色家电
	黑色家电
	厨电
橡胶线及组件	空调、电动工具
特种电缆	船舶、海工平台等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73.46	1.28	4,729.51	3.79	4,754.06	3.70	4,564.16	3.84
管理费用	1,046.30	1.99	2,716.48	2.18	3,060.09	2.38	3,503.72	2.95
研发费用	3,345.85	6.36	8,033.65	6.44	7,842.71	6.11	6,889.91	5.80
财务费用	485.37	0.92	1,834.58	1.47	1,947.96	1.52	3,124.17	2.63
合计	5,550.97	10.55	17,314.22	13.88	17,604.82	13.71	18,081.96	15.2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081.96 万元、17,604.82 万元、17,314.22 万元和 5,550.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2%、13.71%、13.88% 和 10.55%。期间费用占比相对稳定，控制良好。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出口费用、职工薪酬、仓储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	-	1,973.82	41.73	1,588.65	33.42	1,491.62	32.68
出口费用	-	-	703.81	14.88	546.23	11.49	589.51	12.92
职工薪酬	264.71	39.31	596.14	12.60	509.98	10.73	438.82	9.61
仓储费	238.90	35.47	623.74	13.19	802.29	16.88	734.61	16.10
外销代理费	91.84	13.64	353.49	7.47	325.16	6.84	309.80	6.79
差旅费	21.33	3.17	140.65	2.97	211.59	4.45	184.85	4.05
办公费用	20.00	2.97	78.09	1.65	129.94	2.73	148.54	3.25
售后服务费	14.73	2.19	158.63	3.35	284.95	5.99	188.81	4.14
业务招待费	5.88	0.87	65.95	1.39	274.88	5.78	288.41	6.32
其他	16.07	2.39	35.19	0.74	80.40	1.69	189.19	4.15
合计	673.46	100.00	4,729.51	100.00	4,754.06	100.00	4,56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564.16 万元、4,754.06 万元、4,729.51 万元和 673.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4%、3.70%、3.79% 和 1.2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将由公司承担的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营业成本,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由公司承担的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销售费用。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下降较多,主要系由公司承担的销售运费及出口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将与已确认收入对应的运费 852.84 万元、出口费用 469.02 万元调整入“营业成本”核算,销售费用的运费及出口费用发生额为零所致。调整前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为 1,995.32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79%。该项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各年(末)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①运费

运费主要为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费、装卸费。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分别为 1,491.62 万元、1,588.65 万元、1,973.82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金额为 852.84 万元。

2018 年度运费增长 6.51%,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8.22%,运费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速相近。

2019 年,公司运费较 2018 年增长 24.25%,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47%。德州锦城生产汽车线束,其主要客户为华北地区汽车生产厂商,运费占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22.31%,运费较上期增长 37.25%,变化趋势相同,运费增速较快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运输成本相对较高的电源线组件销量增幅较大所致。

②出口费用

出口费用主要为国外销售发生的出口报关费、港杂费及海运费。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出口费用分别为 589.51 万元、546.23 万元、703.81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出口费用金额为 469.02 万元,同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9,999.02 万元、34,631.78 万元、37,238.22 万元及 19,270.87 万元,出口费用占同期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97%、1.58%、1.89%和 2.43%。

2018 年,出口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 43.28 万元,减少了 7.34%,主要系出口报关费与报关票数直接相关,2018 年以整柜报关出口形式的出口增加,总报关票数减少。2019 年,出口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57.58 万元,增长了 28.85%,

主要系外销收入增加，出口报关票数相应增加。

③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奖金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438.82 万元、509.98 万元、596.14 万元和 264.7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1%、10.73%、12.60%和 39.31%，2020 年 1-6 月，如将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13.27%。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市场开拓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销售人员数量增加所致，同时销售人员薪酬因公司业绩向好相应增加。

④仓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向内销客户及时供货，在部分销量集中的区域租赁外租仓库，同时，在部分寄售模式下，客户指定发行人将产品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并按实际占用仓储情况向第三方支付仓储费用，发行人的仓储费由此产生。

报告期内的仓储费与内销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仓储费	238.90	623.74	802.29	734.61
内销收入	33,323.98	87,166.71	92,917.57	87,861.64
仓储费/内销收入	0.72%	0.72%	0.86%	0.84%

报告期内，仓储费分别为 734.61 万元、802.29 万元、623.74 万元和 238.9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10%、16.88%、13.19%和 35.47%，2020 年，如将运费及出口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仓储费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11.97%。2018 年，公司仓储费随内销收入增长而增加 9.21%；2019 年，仓储费同比下降 22.26%，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置存货占比较高、存货周转偏慢的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处置后公司存货结构优化、周转速度增加，从而仓储费用减少。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丰股份	2.61	3.60	2.89	3.26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龙羽	3.24	3.19	3.03	2.45
金杯电工	4.54	5.01	5.37	5.53
南洋股份	10.71	9.03	7.19	6.52
平均值	5.28	5.21	4.62	4.44
平均值*	3.46	3.93	3.76	3.75
公司	1.28	3.79	3.70	3.84
公司*	3.79	3.79	3.70	3.8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平均值*：由于南洋股份2016年通过并购新增网络安全业务，软件类业务销售费用占比较高，故剔除南洋股份计算平均值；

公司*：2020年1-6月，公司承担的销售运费及出口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销售费用的运费及出口费用发生额为零。调整前公司2020年1-6月销售费用为1,995.32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稳定，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整体较为相近。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90.94	56.48	1,235.96	45.50	1,305.61	42.67	1,584.93	45.24
折旧及摊销	171.69	16.41	516.55	19.02	583.40	19.06	642.12	18.33
办公费	91.98	8.79	134.89	4.97	173.13	5.66	258.87	7.39
中介机构费	44.42	4.25	245.15	9.02	303.90	9.93	246.32	7.03
差旅费	24.53	2.34	92.45	3.40	132.10	4.32	138.26	3.95
水电费	23.31	2.23	37.34	1.37	77.70	2.54	61.54	1.76
业务招待费	12.69	1.21	88.20	3.25	166.40	5.44	173.11	4.94
租赁费	6.14	0.59	11.08	0.41	55.05	1.80	61.02	1.74
其他	80.58	7.70	354.86	13.06	262.80	8.59	337.54	9.63
合计	1,046.30	100.00	2,716.48	100.00	3,060.09	100.00	3,503.7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其他管理费用类别较多且各类别金额较低，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03.72 万元、3,060.09 万元、2,716.48 万元和 1,046.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2.38%、2.18% 和 1.99%。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 12.66%，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下降 11.23%，主要系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所致。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1,584.93 万元、1,305.61 万元、1,235.96 万元和 590.9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5.24%、42.67%、45.50% 和 56.48%。2018 年，职工薪酬较 2017 年下降 17.62%，主要系公司提升管理效率，精简编制，管理人员减少所致。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威海锦源为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提供购房折扣，导致公司 2017 年产生非货币性福利费用 101.31 万元。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下降 5.33%，主要系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所致。

②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642.12 万元、583.40 万元、516.55 万元和 171.6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8.33%、19.06%、19.02% 和 16.41%。2018 年，折旧及摊销较 2017 年下降 9.14%，主要系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影响。2019 年，折旧及摊销较 2018 年下降 11.46%，主要系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丰股份	2.86	3.48	2.72	2.79
金龙羽	2.64	1.88	1.86	2.38
金杯电工	2.58	2.50	2.40	2.33
南洋股份	6.30	5.00	2.64	2.79
平均值	3.60	3.22	2.41	2.57
平均值*	2.69	2.62	2.33	2.50
公司	1.99	2.18	2.38	2.9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平均值*：由于南洋股份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存在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股份支付，此

处剔除南洋股份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不存在明显差异。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2018年起，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且公司对管理人员体系进行了一定的精简与调整，管理费用率持续降低。此外，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原因，使得公司平均薪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低。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产品直接投入、人工费用、研发产品认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2,001.53	59.82	5,196.71	64.69	4,979.57	63.49	3,712.36	53.88
人工费用	617.01	18.44	1,562.74	19.45	1,687.16	21.51	1,481.49	21.50
产品认证费	522.16	15.61	889.60	11.07	598.04	7.63	985.72	14.31
折旧及摊销	125.76	3.76	199.84	2.49	193.69	2.47	145.88	2.12
其他费用	79.40	2.37	184.77	2.30	384.26	4.90	564.46	8.19
合 计	3,345.85	100.00	8,033.65	100.00	7,842.71	100.00	6,889.91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产品直接投入、人工费用、研发产品认证费，其中直接投入主要包括材料费、模具费、燃料动力费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6,889.91万元、7,842.71万元、8,033.65万元和3,345.8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0%、6.11%、6.44%和6.36%。

2018年度、2019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3.83%、2.43%，一方面系公司2018年加大研发投入并申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另一方面系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型号新增较多，研发样品投入增长，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支出增长较快，增加金额分别为1,267.21万元、217.1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及预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算	项目投入				实施进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海洋线缆用高性能橡塑护套材料的产业化	泓淋电力	8,475.00	-	939.91	584.96	1,068.83	-
2	大功率充电及智能控制技术研究	泓淋电力	4,000.00	199.98	716.59	459.88	-	-
3	热塑性无卤阻燃海洋脐带电缆护套料产业化	泓淋电力	3,400.00	953.87	934.68	131.54	1,346.78	已完工
4	大功率充电枪电缆的研制项目	泓淋电力	2,500.00	649.98	1,038.59	296.28	-	-
5	一种带外接功能的充放电枪项目	泓淋电力	2,000.00	449.98	962.72	155.44	-	-
6	一种车对车的充电枪项目的研究	泓淋电力	2,000.00	423.98	825.59	220.86	-	-
7	低烟无卤阻燃线缆用环保型工程塑料的研究及产业化	泓淋电力	1,830.00	-	-	-	661.01	已完工
8	新型光电复合缆的研发及产业化	泓淋电力	1,100.00	-	294.95	106.22	666.50	已完工
9	改性聚亚芳醚树脂复合物卤阻燃电线电缆材料的研制	泓淋电力	940.00	-	-	-	718.75	已完工
10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的研发及产业化	泓淋电力	800.00	-	-	-	109.13	已完工
11	过载保护技术的研究	泓淋电力	650.00	9.97	72.66	406.96	-	-
12	电缆冷却技术的研究	泓淋电力	450.00	10.00	67.50	375.90	-	已完工
13	电动汽车直柄式交流充电枪的研究	泓淋电力	420.00	35.01	118.38	201.28	-	-
14	电缆轻型化研究项目	泓淋电力	400.00	10.05	52.92	164.67	-	-
15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枪的研究	泓淋电力	390.00	10.00	79.97	129.13	-	-
16	一种电动汽车交直流一体式充电插座的研究	泓淋电力	360.00	34.98	62.33	99.04	-	-
17	一种抗拉柔性水密型电缆的研究	泓淋电力	335.00	9.99	218.14	104.42	-	已完工
18	一种内置液冷装置的大功率充电枪的研究	泓淋电力	315.00	10.03	57.15	164.53	-	-
19	一种带Wifi功能新型电源装置的研究	泓淋电力	200.00	19.96	61.62	65.48	-	-
20	一种枪端集成控制充电枪	泓淋电力	200.00	52.02	54.01	-	-	-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丰股份	3.74	3.05	3.19	3.20
金龙羽	0.13	0.15	0.11	0.11
金杯电工	3.39	3.10	3.59	1.54
南洋股份	9.60	7.08	5.58	7.01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值	4.22	3.35	3.12	2.97
平均值*	2.42	2.10	2.30	1.62
公司	6.36	6.44	6.11	5.8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平均值*：由于南洋股份 2016 年通过并购新增网络安全业务，软件类业务研发费用较高，故剔除南洋股份计算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①公司的产品横跨计算机、家电、船舶、海工平台等多个领域，产品品类较多。且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保持技术领先性的同时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以及研发样品的投入，使得研发费用整体较高；②相比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841.82	1,871.05	2,432.64	1,980.95
减：利息收入	16.27	25.08	44.12	23.03
利息净支出	825.54	1,845.97	2,388.52	1,957.92
汇兑损失	746.79	1,187.14	1,119.68	1,151.40
减：汇兑收益	1,139.13	1,378.42	1,869.99	232.29
汇兑净损失	-392.34	-191.28	-750.31	919.11
银行手续费	37.17	90.69	148.01	105.76
其他	15.00	89.21	161.74	141.38
合计	485.37	1,834.58	1,947.96	3,124.1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和票据贴现利息。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3,124.17 万元、1,947.96 万元、1,834.58 万元和 485.37 万元。2018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 37.65%，主要系汇兑损益影响。

(1)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1,980.95 万元、2,432.64 万元、1,871.05 万元和 841.82 万元。2018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度增长 22.80%，主要系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而增加银行融资规模所致。2019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度下降 23.09%，主要系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全年累计借款金额下降。

(2) 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 919.11 万元、-750.31 万元、-191.28 万元和 -392.34 万元。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汇兑损益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波动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趋势一致。

(六) 非经常性损益、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6	1,095.61	-24.00	-92.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96	288.29	437.51	23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10.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37	-47.88	-125.8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33.29	-	-1,493.85	-7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2	-4.18	17.11	66.5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8.30	1,370.36	-1,111.11	-455.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24	206.02	-172.23	-72.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5.06	1,164.33	-938.88	-382.8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0.78	-263.01	3.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5.06	1,163.55	-675.87	-386.45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386.45万元、-675.87万元、1,163.55万元和415.06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9.48%、-12.86%、10.00%和7.23%,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其中,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35.99万元、437.51万元、288.29万元和164.96万元,主要为研发补助及品牌建设补贴资金,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79%、8.33%、2.48%和2.87%,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公司与天津日拓、德州锦城与北京斯普乐诉讼导致公司2017年及2018年产生的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750.00万元及-1,493.85万元,2020年,由于前述诉讼已完结,预计负债转回导致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新增333.29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占比不高,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造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收支和其他收益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捐赠利得	-	0.30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34	1.43	-	6.60
预计负债转回	333.29	-	-	-
其他	0.76	16.25	21.32	67.82
合计	334.40	17.97	21.32	74.4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4.42 万元、21.32 万元、17.97 万元和 334.40 万元。2020 年 1-6 月，预计负债转回 333.29 万元系 2018 年计提的诉讼损失根据判决结果转回所致。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61	20.55	12.74	100.11
诉讼赔偿损失	-	-	1,493.85	750.00
其他	0.45	21.95	4.21	1.24
合计	11.05	42.50	1,510.80	851.35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51.35 万元、1,510.80 万元、42.50 万元和 11.05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诉讼赔偿损失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7 年和 2018 年诉讼赔偿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①天津日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及赔偿损失；②北京斯普乐诉讼导致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案件均已裁判，公司已按裁判结果承担并确认了相应损失。

(3)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64.96	288.29	437.51	235.99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均来自于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	-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	-	-	-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中：	-	-	-	-	
2017年度市级专项资金-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补助	-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64.96	288.29	237.51	235.99	与收益相关
其中：	-	-	-	-	与收益相关
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62.31	4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33.00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区级扶持资金	32.31	-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69	14.99	1.69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央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60.00	-	1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扶持企业科技创新经费	-	4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贴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威海经区金融办上市补助款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威海市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	-	94.3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资金补助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临邑县就业补贴	-	8.70	10.52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威海市蓝色经济区建设专项资金 ^{*17}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人才建设基金（泰山学者海外高层次人才）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市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	-	-	14.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1.65	4.61	16.00	11.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4.96	288.29	437.51	235.99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275.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80.27	-15.92	0.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4.30	-137.92	-	-
合计	-84.30	942.35	-15.92	276.37

2017年度公司投资收益276.37万元主要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惠州攸特所产生的投资收益。2019年度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七) 纳税情况分析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交数	-200.25	58.42	144.35	97.83
本期应交数	-655.20	73.25	1,370.94	982.53
本期已交数	128.71	371.75	1,439.58	936.01
处置子公司应交数减少	-	-39.83	17.29	-
期末未交数	-984.17	-200.25	58.42	144.35

2018年，公司处置天津锦城，导致当期应交增值税减少17.29万元；2019年，公司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导致当期应交增值税增加39.83万元。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7.53	107.74	-	37.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40	520.96	44.25	235.80
合计	594.93	628.70	44.25	273.10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交数	-616.33	-	12.53	2.62
本期应交数	527.53	107.74	-	37.30
本期已交数	799.36	724.06	12.53	27.38
处置子公司应交数减少	-	-	-	-
期末未交数	-888.16	-616.33	-	12.53

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所得税优惠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适用的税种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645.19	1,176.32	401.46	456.65
泰国泓淋投资许可证享用所得税优惠	-	-	-	-
上述税收优惠合计	645.19	1,176.32	401.46	456.65
利润总额	6,336.14	12,261.24	5,298.07	4,350.54
上述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18%	9.59%	7.58%	10.50%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八）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957.57	271.36
存货跌价损失	-23.07	-164.45	-218.14	-190.4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25.11
合计	-23.07	-164.45	-1,175.71	-44.1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7.03 万元、34.43 万元。

2、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35.68	4.66	-42.8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非流动资产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53.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建税	46.85	269.79	295.43	182.14
教育费附加	33.43	194.57	227.72	140.74
印花税	8.37	32.85	30.18	33.35
房产税	-	53.49	94.45	91.30
土地使用税	-	48.53	121.96	121.96
其他	3.43	19.63	23.69	22.52
合计	92.09	618.87	793.43	592.02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6,081.99	4.94	7,669.57	6.96	10,063.21	7.70	15,213.41	1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015.00	0.78	-	-
应收票据	3,044.07	2.47	2,217.03	2.01	9,570.59	7.32	14,574.91	10.76
应收账款	41,821.71	34.00	44,160.56	40.06	48,597.07	37.16	47,117.15	34.78
应收款项融资	2,849.87	2.32	4,332.16	3.93	-	-	-	-
预付款项	3,466.77	2.82	972.53	0.88	432.69	0.33	975.08	0.72
其他应收款	269.14	0.22	108.02	0.10	477.79	0.37	1,538.59	1.14
存货	22,358.48	18.17	17,550.81	15.92	29,007.92	22.18	25,450.56	18.79
其他流动资产	2,623.41	2.13	1,240.81	1.13	760.48	0.58	726.52	0.54
流动资产合计	82,515.44	67.08	78,251.49	70.98	99,924.76	76.41	105,596.21	77.95
固定资产	30,070.10	24.44	23,704.44	21.50	25,404.11	19.43	24,451.61	18.05
在建工程	8,401.39	6.83	5,013.22	4.55	989.87	0.76	505.80	0.37
无形资产	1,756.94	1.43	1,759.96	1.60	2,513.75	1.92	2,592.16	1.91
长期待摊费用	44.46	0.04	77.68	0.07	35.28	0.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8	0.08	169.47	0.15	1,444.64	1.10	1,460.86	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37	0.10	1,262.89	1.15	455.18	0.35	854.88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02.34	32.92	31,987.66	29.02	30,842.83	23.59	29,865.32	22.05
资产总计	123,017.78	100.00	110,239.16	100.00	130,767.59	100.00	135,461.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5,461.52 万元、130,767.59 万元、110,239.16 万元和 123,017.78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规模无重大变化。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相比于 2018 年末下降 15.70%，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泰国生产基地的

投资提升产能，导致总资产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5%、76.41%、70.98%和 67.08%。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2019 年流动资产占比降低，主要系处置德州锦城所致，德州锦城资产以存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为主，处置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化导致流动资产减少。2020 年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为泰国生产基地设备及在建厂房的进一步投入导致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	2.89	0.05	4.90	0.06	4.28	0.04	14.44	0.09
银行存款	2,855.82	46.95	4,869.89	63.50	4,841.35	48.11	8,974.04	58.99
其他货币资金	3,223.29	53.00	2,794.78	36.44	5,217.58	51.85	6,224.93	40.92
合计	6,081.99	100.00	7,669.57	100.00	10,063.21	100.00	15,213.41	10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33.85%，主要系公司缩减融资规模，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公司货币资金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23.79%，主要原因为德州锦城货币资金以其他货币资金为主，银行存款较少，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导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降幅较大。货币资金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20.70%，主要系泰国泓淋设备采购及新建厂房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票据承兑保证金	3,155.57	2,548.71	4,168.95	3,638.78
信用证保证金	32.27	211.15	428.02	220.77
保函保证金	-	-	13.73	13.07
诉讼（仲裁）保证金	-	-	600.00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	-	-	-	2,352.31
押汇保证金	35.44	34.92	6.88	-
合计	3,223.29	2,794.78	5,217.58	6,224.93

其他货币资金各期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存入的票据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224.93 万元、5,217.58 万元、2,794.78 万元、3,223.29 万元。

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007.35 万元，减少了 16.18%，其中，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较上年末减少 2,352.31 万元，减少了 100.00%。主要系 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低，公司通过质押美元进行借款，2017 年末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较高；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公司及时归还美元质押借款，美元质押对应的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相应减少。

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2,422.80 万元，减少了 46.44%，主要系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428.51 万元，增加了 15.33%，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订单量增加，公司采购规模增长导致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增加较多。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15.00	-

2018 年 7 月，公司与威海天成、李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威海天成持有德州锦城 4.14% 的股份，同时威海天成、李建明对德州锦城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如无法完成承诺，威海天成、李建明将进行回购。基于上述交易，公司对收购股权中的业绩对赌确认为一项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 5 月，公司与重庆淋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德州锦城 71.54% 的股份连同该业绩对赌一同转让予重庆淋博，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随之减少。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44.07	2,217.03	9,365.54	13,676.27
商业承兑汇票	-	-	215.00	940.00
坏账准备	-	-	9.95	41.36
小计	3,044.07	2,217.03	9,570.59	14,574.91
应收款项融资	2,849.87	4,332.16	-	-
合计	5,893.94	6,549.19	9,570.59	14,574.91
营业收入	52,615.79	124,763.73	128,426.09	118,780.78
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1.20	5.25	7.45	12.27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74.91 万元、9,570.59 万元、6,549.19 万元和 5,893.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7%、7.45%、5.25%、11.2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票据贴现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处置所致。剔除德州锦城后，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9.95 万元、2,942.92 万元、6,549.19 万元和 5,893.94 万元。

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34.34%，一方面系 2018 年度公司背书应收票据支付采购货款较大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减少，另一方面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低于银行贷款利率，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以票据贴现方式融资的规模增加。

2019 年公司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使得 2019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31.57%。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相比于 2019 年年末余额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结合期后到期回款或背书转让，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在期后得到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原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相同账龄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

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占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账面余额	42,403.50	44,784.35	50,267.28	47,870.71
坏账准备	581.78	623.79	1,670.21	753.56
账面价值	41,821.71	44,160.56	48,597.07	47,117.15
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50.68%	56.43%	48.63%	44.62%
营业收入	52,615.79	124,763.73	128,426.09	118,780.78
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80.59%	35.90%	39.14%	4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2.69	2.68	2.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17.15 万元、48,597.07 万元、44,160.56 万元和 41,821.7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62%、48.63%、56.43% 和 50.6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8%、37.16%、40.06% 和 34.00%，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30%、39.14%、35.90% 和 80.5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上升。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下降 9.13%，主要系处置德州锦城的影响。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下降 5.30%，主要系新冠疫情导致公司信用期较短的电源线组件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因此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略有下降。

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账面价值	41,821.71	44,160.56	34,877.83	29,138.71
账面余额	42,403.50	44,784.35	35,406.63	29,597.30
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50.68%	56.43%	53.07%	43.83%
营业收入	52,615.79	110,720.65	90,529.08	76,010.01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80.59%	40.45%	39.11%	38.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2.76	2.79	2.80

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应收账款规模与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总体相匹配。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34,390.96	81.10	34,460.16	76.95	38,395.49	76.38	35,513.91	74.19
4至6个月	7,329.61	17.29	9,778.00	21.83	10,337.87	20.57	11,602.82	24.24
7个月至1年	212.74	0.50	254.08	0.57	940.19	1.87	266.83	0.56
1至2年	364.71	0.86	199.20	0.44	211.47	0.42	290.06	0.61
2至3年	12.56	0.03	0.00	0.00	197.27	0.39	107.76	0.23
3年以上	92.91	0.22	92.91	0.21	184.99	0.37	89.34	0.19
合计	42,403.50	100.00	44,784.35	100.00	50,267.28	100.00	47,870.71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42%、96.95%、98.78%和98.39%。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回款及时,坏账风险较低。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42,403.50	44,784.35	50,267.28	47,870.71
坏账准备	581.78	623.79	1,670.21	753.56
账面价值	41,821.71	44,160.56	48,597.07	47,117.15
坏账计提比例(%)	1.37	1.39	3.32	1.5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稳定。具体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61	0.15	63.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39.89	99.85	518.18	1.22	41,821.71
合计	42,403.50	100.00	581.78	1.37	41,821.71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61	0.14	63.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20.74	99.86	560.19	1.25	44,160.56
合计	44,784.35	100.00	623.79	1.39	44,160.56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8.32	1.61	808.3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379.70	98.23	782.63	1.58	48,597.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26	0.16	79.26	100.00	-
合计	50,267.28	100.00	1,670.21	3.23	48,597.07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07.10	99.87	689.96	1.44	47,11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1	0.13	63.61	100.00	—
合计	47,870.71	100.00	753.56	1.57	47,117.15

2018年坏账准备金额较高，主要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当期诉讼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月	34,529.53	172.65	0.50
4-6月	7,191.05	215.73	3.00
7-12月	212.74	21.27	10.00
1至2年	364.71	72.94	20.00
2至3年	12.56	6.28	50.00
3年以上	29.30	29.30	100.00
合计	42,339.89	518.18	1.22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月	34,460.16	172.30	0.50
4-6月	9,778.00	293.34	3.00
7-12月	254.08	25.41	10.00
1至2年	199.20	39.84	2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29.30	29.30	100.00
合计	44,720.74	560.19	1.25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月	38,310.55	191.55	0.50
4-6月	10,337.87	310.14	3.00
7-12月	216.02	21.60	10.00
1至2年	196.61	39.32	20.00
2至3年	197.27	98.64	50.00
3年以上	121.38	121.38	100.00
合计	49,379.70	782.63	1.58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月	35,513.91	177.57	0.50
4-6月	11,602.82	348.08	3.00

7-12月	266.83	26.68	10.00
1至2年	290.06	58.01	20.00
2至3年	107.76	53.88	50.00
3年以上	25.73	25.73	100.00
合计	47,807.10	689.96	1.44

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可比公司	3个月以内	4-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日丰股份	0.50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金杯电工	1.00	1.00	1.00	10.00	30.00	100.00
南洋股份	0.50	0.50	0.50	20.00	50.00	80.00
金龙羽	0.50	5.00	5.00	10.00	30.00	50-100
平均范围	0.5-1	0.5-5	0.5-5	10-20	30-50	50-100
公司	0.50	3.00	10.00	20.00	5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均不低于同行业的平均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20年 6月30日	1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4,342.21	10.24	3个月以内、 4-6个月
	2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515.91	8.29	3个月以内、 4-6个月
	3	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288.58	5.40	3个月以内、 4-6个月
	4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131.41	5.03	3个月以内、 4-6个月
	5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1,855.11	4.37	3个月以内、 4-6个月
		合计	14,133.23	33.33	
2019年 12月31日	1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899.42	15.41	3个月以内、 4-6个月
	2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2,913.00	6.50	3个月以内、

报告期末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4-6个月
	3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602.04	5.81	3个月以内、4-6个月
	4	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2,185.13	4.88	3个月以内、4-6个月
	5	EXERTIS SUPPLY CHAIN SERVICES	1,794.60	4.01	3个月以内、4-6个月
	合计		16,394.20	36.61	
2018年 12月31日	1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460.36	6.88	3个月以内、4-6个月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3,076.23	6.12	3个月以内、4-6个月
	3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2,698.16	5.37	3个月以内、4-6个月
	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1,861.06	3.70	3个月以内、4-6个月
	5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772.07	3.53	3个月以内、4-6个月
	合计		12,867.88	25.60	
2017年 12月31日	1	德州泓巨	5,898.21	12.32	3个月以内、4-6个月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4,195.39	8.76	3个月以内、4-6个月
	3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350.61	7.00	3个月以内、4-6个月
	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1,863.13	3.89	3个月以内、4-6个月
	5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2.70	3.29	3个月以内、4-6个月
	合计		16,880.04	3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35.26%、25.60%、36.61%和33.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所涉及的客户多为品牌客户，信誉较好，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2018年末，德州泓巨退出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系公司逐步停止线缆半成品的销售，与德州泓巨关联交易减少所致；2019年末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退出应收账款前五名，系以上客户均为汽车线束客户，因汽车线束业务的剥离所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及以内	3,462.56	99.88	972.53	100.00	430.53	99.50	967.10	99.18
1-2年	4.21	0.12	-	-	2.16	0.50	7.09	0.73
2-3年	-	-	-	-	-	-	0.89	0.09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466.77	100.00	972.53	100.00	432.69	100.00	975.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9.00% 以上的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购买铜、PVC 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主要受到购买时点、结算周期与运输周期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23.02	35.28	铜杆
2	YIXINGYIDA COPPER CO., LTD	第三方	1,057.06	30.49	铜杆及铜线
3	DEJINCHA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第三方	307.27	8.86	铜杆及铜线
4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1.05	6.95	铜杆及铜线
5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3.63	3.28	PVC 粉
合计			2,942.03	84.86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46.69	23.81	27.44	73.23
员工备用金	69.94	60.11	74.09	129.99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代扣代缴	43.61	23.27	28.95	3.38
股权转让款	-	-	360.00	1,350.00
其他	34.06	18.42	125.92	151.95
小计	294.30	125.60	616.40	1,708.55
减：坏账准备	25.16	17.58	138.61	169.96
合计	269.14	108.02	477.79	1,538.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8.59 万元、477.79 万元、108.02 万元和 269.14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款、股权转让款等。

(1) 股权转让款

2017 年末,应付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350.00 万元,系公司拟收购威海兴博,向威海兴博的股东威海明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8 年末,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360.00 万元,系处置天津锦城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2) 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73.23 万元、27.44 万元、23.81 万元和 146.69 万元,主要系投标保证金。

(3) 代扣代缴

报告期各期末,代垫款余额分别为 3.38 万元、28.95 万元、23.27 万元和 43.61 万元,主要系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款项。

7、存货

(1) 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余额	22,401.25	17,600.75	29,301.19	25,708.96
减: 存货跌价准备	42.77	49.94	293.26	258.4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净额	22,358.48	17,550.81	29,007.92	25,450.56
存货净额/流动资产(%)	27.10	22.43	29.03	24.10
存货净额/资产总额(%)	18.17	15.92	22.18	18.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50.56 万元、29,007.92 万元、17,550.81 万元和 22,358.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0%、29.03%、22.43%和 27.1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9%、22.18%、15.92%和 18.17%。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592.23 万元,增长了 13.97%,主要系存货规模随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1,700.43 万元,减少了 39.93%,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800.50 万元,增加了 27.27%,主要系公司泰国生产基地投产,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存货余额上升。

(2) 存货构成及减值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674.75	-	4,674.75	20.91
周转材料	94.68	-	94.68	0.42
库存商品	5,064.64	39.31	5,025.33	22.48
发出商品	2,317.35	3.46	2,313.89	10.35
委托加工物资	3,599.19	-	3,599.19	16.10
半成品	6,650.64	-	6,650.64	29.75
合计	22,401.25	42.77	22,358.48	10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380.61	-	3,380.61	19.26
周转材料	14.62	-	14.62	0.08
库存商品	5,890.44	43.43	5,847.00	33.31
发出商品	1,507.57	6.51	1,501.06	8.55
委托加工物资	3,587.36	-	3,587.36	20.44

半成品	3,220.15	-	3,220.15	18.35
合计	17,600.75	49.94	17,550.81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746.06	-	7,746.06	26.70
周转材料	172.30	-	172.30	0.59
库存商品	11,419.01	292.55	11,126.47	38.36
发出商品	2,470.44	0.72	2,469.72	8.51
委托加工物资	3,697.42	-	3,697.42	12.75
半成品	3,795.95	-	3,795.95	13.09
合计	29,301.19	293.26	29,007.92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862.53	-	7,862.53	30.89
周转材料	184.00	-	184.00	0.72
库存商品	10,356.24	235.94	10,120.31	39.76
发出商品	1,637.94	22.46	1,615.48	6.35
委托加工物资	1,993.08	-	1,993.08	7.83
半成品	3,675.16	-	3,675.16	14.44
合计	25,708.96	258.40	25,450.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2018年末，公司存货价值与2017年末相比整体上升了3,557.36万元，增加了13.98%，主要系公司因销量增长增加备货；2019年末，公司存货价值与2018年末相比整体下降了11,457.11万元，减少了39.50%，主要系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价值与2019年末相比整体上升了4,807.67万元，增加了27.39%，主要系公司泰国生产基地投产，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德州锦城之后，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674.75	3,380.61	3,355.57	2,986.35
周转材料	94.68	14.62	-	-
库存商品	5,025.33	5,847.00	7,189.14	5,324.79
发出商品	2,313.89	1,501.06	1,506.44	1,046.49
委托加工物资	3,599.19	3,587.36	3,391.66	1,768.32
半成品	6,650.64	3,220.15	3,149.82	2,666.18
合计	22,358.48	17,550.81	18,592.63	13,792.12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变动较小。2020年6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1,294.14万元，增长了38.28%，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订单量上升，同时泰国生产基地投产，原材料备货量增加所致。

2018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8,695.58万元，较2017年末合计金额增加2,324.30万元，增长了36.48%，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库存商品备货量随之增加；2019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7,348.07万元，较2018年末合计金额减少1,347.51万元，减少了15.50%，主要系2019年公司销量增加，且2020年春节假期较早，导致2019年年末销售出库量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与2019年末相近。

2018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相比于2017年末增加1,623.34万元，增长了91.80%。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销量增长较快，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使得外协加工规模上升，导致委托加工物资相应增加。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与2018年末相近。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半成品账面价值较为稳定。2020年6月末，半成品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3,430.49万元，增长了106.53%，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泰国生产基地投产，导致2020年6月末半成品账面价值增加较多。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借方余额	1,062.18	40.49	290.68	23.43	558.42	73.43	153.56	21.14
预缴所得税	888.20	33.86	616.33	49.67	-	-	-	-
出口退税	444.49	16.94	168.08	13.55	116.59	15.33	419.99	57.81
待摊费用	139.05	5.30	135.29	10.90	75.08	9.87	70.31	9.68
上市费用	89.49	3.41	30.43	2.45	-	-	-	-
境外在途资金	-	-	-	-	-	-	82.66	11.38
国债	-	-	-	-	10.39	1.37	-	-
合计	2,623.41	100.00	1,240.81	100.00	760.48	100.00	726.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26.52 万元、760.48 万元、1,240.81 万元和 2,623.41 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借方余额、预交所得税和出口退税等。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与 2017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63.16%，主要是 2019 年末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11.43%，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借方余额、预缴所得税及出口退税余额增加所致。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所有权	2,323.10	2,323.10	-	-
房屋建筑物	17,560.14	13,370.22	16,347.68	16,617.37
机器设备	9,321.81	7,391.78	8,480.03	7,392.06
运输设备	216.62	138.27	133.89	148.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8.43	481.07	442.50	293.49
合计	30,070.10	23,704.44	25,404.11	24,451.6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所有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24,451.61 万

元、25,404.11 万元、23,704.44 万元和 30,070.10 万元。

2019 年末，新增加的土地所有权系泰国泓淋当期在泰国购入的土地；2019 年末房屋建筑物减少系处置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 6 月末房屋建筑物增加系泰国泓淋一期厂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
土地所有权	2,323.10	-	-	2,323.10	100.00
房屋建筑物	22,630.22	5,070.07	-	17,560.14	77.60
机器设备	17,866.96	8,533.32	11.84	9,321.81	52.17
运输设备	334.22	117.60	-	216.62	64.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9.81	491.38	-	648.43	56.89
合计	44,294.31	14,212.37	11.84	30,070.10	67.8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67.89%，其中土地所有权成新率为 100%，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 77.60%，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2.17%。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1.84 万元，系公司部分闲置的机械设备尚未处置，公司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生产特点选择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公司报告期间执行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日丰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他	5	5.00	19.00
金龙羽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研发设备	5-10	5.00	9.50-19.00

项目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金杯电工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00-5.00	2.375-4.85
	机器设备	5-10	3.00-5.00	9.50-19.40
	运输设备	5-8	3.00-5.00	11.88-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3.00-5.00	9.50-32.33
	其他设备	3-10	3.00-5.00	9.50-32.33
南洋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00-10.00	4.85-2.25
	机器设备	3-10	3.00-10.00	32.33-9.00
	运输设备	8-10	3.00-10.00	12.13-9.00
	办公设备	3-5	3.00-10.00	19.40-18.0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10.00	3.60-4.50
	机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0.00	18.00-30.00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安装的机械设备	5,534.46	1,287.09	989.87	-
在建厂房	2,866.93	3,726.13	-	505.80
合计	8,401.39	5,013.22	989.87	505.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505.80 万元、989.87 万元、5,013.22 万元和 8,401.39 万元，主要为待安装的机械设备和在建厂房。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待安装的机械设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因经营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泰国生产基地设立，为提升公司产能，购进较多机械设备所致。

2018 年末，在建厂房较 2017 年末减少 505.80 万元，减少了 100.00%，主要

系德州锦城在建厂房产于 2018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2019 年末，在建厂房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泰国泓淋 2019 年在泰国新建一期厂房所致；2020 年上半年，泰国泓淋一期厂房完工转固，二期厂房开始兴建，在建厂房余额随之变动。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1,720.74	1,741.74	2,465.30	2,525.76
专利权	1.95	1.80	0.04	0.30
商标权	4.49	1.03	0.25	0.77
软件使用权	29.75	15.40	48.17	65.32
合计	1,756.94	1,759.96	2,513.75	2,592.1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使用权以及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2.16 万元、2,513.75 万元、1,759.96 万元和 1,756.94 万元。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753.79 万元，减少了 29.99%，主要系处置德州锦城所致，剔除处置德州锦城的影响，公司的无形资产变动主要是正常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35.28 万元、77.68 万元、44.46 万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8.19	9.27	325.47	201.26
信用减值准备	88.29	91.99	-	-
预计负债	-	67.50	361.26	135.2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9	0.72	3.03	5.67
可抵扣亏损	-	-	754.88	1,088.71
递延收益	-	-	-	30.00
合计	102.08	169.47	1,444.64	1,460.8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和递延收益的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460.86 万元、1,444.64 万元、169.47 万元和 102.08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与 2017 年末相比变动较小；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88.27%，主要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可抵扣亏损金额较大，公司在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后，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减少；2020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9.77%，主要原因是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82.95	-

2018 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工程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设备工程款	127.37	1,262.89	455.18	854.88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下降 46.75%，主要系设备到货后预付的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177.45%，主要系公司新设泰国生产基地，新建厂房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下降 89.91%，主要系预付的设备到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2.69	2.68	2.90
存货周转率（次）	2.06	4.11	3.78	4.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

2、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单位：次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日丰股份	1.79	4.20	4.69	4.59
	金龙羽	1.48	5.61	5.68	5.02
	金杯电工	3.00	7.09	5.95	6.01
	南洋股份	1.51	4.86	4.80	4.40
	平均值	1.95	5.44	5.28	5.01
	发行人	1.22	2.69	2.68	2.90
存货周转率	日丰股份	4.22	9.38	10.89	10.07
	金龙羽	1.78	5.37	5.51	6.47
	金杯电工	2.12	5.37	5.83	7.71
	南洋股份	1.83	5.64	5.98	5.87
	平均值	2.49	6.44	7.05	7.53
	发行人	2.06	4.11	3.78	4.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0、2.68、2.69 及 1.2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客户以海尔、戴尔、台达、三星、冠捷、小米等国内外知名计算机、家用电器厂商为主，公司与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客户信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主要为开票后 90-120 天，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1、3.78、4.11 及 2.06，公司存货周转指标总体稳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不同采购需求，采

取了寄售在内的多种形式进行销售,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此外,公司产品自主加工工序包括造粒、拉丝、线材押出、组装成品,涵盖从原材料生产至成品组装出货的全过程,生产环节较多、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149.13	49.86	35,847.68	58.48	45,323.72	46.33	49,932.17	51.11
应付票据	8,997.80	13.14	7,271.98	11.86	10,802.86	11.04	10,500.11	10.75
应付账款	19,807.43	28.92	16,464.40	26.86	29,226.55	29.87	34,009.94	34.81
预收款项	18.24	0.03	16.47	0.03	19.18	0.02	93.48	0.10
应付职工薪酬	766.90	1.12	746.21	1.22	657.21	0.67	725.43	0.74
应交税费	126.78	0.19	225.37	0.37	201.07	0.21	245.46	0.25
其他应付款	455.17	0.66	277.90	0.45	9,112.82	9.31	1,090.25	1.12
流动负债合计	64,321.45	93.92	60,850.01	99.27	95,343.39	97.45	96,596.84	98.87
长期借款	4,164.98	6.08	-	-	-	-	-	-
预计负债	-	-	450.00	0.73	2,408.41	2.46	901.44	0.92
递延收益	-	-	-	-	-	-	200.00	0.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82.95	0.0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4.98	6.08	450.00	0.73	2,491.36	2.55	1,101.44	1.13
负债合计	68,486.44	100.00	61,300.01	100.00	97,834.76	100.00	97,698.28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7,698.28万元、97,834.76万元、61,300.01万元和68,486.44万元。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减少36,534.75万元,减少了37.34%,主要系处置德州锦城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2,000.00	5,000.00	4,234.00	4,286.02
保证借款	15,097.63	14,263.06	22,325.80	24,523.37
质押借款	-	-	-	2,000.00
抵押借款	16,856.01	16,400.00	16,400.00	18,400.00
票据贴现借款	-	-	2,363.92	722.78
应付利息	195.49	184.63	-	-
合计	34,149.13	35,847.68	45,323.72	49,932.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9,932.17 万元、45,323.72 万元、35,847.68 万元和 34,149.13 万元。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9,476.03 万元，减少了 20.91%，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997.80	7,271.98	10,802.86	10,500.11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供应商货款结算。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变化较小。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3,530.88 万元，减少了 32.68%，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1,725.82 万元，增长了 23.73%，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订单量增加，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9,689.66	16,426.65	28,988.03	33,673.56
1 至 2 年	83.00	36.95	140.79	312.13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至3年	34.27	0.29	74.47	3.01
3年以上	0.51	0.51	23.25	21.24
合计	19,807.43	16,464.40	29,226.55	34,009.94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账龄合理。

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了4,783.39万元,下降了14.06%,主要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2018年度受汽车市场环境的影响,业务量开始下滑,年底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2,762.15万元,减少了43.67%,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

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余额	19,807.43	16,464.40	14,739.22	13,833.20
营业成本	41,051.95	83,411.42	70,847.96	59,583.92
应付账款余额/营业成本	48.25%	19.74%	20.80%	23.22%

剔除德州锦城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随各期采购规模增长同步增长,但2017年至2019年应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供应商采购账期低于存货周转天数,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应付账款增加幅度低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18.24	16.47	19.18	93.48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源自少量客户临时性采购预付的货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25.43 万元、657.21 万元、746.21 万元和 766.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0.67%、1.22% 和 1.12%，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剔除德州锦城的影响后，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75.61 万元、504.93 万元、746.21 万元和 766.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员工人数增加，员工薪酬随之增长所致。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70.00	77.43	88.75	15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4	57.73	21.45	7.97
教育费附加	17.31	41.24	15.47	7.11
印花税	8.25	16.37	15.90	15.02
个人所得税	3.61	2.07	2.81	7.21
水利基金	1.74	4.13	1.55	0.18
企业所得税	0.04	-	-	12.53
房产税	-	9.05	24.64	15.09
土地使用税	-	8.96	30.49	20.55
其他税费	1.59	8.38	-	0.26
合计	126.78	225.37	201.07	245.46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21%、0.37% 和 0.19%，占比较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175.19	164.14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55.17	277.90	8,937.63	926.11
合计	455.17	277.90	9,112.82	1,090.25

(1) 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均为银行短期借款应计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64.14 万元、175.1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0.18%、0.00%和 0.00%，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

根据 2019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公司将期末短期借款应计利息列报在短期借款中。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报销款	202.31	87.97	216.23	436.18
押金	95.10	56.70	100.00	74.30
中介机构服务费	-	124.29	87.11	61.32
股权收购款	-	-	8,275.00	-
暂借款	-	-	-	173.00
其他	157.77	8.94	259.30	181.32
合计	455.17	277.90	8,937.63	926.1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员工报销款、押金、预提中介机构服务费、股权收购款和暂借款等。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的股权收购款 8,275.00 万元，系泓淋集团拟收购公司持有德州锦城股权，向公司预先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后因变更收购主体为泓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淋博，公司于 2019 年将该笔款项退回泓淋集团，故该款项于 2018 年末计入其他应付款。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长期借款	4,164.98	-	-	-
合计	4,164.98	-	-	-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新设泰国泓淋增加的长期借款。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决诉讼	-	450.00	2,259.95	766.10
产品质量保证	-	-	148.46	135.34
合计	-	450.00	2,408.41	901.44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主要由未决诉讼和产品质量保证构成。

产品质量保证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预提的汽车线束产品质量保证的“三包”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未决诉讼金额分别为 766.10 万元、2,259.95 万元、4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天津日拓两次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主张泓淋电力违反合同约定在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变相录用天津日拓的技术人员，需向其支付技术服务费及赔偿损失；2018 年 1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上述案件分别作出裁决，泓淋电力应承担相应赔偿。公司因该仲裁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计提预计负债 766.10 万元、334.5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因该仲裁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766.10 万元、1,100.65 万元、4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2) 2017 年 12 月 4 日，北京斯普乐起诉德州锦城，主张德州锦城对天津日拓欠其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德州锦城管理层根据案件情况并结合诉讼律师出具的咨询函的回函，判断胜诉可能性较大，2017 年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判决德州锦城败诉；2018 年德州锦城计提预计负债 1,159.31 万元并形成 2018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 1,159.31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因已处置德州锦城，与该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29	1.05	1.09
速动比率（倍）	0.94	1.00	0.74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4.57	54.94	66.89	66.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5.67	55.61	74.82	72.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263.77	16,308.14	10,045.65	8,603.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3	7.55	3.18	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1.05、1.29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74、1.00 和 0.94。2018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保持稳定；201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处置德州锦城所致，德州锦城主要使用票据结算，存货备货周期长，金额大，因此德州锦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公司低，德州锦城于 2019 年处置后，公司资产结构有所优化，201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6.84%、66.89%、54.94% 和 54.57%，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2.12%、74.82%、55.61% 和 55.67%。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低于资产负债率（合并），主要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处置德州锦城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资产负债率（合并）相近。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8 年末减少 11.95%，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 6,900.00 万元后总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0、3.18、7.55 和 8.53，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利息支出的不断降低而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状况逐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有升，待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上述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总体而言，公司财务指标处于正常水平，财务结构稳健，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日丰股份	3.26	3.45	1.75	1.46
	金龙羽	2.96	3.64	2.81	4.86
	金杯电工	1.78	1.68	2.08	2.44
	南洋股份	2.02	2.07	2.11	4.13
	平均值	2.51	2.71	2.19	3.22
	发行人	1.28	1.29	1.05	1.09
速动比率	日丰股份	2.84	2.92	1.46	1.17
	金龙羽	1.99	2.62	1.88	3.59
	金杯电工	1.25	1.18	1.44	1.90
	南洋股份	1.47	1.58	1.60	3.26
	平均值	1.89	2.08	1.60	2.48
	发行人	0.94	1.00	0.74	0.83
资产负债率(%)	日丰股份	24.75	24.53	45.49	53.63
	金龙羽	28.65	23.21	30.54	17.30
	金杯电工	44.94	43.32	38.70	28.22
	南洋股份	19.90	19.87	17.43	16.52
	平均值	29.56	27.73	33.04	28.92
	发行人	55.67	55.61	74.82	72.1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一直处于扩张之中，为缓解产能相对较饱和的情形，公司投入大量自有资金购买土地、房产、设备，扩充产能和产量。在业务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公司需要使用货币资金采购铜、PVC 等主要原材料，生产销售所产生的回报需要在客户的信用期结束后收回。持续的资本性投入以及业务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对于债务融资的依赖使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后，各项偿债指标得以改善，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状况逐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有

升,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上述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总体而言,公司财务指标处于正常水平,财务结构稳健,短期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三)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017年6月,泓淋电子宣告向当时股东威海明博分配现金股利7,077.90万元。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723.77	113,259.11	110,804.65	84,28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714.88	110,051.36	107,789.28	90,19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89	3,207.75	3,015.37	-5,91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6.78	773.43	10,107.68	8,24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644.43	9,250.42	13,649.23	3,19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65	-8,476.99	-3,541.55	5,04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5,293.18	58,799.93	71,320.63	67,47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3,770.96	53,733.27	75,080.89	59,94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21	5,066.66	-3,760.26	7,53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46	231.74	143.59	-290.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6.09	29.16	-4,142.85	6,37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4.79	4,845.63	8,988.48	2,61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71	4,874.79	4,845.63	8,988.4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盈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09.02	110,263.18	105,966.33	81,040.46
营业收入	52,615.79	124,763.73	128,426.09	118,780.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93.72%	88.38%	82.51%	6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75.78	94,106.52	89,204.48	70,462.51
营业成本	41,051.95	95,589.72	103,043.83	95,40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	100.06%	98.45%	86.57%	7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89	3,207.75	3,015.37	-5,911.20
净利润	5,741.21	11,632.54	5,253.82	4,07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52.41%	27.58%	57.39%	-144.9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23%、82.51%、88.38%和93.7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86%、86.57%、98.45%和100.0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2018年至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成本的主要原因均系公司与部分客户主要以承兑期三个月以上的票据结算，公司将所持有的票据背书转让给上游供应商。公司收到及背书转让票据时均不产生现金流量，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成本。

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17年度业务规模增加较多，客户销售的信用期高于供应商采购信用期，营运资金需求增加；②公司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在贴现时取得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上综合因素导致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5,741.21	11,632.54	5,253.82	4,077.44
资产减值损失	23.07	164.45	1,175.71	44.16
信用减值损失	-34.43	57.03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8.64	2,028.91	2,154.08	2,191.20
无形资产摊销	23.96	58.15	77.06	81.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22	88.80	83.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5.68	-4.66	42.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26	19.13	12.74	93.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553.00	-
财务费用	644.17	1,934.70	2,406.67	2,390.10
投资损失	84.30	-942.35	15.92	-27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7.40	603.91	-38.70	23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82.95	82.95	-
存货的减少	-4,830.74	1,369.88	-4,622.63	-3,52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69.61	-15,521.88	-1,444.16	-26,813.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87.45	1,833.12	-1,435.36	15,629.07
员工福利购房	-	-	-	106.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148.87	-18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89	3,207.75	3,015.37	-5,911.20
净利润	5,741.21	11,632.54	5,253.82	4,07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52.41%	27.58%	57.39%	-144.97%

报告期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4.97%、57.39%、27.58%和52.41%，由于经营活动取得的部分应收票据在贴现时未终止确认，而将取得的现金流量流入计入筹资活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大，如将此部分现金流入重新计算至经营活动，模拟计算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08.89	3,207.75	3,015.37	-5,911.20
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的金额	-	1,460.59	5,072.65	2,986.29
模拟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08.89	4,668.35	8,088.02	-2,924.91
净利润	5,741.21	11,632.54	5,253.82	4,077.44
模拟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52.41%	40.13%	153.95%	-71.73%

2017年，模拟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71.73%，主要系模拟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所致，详细分析见本节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模拟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153.95%，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幅较小，本期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入较高；

2019年模拟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40.13%，主要系2019年公司营业规模增加，经营性应收相应增加所致。

2020年1-6月模拟计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为52.41%，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加，采购规模相应增长，采购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0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1	74.50	181.02	274.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73.85	9,882.55	149.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	25.08	44.12	7,60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8	773.43	10,107.68	8,243.1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4.43	9,238.73	3,698.63	2,77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50.60	420.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69	8,5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4.43	9,250.42	13,649.23	3,19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65	-8,476.99	-3,541.55	5,048.0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48.03万元、-3,541.55万元、-8,476.99万元和-6,597.65万元。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公司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借款。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购机器设备、土地及厂房建设等支付的现金投入较多。

2018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9,882.55万元,主要系拟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收到的现金净额;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8,500.00万元,系支付收购威海兴博100%股权的收购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46.20	-	212.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20	-	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93.18	51,853.73	71,320.63	67,263.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3.18	58,799.93	71,320.63	67,47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37.61	51,689.89	72,497.57	50,207.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35	2,043.38	2,583.32	9,234.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2.7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0.96	53,733.27	75,080.89	59,94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21	5,066.66	-3,760.26	7,531.3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31.35万元、-3,760.26万元、5,066.66万元和1,522.21万元。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吸收股东投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银行借款及股东投资的变化影响。

(五) 发行人流动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情况和经营性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有息债务规模	38,314.11	35,847.68	45,323.72	49,932.17
其中:短期借款	34,149.13	35,847.68	45,323.72	49,932.17
长期借款	4,164.98	-	-	-
营业收入	52,615.79	124,763.73	128,426.09	118,780.78
净利润	5,741.21	11,632.54	5,253.82	4,07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08.89	3,207.75	3,015.37	-5,911.20
货币资金	6,081.99	7,669.57	10,063.21	15,213.41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49,932.17万元、45,323.72万元、35,847.68万元和38,314.1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远大于有息债务规模,良好的盈利水平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其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能够足额偿付债务利息;此外,公司同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债务到期偿付能力较强,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公司始终坚持实施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通过资金平衡管理,监控整体资金流动性,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并在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短期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不断投入带来的长期资金需求等方面实现良性循环。

(六) 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电脑、家用电器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持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对 3C 及家电类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要求,核心技术优势明显;此外,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不断积累和优化客户结构,公司已与国内外计算机电脑和家用电器等一流企业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 重大投资和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774.89 万元、3,698.63 万元、9,238.73 万元和 6,644.43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购机械设备、购买土地、厂房的建设和长期股权投资。

2、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 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2020 年 8 月 27 日，子公司 BVI 泓泰已注销。

(二) 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节之“八、会计分部信息”。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728 万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40,767.81	40,767.81
1.1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89.42	11,989.42
1.2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 (二期) 建设项目	28,778.39	28,778.39
2	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14,118.24	14,118.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9,886.05	69,886.05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9,886.0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69,886.05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及用地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1	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	-
1.1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072-39-03-015696	威环经管表 [2020]3-2号
1.2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鲁发改外资备〔2020〕51号； 鲁境外投资[2020]N00083号	-
2	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072-39-03-015694	威环经管表 [2020]3-1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经过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数额系公司根据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拟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电源线组

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报告期各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860.67 万元、127,549.36 万元、124,404.93 万元和 52,594.85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健康发展、财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满足未来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市场的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保持技术优势，公司拟投资建设“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和“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以扩大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已搭建起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及支撑体系，包括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机制、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以及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同时，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并储备了多个在研项目，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目前，公司管理层深耕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行业，了解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前沿技术走向与客户需求，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得以紧跟经营战略和市场变化。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度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在运用公司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规模化扩产和技术改造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

有显著的提升，但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两部分，分别由公司及子公司泰国泓淋实施。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实施，拟投资 11,989.42 万元在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升级，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可为公司新增年产值约 26,290.90 万元，计算期²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14.31%（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73%（税后），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77 年（含建设期）。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由子公司泰国泓淋实施，拟投资 28,778.39 万元在泰国罗勇府安美德工业园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可为公司新增年产值约 75,672.80 万元，计算期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20.50%（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71%（税后），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57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为公司新增年产值约 101,963.70 万元，公司电源线组件新增产能将达到 2019 年产能的 1.02 倍，计算期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18.68%（税后）。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保持公司市场地位，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需求的需要

电源线组件行业下游主要为计算机及家用电器行业，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对于个人计算机，根据 Gartner 数据，2019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出货量总计 2.61 亿台。一方面，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公布的研究报告，中国与发达国家个人计算机渗透率（每百人个人计算机保有量）差距巨大，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差 50 个百分点，与美国相差达到 70 个百分点。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 5G 的普及，我国个人计算机的渗透率仍然具有巨大提升空间。另

² 计算期：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

一方面，未来伴随个人计算机软硬件的更新换代，个人计算机将拥有巨大的存量替代市场。对于家用电器，伴随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家用电器拥有巨大的存量替代市场。

自成立以来，泓淋电力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并在计算机、家用电器领域与戴尔、海尔、海信等行业知名客户合作。为有效满足快速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生产能力，进一步保持并强化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

（2）缓解公司产能不足，发挥规模经济效应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目前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2019年公司电源线组件产能利用率达到95.94%，产销率达到98.96%，如果生产规模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公司电源线组件产能主要受到生产场地面积、人员数量、自动化制造水平等因素的制约，急需通过扩建生产基地来扩大电源线组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公司将通过新建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同时改造威海现有厂区和优化调整车间布置，增加智能自动化设备、生产流水线等扩大生产能力，提高有效产能。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产能，满足广阔的市场需要，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实力。

（3）顺应电子行业自动化的发展趋势，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电源线组件下游行业主要为计算机、家用电器等电子行业。在电子产品小型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电子产品的结构日益复杂和精密，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流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源线组件作为电子产品的配套组件，对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也提出了相应要求。公司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密、多样化的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智能化改造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4）提高海外客户服务能力，扩大海外市场的需要

公司近年国际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市场前景可观，产品销往北美、欧洲、日韩、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2019 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分别为 29,999.02 万元、34,631.78 万元和 37,238.22 万元，海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国际客户服务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电源线组件作为计算机、家用电器的重要安全零配件，与下游客户的生产及日常生活活动密切相关。为与国际客户保持更紧密的合作关系，近距离响应客户需求，并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回应，本项目将通过新建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提高公司对海外客户的服务能力，扩大海外销售业务。这不仅是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号召，促进“一带一路”地区制造业升级，助力中国电源线组件产业走向“一带一路”，也有助于扩大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以获取更高的品牌溢价。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基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关系和完善的国际化销售服务网络已制定了完善的产能消化计划

凭借种类多样、资质认证齐全且质量较高的特点，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在市场上得到广泛应用，并与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国内外知名客户长期合作，并成为戴尔、海尔、海信的电源线组件核心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电源线组件市场和客户分布情况形成了威海、泰国的境内外产业布局，快速对接客户需求。长期合作的客户为公司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障。

结合在电源线组件领域多年的经验和对未来的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针对电源线组件领域的产能扩张制定了相应的消化措施。在国内市场，公司将继续为现有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并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继续扩大对国内电源线组件市场的覆盖。在国际市场，公司基于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扩展亚洲、欧洲和北美等海外市场，并通过与品牌客户的成功合作，以高质量的产品和信誉进一步提升市场渗透率，预计未来东南亚、北美地区的业绩增量较为可观。公司

目前已开拓北美通路产品市场，并成为全球领先大型商超的合格供应商。

（2）种类齐全的资质认证和全方位、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保障

①种类齐全的资质认证

电源线组件产品作为涉及人身及设备安全的产品，是计算机及家用电器产品的核心部件之一，在世界各地销售必须通过相应国家和地区的强制性安规认证，并与终端产品如计算机、家用电器等整机产品一并通过安规认证。而各国对于安规认证较为严格，审核周期较长，需要企业持续进行资金与研发投入以维护该资质的有效性，获得各个国家以及地区的认证是进入该市场的先决条件，也是公司规模和实力的综合体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产品覆盖了中国、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泰国、韩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认证，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美国、俄罗斯、德国、英国、日本、印度、南非等国际主流市场认证的企业之一，可为全球大部分地区提供产品与服务。种类齐全的安规认证许可满足中大型客户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是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的坚实基础。

种类齐全的资质认证可以满足全球各国不同客户对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是公司未来业务扩张的坚实基础。

②全方位、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保障

公司通过设立科技创新中心等方式，在资金投入、人力及技术资源配置、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在研发人才资源配置层面，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在分子材料研发等方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设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平台，并承担国家级研发项目 1 项。在研发技术资源配置层面，公司搭建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平台化研发能力日臻完善。

公司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全方位、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保障为本募投项目的建设达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完整的配套产业链体系和丰富的自动化生产经验

①完整的配套产业链体系

公司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属导体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在电源线组件制造的整个过程中采用垂直整合生产模式。垂直整合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可高度协调研发及生产活动，发挥在供应链管理层面的优势。

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上下游完整的配套产业链体系已形成相互支持、相互拉动的产业格局，将有助于公司将成熟的生产模式以及管理经验快速推广到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中，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产业链层面的支持。

②丰富的自动化生产经验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推行自动化生产的企业之一，有着多年的自动化生产和管理经验积累。从单个的集成部分工序的小型设备，到现在建立独立的自动化车间，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自动化生产经验。目前，公司的自动化车间基本已经覆盖了所有常规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前段制造工艺。此外，公司通过与国内企业联合研发，创造性的改良及创新工艺流程，目前除了欧盟插头产品外，3C 铜片产品、美国 UL 产品已经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智能化程度。

本项目将进一步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在电源线组件前端工序已实现 100% 自动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后端工序自动化水平。公司丰富的自动化生产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工艺基础。

（4）中国在泰国投资金额逐年上升，政策环境良好

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建成并不断深化和“一带一路”倡议全方位推进的背景下，中泰两国的经贸合作不断深化。据泰国投资委员会统计，2019 年中国在泰国已获批准项目有 106 个，投资额达到 738.10 亿泰铢。在泰投资建厂的中国企业不断增多，中国企业在泰国的投资金额稳步提升，中泰之间已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合作格局。

泰国的投资环境较为良好。泰国政局社会秩序和治安状况稳定，中泰两国地缘相近、文化相通，政治外交关系友好；经济增长前景良好，市场潜力较大；地

地理位置优越，位处东南亚地理中心；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是东南亚地区经济、金融中心和航空枢纽；工资成本低于发达国家；政策透明度较高，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经商便利度排行》显示，泰国在190个接受调查的国家中居于第21位。

中泰合作的不断深化带动了当地供应链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和国内配套供应链企业的出海合作，并结合泰国良好的政策环境，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疫情发生以来，泰国政府采取了积极迅速的抗疫措施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目前，泰国疫情形势总体稳定，商业活动恢复运作，疫情均已得到有效控制，疫情期间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目前在泰国投资厂房的一期工程已完成建设并投产，运营正常，二期项目正在进行过程中，未因疫情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加强泰国募投项目的管理工作，关注泰国疫情变动，加强厂房建设人员以及生产人员的防疫措施，截至目前，未发生因疫情导致泰国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综上，泰国疫情不会对泰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分为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和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两部分。项目选址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土地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1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威海经技区浦东路9-10	66,884.00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3号、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4号、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5号、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6号、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7号、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8号、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9号、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92号、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81号、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682号
2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罗勇府布罗登县马阳坡土地地段编号21319号	45,616.4	50018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0,767.81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软件购置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4,461.02	84.53
其中：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	15,808.85	38.78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18,652.17	45.75
软件购置费用	3,000.00	7.36
铺底流动资金	3,306.80	8.11
合计	40,767.81	100.00

其中，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车间及配套设施改造	1,644.44
2	仓库改造	700.00
3	办公楼及生活区整顿	742.84
4	厂区环境整改	412.78
	合计	3,500.06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m ² ）	金额（万元）
一	建筑工程	83,270.18	-	11,312.71
1.1	新建厂房及作业区	37,000.00	1,940.00	7,178.00
1.2	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9,596.00	1,750.00	1,679.30
1.3	仓库	8,000.00	1,800.00	1,440.00
1.4	绿化面积	7,691.57	720.00	553.79
1.5	道路广场	20,982.61	220.00	461.6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6.08
2.1	联合试运转费			60.98
2.2	工程勘察设计费			282.00
2.3	施工图审查费			373.00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m ² ）	金额（万元）
2.4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5.50
2.5	施工监理费			48.00
2.6	环境影响报告咨询费			6.60
合计				12,308.79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造粒车间自动上料系统	1	280.00
2	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1	40.00
3	铜丝拉丝机	47	1,870.00
4	铜丝束丝机	45	540.00
5	多头拉丝车间排气系统	1	10.00
6	电线押出机	5	274.00
7	高速押出机	2	152.00
8	绞线机	2	84.00
9	剥带打自动压接机	40	140.00
10	注塑机	50	450.00
11	挽线机	20	120.00
12	贴标机	15	45.00
13	全自动压接模具	90	270.00
14	全自动流水线	10	1,000.00
15	全自动电测系统	10	500.00
16	GC-MS 测试仪	1	70.00
17	综合测试机	8	200.00
18	摇摆测试仪等	5	50.00
19	其它测试设备	12	14.40
20	全自动打包流水线	2	54.00
21	柴油叉车	2	40.00
22	电动叉车/堆高车	6	51.00
23	立体货架	20	14.00
合计		395	6,268.40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设备购置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PVC 造粒机	12	547.40
2	铜丝拉丝机	92	4,666.00
3	铜丝束丝机	80	940.00
4	电线押出机	44	2,868.00
5	芯线集合机	23	879.30
6	高速裁线机	10	122.00
7	注塑机	95	666.50
8	炖炉	6	360.00
9	超音波机	12	36.00
10	流水线	37	141.00
11	挽线机	15	75.00
12	贴标机	12	36.00
13	冲床	40	20.00
14	端子压接机	60	30.00
15	柴油叉车	4	80.00
16	电动叉车	6	46.80
17	冷却水塔	4	16.00
18	空压机	4	84.00
19	EDX 测试仪	2	74.00
20	插头综合测试仪	50	72.50
21	燃烧仪	3	15.00
22	恒温恒湿箱	2	14.00
23	低温箱	3	15.00
24	老化炉	6	12.00
25	其它测试设备	20	24.00
合计		642	11,840.50

软件购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软件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ERP 软件	1	780.00
资金预算管理	1	156.00
MES 软件	1	360.00
WMS+智能仓库	1	360.00

软件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PLM 软件	1	150.00
SRM 系统	1	150.00
CRM 系统	1	90.00
ESB 系统	1	90.00
BI 智能分析系统	1	156.00
企业门户管理	1	90.00
BPM 各系统集成	1	90.00
服务器虚拟化及备份硬件	1	120.00
虚拟化桌面+网络	1	90.00
办公云文档管理	1	78.00
访客管理系统	1	60.00
实验室试验软件	1	90.00
RPA 系统	1	60.00
人力资源性格分析管理	1	30.00
合计	18	3,000.00

6、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生产流程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分别由当地电网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提供，可保证供应充足。

8、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处理方面，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来源于食堂、员工住宿。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方面，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包括工业废气、生活废气两类。工业废气主要有焊锡工序排出的含锡及其化合物废气、PVC 造粒工序产生粉尘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押出和打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活废气主要为食堂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造粒、焊锡、挤出、押出、打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之后再往排气筒 18 米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可在厨房灶台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处理方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押出机、造粒机、铜绞机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将通过封闭设备机房及加高隔音墙等手段有效降低噪声。

固体废弃物处理方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锡渣、废下脚料及不合格品；职工生活中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塑料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部分用于生产，废锡渣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矿物油、废拉丝油、废等离子光氧机灯管。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库内，危废库内建设了漏液导流渠和漏液收集池。最后由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厂做无害化处理。

9、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由泓淋电力及其子公司泰国泓淋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建筑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招聘人员及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等阶段，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内容 \ 时间	T1				T2				T3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前期准备												
建筑工程施工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招聘人员、培训												
试运行和验收												

注：表中，“T1、T2、T3”分别指年份，“Q1、Q2...Q4”分别指该年度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二）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泓淋电力实施，拟投资 14,118.24 万元在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40,897.00 万元，公司特种线缆新增产能将达到 2019 年产能的 1.25 倍，计算期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13.58%（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25%（税后），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65 年（含建设期）。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在特种线缆领域发展迅速，2017-2019 年营业收入由 6,657.51 万元增长至 28,305.3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19%，并已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等领域具备了一定的优势。目前，公司已与海尔、SL 电子、幸星、青岛得润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优质、稳定的客户群，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上述企业具有需求量大、市场覆盖范围广以及产品更新频率高的特点，对特种线缆产品的采购需求量大且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特种线缆下游家用电器、船舶、焊枪等领域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上述领域的不断拓展将产生更大规模的产品需求。

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急需扩大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特种线缆产能 86,006.56 万米/年，可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实施本募投项目是公司维护客户合作关系与提升市场份额的必要举措。

（2）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智能制造作为制造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特种线缆行业内主要企业均已在信息化与智能化工厂建设领域进行战略布局。同时，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安全、可靠、环保等性能将成为特种线缆行业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且高端市场的产品需求多趋向于定制化。要达到上述高性能指标，需以高智能化的生产设备、生产工

艺为保障。设备的先进性已成为衡量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性因素之一。此外，智能化的行业趋势对企业的资金规模、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在研发、产品价格等方面才有竞争优势，否则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目前特种线缆业务已构成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行业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开拓高端市场并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扩大特种线缆的产能，并加大在该领域的投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一批高精度的数控设备及其他国际一流生产设备、MES 系统等生产管理软件及其他相应信息化硬件设备，实现特种线缆领域生产管理信息化的目标，并进一步提高产品精度和品质，提升工艺水平，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

（3）提升利润空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获得利润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和基础，是公司创造价值能力的体现。因此，公司必须在保持并提升已有产品优势的同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不断研制、开发、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扩大特种线缆中高利润产品的产能，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营销网络，通过高利润产品产能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利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工艺改良、生产效率提升等方式，提高原有产品的利润空间，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为项目的实施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口碑，在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组件领域与海尔、SL 电子、幸星、青岛得润等主要客户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立足于此，公司为项目的实施制定了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在深度绑定下游主要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紧跟行业发展动态，不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2）公司拥有丰富的特种线缆技术储备和资质认证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把研发能力提升作为公司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在特

种线缆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橡胶辐照交联技术等核心技术，应用于船舶特缆、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组件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拥有多年特种线缆领域的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一系列技术专利和研发成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特种线缆领域取得 28 项专利，实现了十余项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引进先进管理模式，经过多年的运营，已建立包含市场导向、新技术预研与产品孵化、研发保障以及人才培养激励等机制的技术创新体系，能够进行高效地产品开发，并配合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产品的优异性能。

故而，公司在特种线缆领域的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公司拥有优质的产品性能与稳定的客户资源

高性能的产品和与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为公司特种线缆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相比于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在安全性要求的同时，对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和粗糙度有着更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高于国家标准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生产质量，并通过对设备的适应性改良、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以及客户使用数据对比分析，使产品在上述标准方面达到了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较早进入行业的企业之一，优质的产品性能使得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品牌客户，与海尔、SL 电子、幸星、青岛得润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及优质的产品性能为公司的特种线缆业务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项目选址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土地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1	特种线缆 技术改造 项目	威海经技区 浦东路 9-10	66,884.00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3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4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5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6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7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土地面积 (m ²)	证书编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9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92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81 号、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1682 号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118.24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投资、软件购置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建设投资	10,860.71	76.93
其中：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4,000.91	28.34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6,859.80	48.59
软件购置费用	2,000.00	14.17
铺底流动资金	1,257.53	8.91
合计	14,118.24	100.00

其中，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1	厂区环境整改	640.31
2	车间及配套设施改造	2,870.80
3	办公楼及生活区整顿	239.80
4	仓库改造	250.00
	合计	4,000.91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总额为 6,859.8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6,66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99.80 万元。硬件设备配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辆）	总价（万元）
1	多头拉丝机	3	1,380.00
2	辐照机系统（加速器批套）	2	1,300.00
3	铜绞机	30	300.00
4	高速押出机	4	720.00
5	连硫机	4	6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辆）	总价（万元）
6	密炼机成套	2	460.00
7	市电增容设备	2	360.00
8	空压机	4	120.00
9	笼绞机	5	250.00
10	成缆机	4	240.00
11	组装生产线	6	930.00
合计		66	6,660.00

软件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金额（万元）
1	ERP 软件	1	520.00
2	资金预算管理	1	104.00
3	MES 软件	1	240.00
4	WMS+智能仓库	1	240.00
5	PLM 软件	1	100.00
6	SRM 系统	1	100.00
7	CRM 系统	1	60.00
8	ESB 系统	1	60.00
9	BI 智能分析系统	1	104.00
10	企业门户管理	1	60.00
11	BPM 各系统集成	1	60.00
12	服务器虚拟化及备份硬件	1	80.00
13	虚拟化桌面+网络	1	60.00
14	办公云文档管理	1	52.00
15	访客管理系统	1	40.00
16	实验室试验软件	1	60.00
17	RPA 系统	1	40.00
18	人力资源性格分析管理	1	20.00
合计		18	2,000.00

6、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生产流程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六）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7、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和自来水，分别由当地电网公司和自来水公司提供，可保证供应充足。

8、环境保护措施

在废水处理层面，项目所产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排放浓度能够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3-2010）中 B 标准的要求，所产生的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威海经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在杜绝沿途“跑、冒、滴、漏”的情况下，废水的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在废气处理层面，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和锅炉废气。对于生产废气，本项目电缆押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安装轴流风机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使职工有良好的工作环境，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对于锅炉废气，项目锅炉燃气采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氨氮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标准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号）要求。

在噪声处理层面，项目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的设备，生产设备机械均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单间布置，经采取减振、消声、建筑吸声等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在固体废弃物处置层面，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合格品全部回收利用，废下脚料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威海

市垃圾处理厂做无害化处理。

9、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该项目由泓淋电力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建筑工程施工、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招聘人员及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等阶段，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前期准备	■											
建筑工程施工		■	■	■	■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招聘人员及培训							■	■	■	■		
试运行和验收											■	■

注：表中，“T1、T2、T3”分别指年份，“Q1、Q2...Q4”分别指该年度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四季度。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1）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市场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公司与一批国内、国际知名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领域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都需要公司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以适时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契机。

（2）短期偿债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2.12%、74.82%、55.61%

和 55.6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8.87%、97.45%、99.27% 和 93.92%。尽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偿债压力，但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过程中抗财务风险的能力。

（3）满足募投项目营运资金周转需求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并能够满足募投产能释放的营运资金周转需要。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流动资金需求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2017 年 /2017.12.31
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	77,010.68	98,149.28	104,869.69
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	24,724.43	40,906.86	45,574.43
流动资金占用额	52,286.25	57,242.42	59,295.26
流动资金占用增幅	-8.66%	-3.46%	-
营业收入	124,763.73	128,426.09	118,780.78
营业收入增幅	-2.85%	8.12%	-

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流动资金占用额=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

以保守情况估计，若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 25 亿元，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同比例增长测算，则需新增流动资金约 5 亿元，本次发行中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大公司的项目规模，扩大经营规模，使得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资金运营流转效率将全面提升，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理想情况下估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构成公司、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4）满足研发投入需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和产品规格系列的丰富，产品设计和工艺改进等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因此，为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保障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产能扩张提供支持，公司需要增加相应的资金投入。

3、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在使用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23,017.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87.3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增强，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23,017.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531.34 万元，占总资产的 44.3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规模将稳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这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电源线组件领域的领先企业，专业从事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的电源线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正进入电动工具、面向终端市场等电源线组件产品领域，并逐步拓展在特种线缆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和开发，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自身的影响力。

在总结过去多年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如下发展战略：在巩固电源线组件领先地位的同时，不断提升在特种线缆领域的竞争力，致力于成为行业中最具竞争力的电力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1、研发规划

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的研发规划包括：

（1）产品开发规划

①电源线组件

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将继续以国际标准领先技术和安全规范管理技术为核心，实现提供整套电源连接系统解决方案的目标，持续研发兼具各项功能的产品。随着客户要求的提升和产品用途的拓宽，对用于电源线组件的塑胶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升，耐寒、耐热、耐油、防鼠、无卤、耐撕裂等性能将成为衡量电源线组件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的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已拥有近 20 年的积累沉淀，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研发端与市场端的及时联动，快速响应客户各项产品性能指标要求，在高分子材料领域进行研发创新。与此同时，伴随电源产品的智能化发展趋势，持续开拓新的市场需求。

②特种线缆

公司将大力进行特种线缆的技术创新投入，持续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种创新平台，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国内知名科研院校合作，以

此来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

公司将加大对智能厨电高温线缆、智能家居多彩并线、压缩机专用低温线缆、储能液冷电缆、水面漂浮低压线缆、稀土铝合金低压电缆、工业机器人超柔线缆、深水水密线缆等先进产品进行重点布局；响应新型高端无卤环保智能电器精密配线等新产品的市场需求，加大对前述产品中有害物质、卤素物质、TCO 物质消减计划的研发，推动新产品替代含卤、含邻苯的老产品，符合 RoHS、TCO 等先进的环保管理和认证要求。

（2）研发平台建设

研发平台建设是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现已建立起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多层次研发平台体系，未来，研发平台将立足现有的研发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并与全球领先的业内厂商共同建设相关领域的工程实验室。公司研发平台建设的主要目标包含：①实现技术的平台化，并基于此核心平台开发和引进更多工程产品和技术；②实现技术的专业化，成立电源线组件市场、特种线缆市场等研发项目组进行专业化研究，并将该类研究成果横向推广至更多产品中的应用；③建立产品可靠性管理中心，推进产品、工艺可靠性测试，实现风险控制，推进测试验证、环境和可靠性验证等控制程序，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3）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将建设完善以产品开发为核心的研发流程，以高素质的研发人员为基础，以国际最先进的技术为导向，完善策划、开发、验证以及发布等节点的管控，并建立相应的设计规范、测试规范、评审机制及资源库等。此外，公司将设立扁平化的研发体系，迅速响应市场需求，以项目组的形式开展深入的产品、技术及流程研发。公司将建立面向市场的组织架构和责任体系，并完善薪资激励制度，实施多层次有效激励，实现研发体系的自我优化。

2、市场拓展规划

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包括：

（1）在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国内外领先新客户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建设，在行业内主流品牌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占据核心供应商地位，与其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在继续稳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全面拓展下游客户全系列产品所配套的电源线组件品类，进一步扩大在行业内知名客户供应链体系中的市场份额，并通过优质的产品性能、创新的技术研发、卓越的品质管控，持续开拓新的国内外客户，提高市场份额。

（2）着力全球市场布局，提高品牌知名度

公司目前已在国内外客户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凭借在泰国设立生产基地的优势，大力拓展东南亚市场的客户。同时依托生产及销售的国际化战略，发挥产品的品质和成本竞争力开拓欧美市场客户。公司将在维持国内品牌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在国外市场加大自有品牌建设投入，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

（3）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将立足现有主要产品，不断研发新产品，持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在电源线组件领域，公司拥有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安全规范认证。未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优化产品性能和提升产品品质，并积极开拓电动工具电源线组件和面向终端市场电源线组件产品市场，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在特种线缆领域，公司将基于在特种线缆领域的技术、人才积累，强化新产品研发力度，将产品的应用领域拓宽至航空航天、自动化、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收入来源的多样化。

3、人才引进及培训计划

为了适应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引进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并提升研发团队的技术水平。为了配合未来全球营销网络及自主品牌建设的需要，公司将引进一批具有自主品牌运营管理经验的高级营销人才。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人才引进、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充分开发和利用国内外人才资源，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优势并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遵循人才培养、人才储备过程的客观规律，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以形成高、中、初级人才合理分布的塔式结

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后备力量。

4、融资规划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力争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广大投资者收益的最大化。随着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它重大不利情况；

3、原材料价格及下游终端产品售价处于正常波动范围；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5、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6、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推进生产自动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并通过改造现有生产线、引入新型自动化设备等方式，持续推进生产自动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品质稳定性。

2、持续投入营销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营销团队的建设，通过扩充销售团队规模，深入了

解客户需求，在做好现有客户服务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对新客户的覆盖与服务。凭借良好的服务质量及行业口碑，公司与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五）实施上述计划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为顺利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在生产方面，公司将大力推动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品质稳定；在销售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对品牌客户的全球化服务能力，基于威海、泰国双生产基地布局，对境内外客户实现就近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在研发方面，公司将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客户需求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不断向市场推出符合不同客户要求的个性化产品，强化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将致力于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管理架构，同时建立职工培养计划、完善职工激励制度，以达到优化管理水平、促进人才梯队建设的目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尽快投入生产并实现投资效益。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公司于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信息披露。该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定期报告的披露、临时报告的披露、应披露的交易、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责任与处罚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刘晶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技区浦东路 9-10

邮政编码：264200

电话：0631-3678599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利润分配原则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3、公司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的；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半年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的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或者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现金分红的比例

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制定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与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拟定并讨论，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应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

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和《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等制度，上述制度对股东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者监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六、承诺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泓淋电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泓淋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泓淋电力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企业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若本企业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的，本企业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泓淋电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泓淋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若本人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持股 5%以上股东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若本企业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的，本企业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其他股东承诺

宁波世玺驰、深创投、威海红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若本企业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刘雄兵、刘晶、庄绪菊和石德政，监事许岩、刘立春，高级管理人员陈晶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泓淋电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

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泓淋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本人承诺以上责任不因本人离职而免除。若本人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7、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6 条、第 7 条的承诺。

9、自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 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10、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1、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减持数量：（1）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泓淋电力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在担任泓淋电力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承诺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2）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7、减持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6条、第7条的承诺。

9、自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时，本人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

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10、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持股 5%以上股东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7、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为公司5%以上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6条、第7条的承诺。

9、自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时，本企业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10、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1、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刘雄兵、刘晶、庄绪菊和石德政，高级管理人员陈晶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

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泓淋电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在担任泓淋电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承诺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6、减持公告：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7、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8、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监事许岩、刘立春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泓淋电力监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在担任泓淋电力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承诺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减持公告：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本人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

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则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后的30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应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一）由公司回购股票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2、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

2、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总和。

2、但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增持公司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者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要求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或在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后未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应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则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可暂时扣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年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起，公司可以停止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或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或者董事会可以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

原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2、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则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本企业/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企业/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若本企业/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企业/本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可暂时扣留本企业/本人当年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则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总和。

3、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公司可以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或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或者董事会可以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良好契机，进一步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大力开拓业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盈利能力。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进展，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程序及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承诺将努力采取以上措施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2、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承诺

1、“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3、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的；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半年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的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或者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比例：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的方案时，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

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三、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

2、分红形式与顺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的；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区分下列情形，实现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提议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6、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

（2）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会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

要求的规定。

四、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承诺将持续性遵守上述分红政策与分红规划。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执行《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企业/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持有的或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

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

（1）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4）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

“1、《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或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促成并协助公司在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或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促成并协助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促成并协助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

（1）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企业/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

（4）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

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

1、《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促使并协助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促使并协助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促使并协助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等；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九）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将不通过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

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相关义务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相关义务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8.03.28	有效期1年，到期前30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04.06.16	长期	履行完毕
2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8.09.25	有效期1年，到期前30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3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7.03.20	有效期3年，到期前180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4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3.04.01	有效期3年，到期前90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5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04.28	长期	正在履行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4.03.04	有效期1年，到期前3个月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以此类推	
6	德州泓巨	线缆半成品及PVC颗粒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7.07.20	长期	履行完毕
		线缆半成品及PVC颗粒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09.08.10	长期	履行完毕
7	重汽集团	汽车线束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8	长城集团	汽车线束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PVC粉	月度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裕鑫电子	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以对账单为准	2018.12.31	有效期1年，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4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可塑剂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可塑剂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5	广东三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插头、端子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8.11.28	长期	正在履行
6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	插头、端子	框架合同，	2011.06.30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7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汽车线材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4.05.01	长期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9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三）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190007949）	30,000,000.00	2019.11.12-2020.11.10	保证	2019年11月12日，德州泓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7100520190003909），约定德州泓巨为泓淋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41,000,000元。
泓淋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3714052020000009）	10,000,000.00	2020.01.17-2020.07.15	无担保	-
泓淋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37140520200000025）	10,000,000.00	2020.03.20-2020.09.16	无担保	-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3358）	10,000,000.00	2020.04.22-2021.04.21	抵押	2018年6月7日，裕博线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37100620180001652），约定裕博线缆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浦东路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3826)	10,000,000.00	2020.05.08-2021.05.07	抵押	的工业用房、工业用地为泓淋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18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余额为128,000,000.00元。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4433)	20,000,000.00	2020.06.08-2021.06.07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4743)	34,000,000.00	2020.06.18-2021.06.17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5052)	20,000,000.00	2020.06.23-2021.06.22	抵押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19年威中银司额字013号）、 《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 （2020年威中银司额字补002号）	230,000,000.00	2019.12.27-2020.12.25	保证/抵押	<p>（1）2019年12月27日，威海明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威中银司最高额保字010号），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之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9年威中银司额字013号）及其修订或补充（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1.3亿元。</p> <p>（2）2019年12月27日，常熟泓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威中银司最高额保字011号），约定常熟泓博为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之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9年威中银司额字013号）及其修订或补充（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1.3亿元。</p> <p>（3）2018年10月26日，威海兴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年威中银司最高额抵字004号），并签订了《不动产最高额抵押物登记序号变更协议书》（2020年威中银司最高额抵补字001号），约定威海兴博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浦东路的不动产为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18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4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本金余额为140,476,000.00元。</p>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0611845)	50,000,000.00	2020.05.07-2021.11.06	保证	2020年5月7日,常熟泓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611845_001),约定常熟泓博为泓淋电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00.00元。
泓淋电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威银贷字73730011号)	30,000,000.00	2020.6.11-2020.12.11	保证	2020年5月28日,威海明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威银最保字第73730011号),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0,000.00元。
泰国泓淋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协议》(001-02-19-0031)	200,000,000.00泰铢	以实际提款凭证为准	抵押/保证	(1)2020年3月2日,泰国泓淋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书》,约定泰国泓淋以其编号为50018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泰国泓淋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签订的两份信贷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共计230,000,000泰铢。 (2)泓淋电力为前述信贷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³ 。
泰国泓淋		《信贷授信获取协议》(001-01-19-0057)	30,000,000.00泰铢	以实际提款凭证为准	抵押/保证	

(四) 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1	泰国	Zhongtian Overseas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	13,388万	2019.05.13-	履行

³ 泓淋电力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办理内保外贷登记,业务编号46371000201911131887。

	泓淋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A423 地块)之新建工厂及餐厅工程	泰铢	2020.01.07	完毕
2	泰国泓淋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的新建工厂之挡土墙项目和回填土工程	3,552.10 万泰铢	2019.11.15-2020.02.28	履行完毕
3	泰国泓淋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之新建厂房的消防及水电工程	2,975.02 万泰铢	2019.11.18-2020.02.28	履行完毕
4	泰国泓淋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的新建工厂二期工程之建筑、结构及附属工程	14,480 万泰铢	2020.01.03-2020.08.31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及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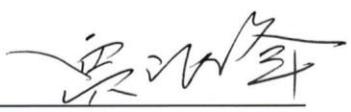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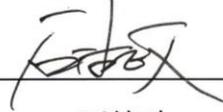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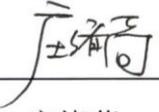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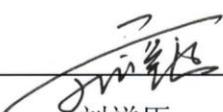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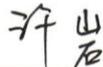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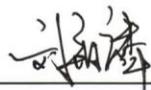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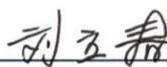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迟少林	刘雄兵	贾海峰
		
刘晶	石德政	庄绪菊
		
宋文山	刘祥臣	王友亭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许岩	刘铂麟	刘立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晶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迟少林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_____



迟少林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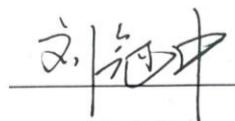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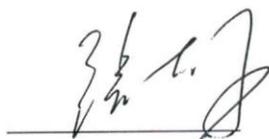
刘冠中

项目协办人：



谢锐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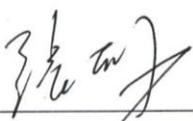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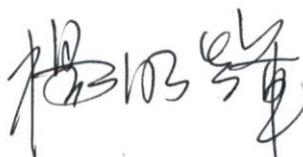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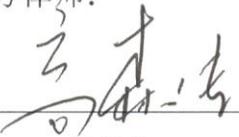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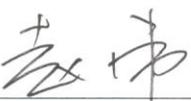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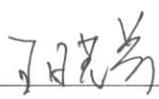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高森传


赵伟


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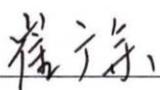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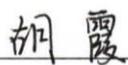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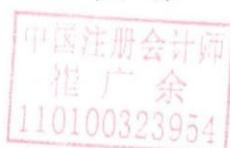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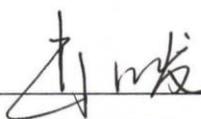
崔广余



胡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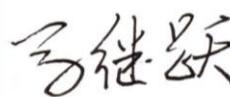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24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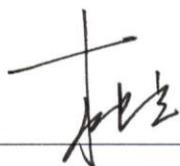
王晨煜



马继跃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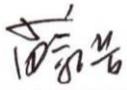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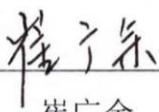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浩
110100323703



崔广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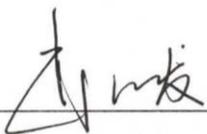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广余
110100323954



胡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霞
11010032057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1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技区浦东路 9-10

电话：0631-3678599

联系人：刘晶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755-23835861

联系人：刘冠中